#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释 义.....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成员情况.....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1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16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16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17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7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17

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29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华培动力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培有限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通力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通力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最近一年 | 指 | 2017 年度 |
| 最近一期 | 指 | 2018 年 1-6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股票（A 股） | 指 |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行情况

**李爽：**女，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龙洲股份（002682）2014 年配股和中超电缆（002471）2012 年非公发项目，龙洲股份（002682）、跃岭股份（002725）、火炬电子（603678）、通宇通讯（002792）、华迈股份、昊宇电气等 IPO 项目。

**王可：**男，保荐代表人，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了隆平高科（000998）、中科合臣（600490）、华伍股份（300095）、威唐工业（300707）IPO 以及沧州明珠（002108）、风帆股份（600482）、七匹狼（002029）、云维股份（600725）和皖新传媒（601801）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潍柴动力（000338）吸收合并湘火炬及 A 股上市、主持帝亚吉欧控股水井坊（600779）和嘉士伯控股重庆啤酒（600132）的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潍柴重机（000880）重组上市；宝鹰股份（002047）借壳上市；参与宝姿国际（00589 HK）的 H 股 IPO。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方圆：**男，现任国金证券投行项目助理。参与了海容冷链 IPO 项目的申报工作，沿锋汽车（837599）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的申报工作。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潘璁、王俊、周一帆。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ghai Sinotec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吴怀磊 |

| | |
|---|---|
| **注册资本：** | 13,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6 月 22 日 |
| **整体变更日期：**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3 幢厂房 |
| **邮政编码：** | 201707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
| **电话：** | 021-31838505 |
| **传真：** | 021-31838510 |
| **联系人：** | 关奇汉 |
| **互联网网址:** | www.sinotec.cn |
| **电子信箱：** | board@sinotec.cn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培动力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张莹、高俊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期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华培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培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华培动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国金证券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华培动力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华培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已建立健全，发行人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17.16 万元、32,790.15 万元、44,397.42 万元和 24,694.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55.20 万元、6,993.07 万元、9,875.25 万元和 3,921.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49.81 万元、9,261.21 万元、6,554.99 万元和 1,402.77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3.32%，流动比率为 3.63，速动比率为 2.54。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华培动力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前身华培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后的金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且核查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有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设立以来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本保荐机构

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作**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根据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进行了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等文件，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依次为 5,736.10 万元、6,286.94 万元、9,209.48 万元，累计为 21,232.5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49.81 万元、9,261.21 万元和 6,554.99 万元，累计为 25,066.0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17.16 万元、32,790.15 万元和 44,397.42 万元，累计为 107,204.73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194.0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等资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以及相关责任人就上述承诺出具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责任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该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总计 16 名，其中机构股东 6 名。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的查询，认为发行人上述全部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包括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机构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2010 年以来，得益于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汽车工业逐渐企稳回升，2010 年世界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58 万辆和 7,497 万辆。近年来，汽车工业持续发展，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已经上升至 9,730 万辆和 9,680 万辆，分别上升了 25.42%和 29.12%，世界汽车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客户包含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德国大陆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及索尼玛、威斯卡特、美达工业等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制造商。在涡轮增压器整机市场，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德国大陆等企业占据了92%的市场份额，虽然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涡轮增压器整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经营业绩良好，并且2010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保持稳定增长，但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汽车产业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涡轮增压器整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的经营状况亦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随着国家对可持续发展要求的不断提高，政府加大了对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政策扶持和鼓励力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政策，如《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2013年）》、《关于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标准的公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以及推进节能减排基本国策，大大推进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尤其是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发展。

受益于国家的鼓励发展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如果国家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鼓励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汽车产业相关技术不断完善，同时受到汽车国家政策利好的影响，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内企业越来越多，已有企业也纷纷扩大生产，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工艺、

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但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在全球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入，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装配涡轮增压器汽车的市场需求，从而对涡轮增压器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我国政府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的节能减排政策和规定，鼓励低能耗、低排放汽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涡轮增压器技术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

虽然现阶段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并且不排除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产业投资、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力度持续加大，使得新能源汽车技术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涡轮增压器市场的需求造成影响。

**5、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12%、60.93%、59.37%和 62.76%，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由出口业务产生的外币应收账款。公司国外销售业务规模较大，并且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使得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会因为汇率波动而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221.62 万元、211.15 万元、-174.94 万元和-92.2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0%、3.02%、-1.77%和-2.35%。

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将使公司产生汇兑损失或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

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汽车消费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毛坯件及装配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1）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材料主要为母合金、铁合金、有色金属等，其中主要金属成分为镍、铬、钴等。报告期内，公司金属材料整体及镍、铬、钴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 材料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金属材料整体 | 采购金额（万元） | 3,378.21 | 6,947.50 | 2,711.06 | 3,001.95 |
| | 采购单价（元/千克） | 23.67 | 22.05 | 12.59 | 19.86 |
| 镍 | 采购金额（万元） | 1,230.79 | 2,338.51 | 1,101.44 | 1,243.18 |
| | 采购单价（元/千克） | 90.15 | 74.86 | 67.49 | 78.71 |
| 铬 | 采购金额（万元） | 568.05 | 1,455.35 | 787.43 | 606.76 |
| | 采购单价（元/千克） | 57.89 | 56.35 | 53.68 | 50.38 |
| 钴 | 采购金额（万元） | 582.62 | 837.91 | 133.96 | 238.31 |
| | 采购单价（元/千克） | 522.01 | 355.13 | 182.97 | 184.38 |

注：镍采购总额=金属镍采购金额+母合金材料成分所包含的镍的采购金额；钴采购总额=金属钴采购金额+母合金材料成分所包含的钴的采购金额；铬采购总额=金属钴采购金额+母合金材料成分所包含的铬的采购金额+铬铁合金材料成分所包含的铬的采购金额。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金属材料整体采购单价有所波动。其中，镍的采购单价有所波动，铬和钴的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金属材料整体及镍、铬、钴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材料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金属材料整体 | 金属材料价格提高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金额 | 36.57 | 61.78 | 29.53 | 30.38 |
| | 金属材料价格提高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30.77 | 52.00 | 24.81 | 25.68 |
| |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78% | 0.53% | 0.35% | 0.42% |

| | | | | | |
|---|---|---|---|---|---|
| 镍 | 镍价格提高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金额 | 13.32 | 20.80 | 12.00 | 12.58 |
| | 镍价格提高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11.32 | 17.68 | 10.20 | 10.69 |
| |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29% | 0.18% | 0.15% | 0.17% |
| 铬 | 铬价格提高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金额 | 6.15 | 12.94 | 8.58 | 6.14 |
| | 铬价格提高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5.23 | 11.00 | 7.29 | 5.22 |
| |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13% | 0.11% | 0.10% | 0.08% |
| 钴 | 钴价格提高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金额 | 6.31 | 7.45 | 1.46 | 2.41 |
| | 钴价格提高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5.36 | 6.33 | 1.24 | 2.05 |
| |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14% | 0.06% | 0.01% | 0.03% |

（2）毛坯件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坯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50.24 万元、1,816.00 万元、2,513.04 万元和 1,588.32 万元，单价分别为 7.70 元/件、6.14 元/件、6.23 元/件和 5.62 元/件，有所波动。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坯件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材料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毛坯件 | 毛坯件价格提高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金额 | 17.19 | 22.35 | 19.78 | 29.85 |
| | 毛坯件价格提高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14.61 | 19.00 | 16.81 | 25.00 |
| |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37% | 0.19% | 0.24% | 0.41% |

（3）装配件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装配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04.09 万元、1,942.93 万元、2,230.74 万元和 1,414.85 万元，单价分别为 1.68 元/件、1.59 元/件、1.71 元/件和 2.09 元/件，有所波动。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装配件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材料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装配件 | 装配件价格提高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金额 | 15.31 | 19.84 | 21.16 | 18.26 |
| | 装配件价格提高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13.00 | 16.81 | 17.99 | 15.52 |
| |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33% | 0.17% | 0.26% | 0.25% |

综上，如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7、客户调整结算方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12%、60.93%、59.37%和 62.76%，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与大多数国外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为 EXW（工厂交货）和 DDU（未完税交货）。如果客户将与公司的结算方式调整为中间仓方式或者其他结算周期更长的结算方式，根据公司收入原则，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将晚于结算方式调整前，存货将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0.70 万元、8,177.40 万元、13,421.04 万元和 13,569.5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8%、33.38%、38.81%和 40.8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6%、24.94%、30.23%和 27.47%，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涡轮增压器整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并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均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3.14 万元、5,777.26 万元、8,670.95 万元和 9,996.7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1%、23.58%、25.08%和 30.0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若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生产管理不当、产品销售情况或者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3、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68%、24.30%、21.20%和 6.7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匹配，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及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包含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德国大陆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及索尼玛、威斯卡特、美达工业等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8%、79.73%、67.00%和 62.93%，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首先，在涡轮增压器整机市场，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德国大陆等企业占据了 92%的市场份额；其次，公司客户主要是全球知名的涡轮增压器整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商，一般来说，其订单总量规模较大，品类较多，金额较高。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优质的关键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为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及其他零部件，其中，放气阀组件主要由盖板、连接板及衬套等组成。报告期内，放气阀组件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34%、88.45%、90.19%和 87.26%，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产品类型较为集中，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热处理、整形、下料打孔、部分机械加工环节等委托给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额分别为 711.34 万元、1,261.16 万元、2,315.22 万元和 1,967.4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11.75%、12.57%和 17.44%。

虽然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委外过程中，公司亦持续跟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标准，但是公司仍面临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3、质量控制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及我国现行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当汽车质量出现问题时，汽车制造商（进口商）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并追溯至相应质量出现问题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虽然公司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依照其进行生产，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大批量退货和大额索赔的情形，但是仍不排除公司未来由于质量把控不严、员工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赔偿风险，公司品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铸造和机械加工环节。公司运营部内设 EHS 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健康及安全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流程文件，并形成了风险识别与控制流程、安全生产检查流程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为了确保公司的环境保护事宜，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监管部门对企业的环保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方面的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经建

立了安全生产和环境报告相关的制度和流程，但仍不排除发生公司员工违反操作相关规定、监管不严格或其他不可控情形，如果造成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件，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不断扩大，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制定有效的管理措施，可能将面临管理成本增加和生产经营无法有效开展的风险，进而制约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增长。

**6、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和《研发中心技术保密文件管理规定》，对公司保密资料、知识产权资料、电子档案等重要文件进行严密管理，针对任何泄漏公司机密的行为建立处罚措施，同时，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是，客观上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发生技术泄密事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需向部分外协单位提供相关图纸、技术资料，虽然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有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但仍不能排除外协单位将本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留存、复制和泄露给第三方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技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如果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形，将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租赁瑕疵房地产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培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向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建华和陈锦森租赁取得，租赁土地面积为 21,847 平方米，坐落于如皋市九华镇九华社区 17 组。截至目前，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他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若上述厂房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用于江苏华培的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短期内可能对江苏华培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就此，租赁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江苏华培租赁相关房地产，租赁费用为 99.5 万元/年；同时，双方约定在上述房地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证书后，江苏华培有权以 23,767,874.68 元和评估值孰低的价格购买相关房地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文件，根据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上述房地产交割之日，江苏华培有权无偿使用相关房地产，无需因此支付任何费用。在江苏华培购买上述房地产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前，因权属瑕疵而产生的任何罚款等均无需江苏华培承担；如因目标房地产权属瑕疵给江苏华培造成停产等生产经营相关损失的，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需进行赔偿，陈建华和陈锦森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25 日，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苏华培目前租赁的不动产权证为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6 号的土地之附属建筑物正在办理房产证，该地块之附属建筑物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亦不属于违章搭建，本镇政府确认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就此追究江苏华培的责任。

根据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完相关建设手续，并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相关建设手续及后续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如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对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6 号土地之附属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确认根据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鉴于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培未进行产权交接手续，相关权利义务仍由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因此，如有相关行政处罚，该局将对南通万泰液力偶

合器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罚款，不会对承租人江苏华培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出具《确认及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督促南通万泰与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目标房地产相关建设手续及后续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有关事宜；（2）如因上述目标房地产的任何瑕疵给江苏华培造成停产等任何生产经营相关损失或行政处罚的，如陈建华和陈锦森未根据其上述承诺对江苏华培进行赔偿或全部赔偿，本人将赔偿因前述情形对江苏华培造成的相关损失。”

江苏华培主要生产涡轮壳和中间壳。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壳和中间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0.36%、8.29%和 8.40%，毛利贡献率分别为-0.54%、-0.88%、1.01%和 2.33%，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的房地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人力资源用工成本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经营和发展，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较大程度上受劳动力成本的制约。公司所在地上海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的核心，人力成本的问题较为突出。

虽然公司致力于推进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并改进工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出现的大幅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1、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605.81 | 580.41 | 868.31 | 501.17 |
| 利润总额 | 4,545.57 | 11,498.56 | 8,191.94 | 7,689.00 |

| | | | | |
|---|---|---|---|---|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3.33% | 5.05% | 10.60% | 6.52% |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555.70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利润总额的 8.00%，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纳税财政返还，未来公司仍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如符合申报条件，则仍可获得相应的补助，但是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申请条件，公司将面临无法取得此类补助或取得金额大幅减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有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但是这对现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施工进度、设备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怀磊直接持有公司 9.77%的股权，通过帕佛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7.93%的股权，通过磊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权，吴怀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74%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吴佳间接控制公司

4.48%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及其他零部件，其中，放气阀组件主要由盖板、连接板、衬套及其他配件产品组成。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优质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公司依赖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客户优势，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尤其在涡轮增压器类零部件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包含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德国大陆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及索尼玛、威斯卡特、美达工业等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商。在涡轮增压器整机市场，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德国大陆等企业占据了 92%的市场份额。由于合格供应商的整体认证周期较长，所以一旦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双方则形成较为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依靠与各大全球或国内知名的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持续获得了诸多优质项目的订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可有效增强公司对技术、生产和管理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人才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深入开展市场开拓业务，提高公司所占市场份额，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 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国金证券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华培动力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华培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方圆　　2018 年 8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李爽　　2018 年 8 月 30 日

王可　　2018 年 8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8 年 8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姜文国　　2018 年 8 月 3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冉云　　2018 年 8 月 30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金鹏　　2018 年 8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李爽、王可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爽　　王 可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2**

**目 录.....3**

**释 义.....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项目审核流程.....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32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3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34**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34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34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34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38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44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60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华培动力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培有限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通力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通力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最近一年 | 指 | 2017 年度 |
| 最近一期 | 指 | 2018 年 1-6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股票（A 股） | 指 |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

###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

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6 年 9 月，项目组开始对华培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分别为李爽（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王可（保荐代表人）、方圆（项目协办人）、潘璁、王俊、周一帆。

项目执行成员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爽、王可于 2016 年 9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参与并指导和监督其他现场人员完成工作底稿搜集和制作。保荐代表人参与并指导和监督其他现场人员完成资料收集和底稿制作工作。

（2）工作底稿的验证和核查。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工作底稿，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多次组织召开发行人内部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采购部、制造管理部、研发部、运营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内控部、内审部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

销售模式、发展规划、竞争优势及存在的风险，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各部门经理等沟通探讨。

（4）实地走访。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情况、环保情况等方面，并走访了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的合法、合规、原料供应、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和服务、商业信用等情况。

（5）与中介机构访谈沟通。自项目组进场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多次主持和参与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6）进行有关测试。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保荐代表人分别与发行人高管人员、相关业务运作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员工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结合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流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分析测试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试分析。

（7）主持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主持了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或其代表等进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及其他上市辅导工作。

（8）参加内核会议。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

**2、项目组其他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方圆：作为本项目的协办人，自 2016 年 9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现场负责人，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完成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搜集整理公司三会制度、梳理公司历史沿革、调查公司执行社会保障政策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行业及业务

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析、整理公司重大合同、走访客户、供应商等，协助发行人制作首发申请文件等。

（2）潘璁：自 2016 年 12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参与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情况的核查，并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走访客户及供应商，协助发行人制作首发申请文件等。

（3）王俊：自 2016 年 9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对公司财务、行业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完成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

（4）周一帆：自 2016 年 9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析等。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的制作。项目组全面收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制作工作底稿。

2、审验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实地走访。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现场、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对发行人守法经营、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与公司经营层、财务、销售、采购、生产、技术、人力资源等部门进行访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咨询探讨。

5、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6、进行有关测试。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结合现有财务状况，测试资金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测试公司成长性指标。

7、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 5%以上股东或其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已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四）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的核查**

（1）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各项专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与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项目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包括凭证编制与审核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凭证编制与审核管理、资金管理、生产与资产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了测试，发行人采购、销售、资金运用、生产与资产管理等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能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2）财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制订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职责说明，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核算复杂性等因素分析发行人财务岗位齐备性及人员的合规性；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规范，主要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和报告制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具有良好基础。

（3）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营运效率高、营运结果良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是健全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控制流程进行调查；执行了内控测试程序，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生产循环、投资与筹资循环；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底稿。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基础资料进行核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分析了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分析了产能、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间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访谈了解了会计师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可以衔接、相互印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

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1、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统计年鉴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年报与半年报、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并通过查阅相关行业数据、与公司高管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或市场变化相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同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相一致。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统计表，对历年产销量分析复核，并通过与公司总经理、销售人员以及下游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产品价格情况，并查看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变化趋势与市场相近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与业务发展战略一致，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相近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3）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统计年鉴、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年报与半年报、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并访谈了公司高管、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周期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与汽车行业关联度高，受汽车行业周期的影响较大。随着能源危机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我国政府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的节能减排政策和规定，鼓励低能耗、低排放汽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大大推进

了涡轮增压器技术的发展。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提升，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与汽车行业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提升相匹配。

（4）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统计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等数据，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年报与半年报及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5）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的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查阅了重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取得了访谈记录；抽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收款情况与销售合同的对应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产品。

（6）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抽查了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客户签收单、领用单等收入确认凭证。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收入确认标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7）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等相关凭证；关注了各年度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检查了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同时检查了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全部销售退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客户，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系公司下游行业的正常客户，且持续性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8）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大额销售合同、订单、相关会计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合同及订单金额能够匹配。

（9）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对了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和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对应关系、主要新增客户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对应关系；查阅了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统计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并了解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的原因及对应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能够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0）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财务原始凭证、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关联方、客户与供应商实地走访，发函询证，与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沟通讨论等方法，调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报告期不存在关联销售，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各年度采购明细表、材料进销存统计表、主要材料和能源采购单价统计表，并在互联网上查询了公司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的信息，将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走势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历年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水电燃气耗用统计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进行采购与付款的穿行测试，并复核会计师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的核查文件，将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与产能、产量、销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与产能、产量和销量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销售成本和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通过公司财务系统对

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的构成情况及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成本核算办法，并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日常公司成本核算的流程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发生变更，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进行对比；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与会计师沟通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货单、付款单据，与公司采购部沟通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网络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对其进行函证等，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走访比例均在70%以上）查阅了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对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合同价格等信息，与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并核查上述采购订单对应的付款单据。复核会计师的采购付款核查文件，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函证，并通过实地走访公司对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付款方式、采购材料、合同履约情况、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采购付款循环的内控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供

应商的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7）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访谈了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并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将热处理、整形、下料打孔、非关键机械加工环节以及部分样件生产委托给外协厂商，主要方式为：外协厂商在公司的指导下，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要求对公司提供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处理或样件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外协依赖的情形。

（8）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及存货盘点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存货进销存统计表、存货管理制度、各年度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明细表，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存货仓储和管理情况，对公司报告期末存于中间仓内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实地监盘，对期末公司的其他存货进行了监盘，同时复核了会计师的有关存货的核查记录、函证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根据盘点制度于每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种期

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以人员归属、部门的职能、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及总额，并计算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查询并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物流费等明细科目的变动趋势、销售费用与相关销售行为的匹配性，核查银行对账单、查阅费用发生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支付审批单及其他原始凭证，判断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推广费用、质量成本费用和仓储物流费用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及具体职责；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职位等级体系表、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报告期各期员工名册和月度工资表；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往来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的可行性、研发人员、研发内容、预期成效、研发经费情况、计划进度等研发文件，并对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项目的进展及费用计提的情况，查阅了

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领料明细、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通过上述核查，以分析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合理，报告期不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粉饰业绩行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贷款卡信息、征信报告，审阅财务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往来明细账及大额收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贷款利息支出，同时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职位等级体系表、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和当月员工工资表；按照发行人的员工分类计算各类人员的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年工资等，对比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析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政府补助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补助文件、会计凭证、收款单据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讨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查阅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税收优惠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文件等资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另外，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查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及应收出口退税明细表、会计处理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获取公司税收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1、有限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

（1）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6日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实际执行的股份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股东约定的股权分配比例分取红利，各股东的股权分配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分配比例 |
|---|---|---|
| 1 | 吴怀磊 | 87.00% |
| 2 | 黄晓虹 | 1.80% |
| 3 | 陈秀琴 | 0.28% |
| 4 | 王静 | 4.83% |
| 5 | 唐全荣 | 4.17% |
| 6 | 谢卫华 | 1.92% |
| **合计** | | **100.00%** |

（2）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实际执行的股份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股份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日，华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万元按照各股东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分配比例 | 股利分配金额 |
|---|---|---|---|---|
| 1 | 吴怀磊 | 76.50% | 87.00% | 2,610.00 |
| 2 | 黄晓虹 | 8.33% | 1.80% | 54.00 |
| 3 | 陈秀琴 | 4.25% | 0.28% | 8.40 |
| 4 | 王静 | 4.17% | 4.83% | 144.90 |

| | | | | |
|---|---|---|---|---|
| 5 | 唐全荣 | 3.50% | 4.17% | 125.10 |
| 6 | 谢卫华 | 3.25% | 1.92% | 57.6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3,000.00** |

（2）2015 年 12 月 16 日，华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并扣除前述 2015 年 7 月 1 日已分红 3,000 万元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 万元按照各股东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分配比例 | 股利分配金额 |
|---|---|---|---|---|
| 1 | 吴怀磊 | 76.50% | 87.00% | 3,480.00 |
| 2 | 黄晓虹 | 8.33% | 1.80% | 72.00 |
| 3 | 陈秀琴 | 4.25% | 0.28% | 11.20 |
| 4 | 王静 | 4.17% | 4.83% | 193.20 |
| 5 | 唐全荣 | 3.50% | 4.17% | 166.80 |
| 6 | 谢卫华 | 3.25% | 1.92% | 76.8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4,000,00** |

（3）2016 年 11 月 9 日，华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2,000 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分配比例 | 股利分配金额 |
|---|---|---|---|---|
| 1 | 帕佛儿投资 | 68.00% | 68.00% | 8,160.00 |
| 2 | 吴怀磊 | 11.47% | 11.47% | 1,376.40 |
| 3 | 唐全荣 | 3.84% | 3.84% | 460.80 |
| 4 | 谢卫华 | 1.76% | 1.76% | 211.20 |
| 5 | 黄晓虹 | 1.67% | 1.67% | 200.40 |
| 6 | 吴佳 | 5.26% | 5.26% | 631.20 |
| 7 | 磊佳投资 | 5.00% | 5.00% | 600.00 |
| 8 | 王立普 | 2.00% | 2.00% | 240.00 |
| 9 | Huang Xiaodong | 1.00% | 1.00% | 12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2,000**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A、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B、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C、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

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D、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E、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F、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在以后年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4）股利分配的披露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内，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7、保荐机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上市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考虑了给予股东稳定回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专项核查**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及其修订的相关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等资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人就上述承诺出具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责任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该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九）对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对有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总计 16 名，其中机构股东 6 名，发行人上述全部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包括济南财金复星惟实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机构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上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保

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对发行人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方玮、张莹、高俊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7 人，实到 7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纪　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葛其泉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职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7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华培动力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

### （一）问核实施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华培动力项目问核会。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及项目保荐代表人等参加了问核会。项目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逐项汇报核查情况，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经过问核程序，确认项目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情况，项目组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

下：

**（一）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在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陈秀琴和杜从云协商一致，由杜从云作为名义股东，代陈秀琴持有公司 51%的股权。杜从云对华培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其中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1.3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代陈秀琴持有。

2007 年初，杜从云因个人原因离职，所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代持关系，并于 2017 年 2 月进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项目组对杜从云和陈秀琴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二人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双方确认在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杜从云名义上持有华培有限 51%的股权为陈秀琴实际拥有，双方确认陈秀琴对上述股权拥有完全股东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上述双方签署确认函的过程经湖北省武汉市钢城公证处公证。

**（二）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2016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华验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所实验工厂”）减资问题**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华东所实验工厂出资 10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2008 年 9 月华东所实验工厂拟撤回向华培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额，其履行了如下内部程序：

2008 年 9 月 16 日，华东所实验工厂向华东所提交了《关于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撤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申请将投资华培有限的出资额 10 万元撤出。

2008 年 9 月 23 日，华东所资产运营处出具了《关于我所实验工厂撤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申请将华东所实验工厂撤资华培有限的相关事项呈请所长办公室会议审定。

2008 年 10 月 6 日，华东所召开所长办公室会议，经讨论一致同意华东所实

验工厂撤资退出华培有限。

根据华东所当时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华计规[2006]53 号）规定：对外投资及处置实行所办公会会议集体决策制，任何个人不具有决策权；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资产运营处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等，报送所办公会议进行决议；单位委派的产权代表和资产运营处根据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可提出《对外投资处置建议书》报所长办公会议，所办公会议决策后，资产运营处负责进行对外投资处置。

2016 年 12 月 5 日，华东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对华东所实验工厂对华培有限出资和减资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华培动力由我所下属华东所实验工厂与自然人杜从云、谢卫华于 200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我所作为有权批准机构审批同意华东所实验工厂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我所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作出（2008）31 号所长办公室会议决议，同意华东所实验工厂以减资方式撤出对华培动力的出资。华培动力于 2009 年 2 月向华东所实验工厂归还了其出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并于 2009 年 4 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系华培动力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减资经过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审批同意，履行了我所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亦未损害我所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华东所实验工厂退出对华培有限的投资履行了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上述减资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孙公司南通秦海曾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孙公司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秦海”）存在受到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具体处罚事项如下：2016 年 6 月 1 日，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南通秦海作出《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港闸环罚[2016]6 号），对南通秦海罚款人民币 4 万元整。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项目组取得了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局对南通秦海作出的《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港闸环罚[2016]6 号）中涉及的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并且针对发现的问题，南通秦海在港闸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并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上述事项外，南通秦海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过处罚的情形。”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程序》、《环境信息交流控制程序》、《固定废弃物控制程序》、《污水排放管理程序》、《废气管理程序》、《环境监测管理程序》等制度，有关制度分别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要素的识别及管理、及时并准确搜集和传递环境相关信息、固体废弃物的存放和处理、污水排放控制、废气控制和检测、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事项的监控和测量等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该等措施能有效避免公司再发生环保相关事项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前述受处罚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公司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不存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高污染工艺及设备，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在项目组的协助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议案、决议，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章程修改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履行职务、发挥作用；

3、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规担保等情况；

5、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不良记录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6、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及其他拟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制度能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充分保障。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目前公司部分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尚未办理权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目前公司厂区内共有 2 项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主要系搭建的临时建筑铁屑房和水泵房，面积共计 180.00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如果未来需拆除，公司可快速找到替代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青浦区辖区内遵守国家和地方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建筑物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流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赔偿因该等处罚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目前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培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尚未办理权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地产租赁情况如下：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权证号 | 房屋土地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起止期限 | 租金（万元/年） | 用途 |
|---|---|---|---|---|---|---|---|
| 江苏华培 | 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建华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2376号 | 如皋市九华镇九华社区17组 | 21,847 | 2015.2.1-2017.12.31 | 99.5 | 生产 |

注：上述房地产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表中权证号为土地使用权证号，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目标房地产”均为上述房地产。

2015年2月，江苏华培与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陈建华、陈锦森签订《房地产购买协议》，拟向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协议中目标房地产，目标房地产未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双方约定自2015年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由江苏华培租赁目标房地产，租赁费用为99.5万元/年；同时，双方约定在目标房地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证书后，江苏华培有权以23,767,874.68元和评估值孰低的价格购买目标房地产；若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目标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文件，则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完成目标房地产交割之日，江苏华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房地产，无需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若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目标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证书，江苏华培放弃对目标房地产的受让权或发生因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建华、陈锦森的原因使得江苏华培无法受让目标房地产等情形，江苏华培无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任何费用或价款；如已经支付相关款项，应予以归还。

江苏华培租赁的上述房地产为生产经营使用，地处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6号，占地面积21,847平方米，截至目前，目标房地产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向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房地产购买款1,160.22万元。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地产主要为江苏华培生产经营所有，江苏华培主要生产涡轮壳和中间壳产品。2015年和2016年，公司涡轮壳和中间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和10.51%，毛利贡献率分别为0.17%和-0.01%，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017年4月25日，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苏华培目前租赁的不动产权证为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2376号的土地之附属建筑物正在办理房产证，该地块之附属建筑物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亦不属于违章搭建，本镇政府确认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就此追究江苏华培的责任。

陈建华和陈锦森对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述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文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江苏华培购买上述房地产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前，因权属瑕疵而产生的任何罚款等均无需江苏华培承担；如因目标房地产权属瑕疵给江苏华培造成停产等生产经营相关损失的，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需进行赔偿，陈建华和陈锦森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上述租赁的房地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

**回复：**

针对发行人海外业务，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时间具体如下：

| 核查事项 | 时间 |
| --- | --- |
|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 |
| 执行实质性程序 |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 |
| 对主要海外客户进行访谈 | 2017 年 1 月至 2 月 |
| 网络及其他公开信息检索核查 |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 |
| 资金划拨记录核查 |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 |

**1、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销售部主要工作职责、公司业务和产品类型、销售产品用途、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类型及其获取过程、海外客户所处下游行业的竞争等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海外客户之间开展的交易内容、背景，了解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历史等基本情况。

**2、执行实质性程序**

（1）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模式；通过检查公司与主要海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和项目任命书以及订单文件中约定的货物交付方式和贸易条款等信息，结合国际贸易条款的详细概念、规定的风险转移界限，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计量方法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计量方法的准确性。

（2）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抽查客户发出的询价邮件以及公司发出的竞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和项目任命书以及订单文件、发货清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验收凭据（或领用清单）等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抽查了公司单笔收入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国外销售交易及随机抽取的其他国外销售交易，取得了发货、收入确认及回款的全部原始凭证或文件，并对其进行了核查，以验证收入确认的依据，并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具体的核查内容如下：

①核查了海外客户的供应商手册、公司与主要海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和项目任命书主要条款以及订单文件，检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上述文件的约定；

②核查了公司与主要海外客户的订单文件、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据、形式发票、报关单、签收单等，核对上述文件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单价是否一致；

③对于采用中间仓的海外客户，保荐机构对海外客户的中间仓管理系统进行了抽查，核查了客户发出的领用清单，并监盘了海外客户的中间仓内存货；

④核查了收入确认凭证的日期、金额及对应科目是否存在问题；

⑤核查了收入确认金额与客户对账单和形式发票上金额是否一致；

⑥核查了收到货款的相关凭证和银行回单，核对收款金额是否与发票金额和订单金额一致，付款人是否为交易对方。

（3）通过对海外客户函证，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4）执行销售截止性测试，选取了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销售收入，检查核查了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凭证的日期是否与验收凭据（或领用清单）日期相符，已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同时取得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 1 月至 4 月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获取各年度的销售明细，将公司的收入按分产品、分地区、分月、分客户等多方面进行对比，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抽查了超过 1 万元的物流费相关会计凭证，确认物流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3、访谈海外客户**

通过实地走访客户、视频访谈、电话访谈和当面访谈的方式与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不正常交易等情况、双方合作历史、合作背景、销售产品的用途等相关信息。

项目组制定了详细的核查方案，制定了全面的海外客户访谈提纲，并聘请上海译境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访谈提纲进行了翻译，同时上述翻译机构的译员同行参与整个访谈过程的翻译。访谈核查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 核查内容 | 主要事项 |
| --- | --- |
| 公司客户的基本情况 | 1、客户基本信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负责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主要客户类型等；<br>2、客户的产品类型；<br>3、其他基本信息； |
| 公司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 1、客户的采购政策和采购环节的制度；<br>2、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历史供货是否存在质量或者纠纷的情形；<br>3、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内容、用途，物流配送的承担方；<br>4、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的时间；<br>5、客户与公司合作情况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br>6、客户与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结算币种；<br>7、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关系的情形； |
| 其他 | 1、客户对公司优缺点说明以及公司产品和行业地位的评价<br>2、未来市场的发展前景；<br>3、对历史交易发生额和余额的确认；<br>4、对抽取的形式发票单据内容和真实性进行确认；<br>5、对框架合同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真实，海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关系。

**4、网络及其他公开信息检索核查**

通过网络检索，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并补充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核查是否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另外，通过检查中国电子口岸系统（http：//www1.chinaport.gov.cn/pub/）和由中国海关出具的公司出口货物总值，核查了公司的海关报关出口数据。

**5、资金划拨记录核查**

取得了公司每月金额超过150万元和其他随机抽取的海外收款记录，检查海外客户各期实际付款情况，包括付款方是否为公司客户、收款事项是否与其实际经济业务相关、收款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同时结合货币资金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收款是否真实。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结合单价、单位成本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度 | | | 2015年度 | | | 2014年度 | |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变动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变动 | 收入占比 |
| 放气阀组件 | 54.90% | 2.22 | 88.45% | 52.68% | 1.48 | 97.34% | 51.20% | - | 99.24% |
| 涡轮壳和中间壳 | -4.12% | 9.08 | 10.36% | -13.20% | -13.20 | 2.08% | - | - | - |
| 其他零部件 | 51.95% | 1.62 | 1.19% | 50.33% | -1.38 | 0.58% | 51.71% | - | 0.76% |
| **合计** | **48.75%** | **-2.55** | **100.00%** | **51.30%** | **0.09** | **100.00%** | **51.21%** | **-** | **100.00%** |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21%、51.30%和48.75%，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于2014年至2016年各年，公司放气阀组件的收入占比均在88%以上，所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主要取决于放气阀组件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涡轮壳和中间壳及其他零部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各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 年度 | 产品 | 销量（万件） | 平均单价（元/件） | 平均成本（元/件） | 毛利率 |
|---|---|---|---|---|---|
| 2016 年度 | 放气阀组件 | 1,036.40 | 27.96 | 12.61 | 54.90% |
| | 涡轮壳和中间壳 | 49.01 | 69.25 | 72.11 | -4.12% |
| | 其他零部件 | 2.62 | 148.78 | 71.54 | 51.95% |
| 2015 年度 | 放气阀组件 | 1,071.18 | 26.85 | 12.70 | 52.68% |
| | 涡轮壳和中间壳 | 7.72 | 79.65 | 90.12 | -13.20% |
| | 其他零部件 | 2.89 | 59.42 | 29.48 | 50.33% |
| 2014 年度 | 放气阀组件 | 974.86 | 29.42 | 14.36 | 51.20% |
| | 其他零部件 | 3.69 | 59.80 | 28.88 | 51.71% |

公司各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涉及的型号、材质及规格较多，给不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上开发和提供的产品差异较大，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受到产品型号及其销售占比的影响，公司产品在不同年度间的单价有所波动。

（1）放气阀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放气阀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1.20%、52.68%和 54.90%，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提升了 1.48 个百分点和 2.22 个百分点，总体上保持稳定，有小幅提升。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放气阀组件毛利率有小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5 年起，公司铸造工艺进入成熟阶段，开始以自制毛坯件为主，随着公司自制毛坯件产量的增加，外购毛坯件的采购额大幅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外购毛坯件的采购额分别为 6,123.08 万元、2,026.12 万元和 1,447.30 万元。公司向上游铸造环节的延伸使得放气阀组件的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放气阀组件生产所用的主要金属材料为镍，镍单价有所下降也是公司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使得主要金属材料的加工效率有所提升，生产过程中废品率不断下降。放气阀组件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是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原因。

②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放气阀组件的销售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盖板类产品收入占同期放气阀组件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放气阀组件的毛利率。

（2）涡轮壳和中间壳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涡轮壳和中间壳的毛利率分别为-13.20%和-4.12%，公司涡轮壳和中间壳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首先，江苏华培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生产涡轮壳和中间壳，2016 年初收购南通秦海，在初期，公司生产并销售的涡轮壳和中间壳主要是基于南通秦海被收购前承接的涡轮壳和中间壳订单，产品附加值较低；其次，公司现有的涡轮壳和中间壳主要面向商用车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订单批量较小，不具有规模效应，相对于整车配套市场，国内售后市场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以及价格竞争等情况，公司涡轮壳和中间壳的议价空间较小，使得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6 年，公司涡轮壳和中间壳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0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江苏生产基地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生产，经营初期产量较低，尚不具有规模效应，使得整体生产效率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16 年公司收购南通秦海后，获得了南通秦海原有的涡轮壳和中间壳业务，产量有所增加，并通过对南通秦海的采购流程、生产控制、质量检测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使得生产效率逐步提升，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使得平均单件成本有所减少。

2016 年涡轮壳和中间壳平均单位成本的降幅超过平均销售单价的降幅，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3）其他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其他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1.71%、50.33%和 51.95%，基本稳定。公司其他零部件主要为 VTG、连接环和拉杆等，批量较小，各年度间其他零部件的具体构成存在一定差异，而不同零部件之间的用途、技术指标、材质、工艺等差异较大，所以使得各年度间其他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4 年至 2016 年，其他零部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中涡轮增压器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年度 | 湖南天雁 | 康跃科技 | 贝斯特 | 科华控股 | 平均值 | 公司数据 |
|---|---|---|---|---|---|---|---|
| 涡轮增压器业务毛利率 | 2016 年度 | 23.18% | 30.76% | 44.33% | 37.07% | 33.84% | 48.75% |
| | 2015 年度 | 18.49% | 33.15% | 41.36% | 33.57% | 31.64% | 51.30% |
| | 2014 年度 | 27.35% | 34.69% | 38.89% | 36.98% | 34.48% | 51.21% |

虽然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均处于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行业，但除贝斯特和科华控股与公司有部分产品存在重叠外，湖南天雁和康跃科技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和主要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贝斯特和科华控股与公司重叠部分产品涡轮壳和中间壳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同行业公司与公司在对比毛利率的分析中不具有较高的可比性。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与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 | 主要产品结构 | | 汽车行业供应商层级 | 主要客户 |
|---|---|---|---|---|
| | 产品 | 2016 年度销售占比 | | |
| 湖南天雁 | 涡轮增压器 | 73.93% | 一级供应商 | 公司涡轮增压器及发动机进排气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及内燃机零部件制造厂商 |
| | 发动机进排气门 | 21.63% | | |
| | 其他 | 4.45% | | |
| 康跃科技 | 涡轮增压器 | 92.45% | 一级供应商 | 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及内燃机零部件制造厂商 |
| | 其他 | 7.55% | | |
| 贝斯特 | 汽车零部件 | 76.24% | 二级供应商 |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霍尼韦尔、康明斯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 |
| | 飞机机舱零部件 | 5.69% | | |
| | 其他零部件 | 6.53% | | |
| | 工装夹具 | 11.14% | | |
| | 其他 | 0.40% | | |
| 科华控股 |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 55.29% | 二级供应商 | 公司涡轮壳及其装配件和中间壳及其装配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上海菱重、霍尼韦尔、博格华纳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商 |
| |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 34.38% | | |
| | 其他机械零部件 | 10.33% | | |
| 华培动力 | 放气阀组件 | 88.45% | 二级和三级供应商 | 公司客户包含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索尼玛、威斯卡特、美达工业、霍尼韦尔、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商 |
| | 涡轮壳和中间壳 | 10.36% | | |
| | 其他零部件 | 1.19% | | |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21%、51.30%和48.75%。由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公司放气阀组件的收入占比均在 88%以上，所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放气阀组件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即放气阀组件毛利率较高是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的最主要因素。

公司放气阀组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主要是由于产品间存在差异、所处市场环境有所不同等原因造成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放气阀组件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差异

2016 年度，公司放气阀组件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主要产品 | 汽车行业供应商层级 | 销售占比 | 平均单价（元/件） | 毛利率 |
|---|---|---|---|---|---|
| 湖南天雁 | 涡轮增压器 | 一级供应商 | 73.93% | 677.58 | 23.18% |
| 康跃科技 | 涡轮增压器 | 一级供应商 | 92.45% | 591.63 | 30.76% |
| 贝斯特 | 精密轴承件等汽车零部件 | 二级供应商 | 76.24% | 24.26 | 44.33% |
| 科华控股 | 涡轮壳及其配件 | 二级供应商 | 55.29% | 234.83 | 41.20% |
| | 中间壳及其配件 | | 34.38% | 76.43 | 30.44% |
| 华培动力 | 放气阀组件 | 二级和三级供应商 | 88.29% | 27.96 | 54.90% |

由上表可知，公司放气阀组件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差异。湖南天雁和康跃科技属于汽车行业内的一级供应商，其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单价较高，为总成类产品，与公司放气阀组件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的可比性较低。

贝斯特和科华控股属于汽车行业内的二级供应商，在供应商层级上与公司较为相近，主要客户与公司也存在一定重合，但其主要产品与放气阀组件之间仍在主要金属材料、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与贝斯特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主要产品 | 主要金属材料 | 平均单价（元/件） | 毛利率 |
|---|---|---|---|---|
| 贝斯特 | 精密轴承件等汽车零部件 | 铝、铁、钢 | 24.26 | 44.33% |
| 华培动力 | 放气阀组件 | 镍、铬、钢、钴 | 27.96 | 54.90% |

相对而言，贝斯特的主要产品精密轴承件等汽车零部件与公司的放气阀组件在单价上较为接近，但放气阀组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生产中所用的

主要金属材料与生产工艺有所不同所致，具体为：放气阀组件生产中所用的主要金属材料为镍，由于镍的硬度、耐温性较高，相比于其他的零部件产品，以镍作为主要金属材料的零部件产品在机械加工的过程中对刀具产生的压力较大，同时，镍颗粒容易粘着在刀具上，因此公司放气阀组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对刀具的使用、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均有较高要求，加工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所以公司放气阀组件毛利率相对较高。

与科华控股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主要产品 | 主要金属材料 | 平均单价（元/件） | 毛利率 |
|---|---|---|---|---|
| 科华控股 | 涡轮壳及其配件 | 镍、生铁、废钢 | 234.83 | 41.20% |
| | 中间壳及其配件 | 生铁、废钢 | 76.43 | 30.44% |
| 华培动力 | 放气阀组件 | 镍、铬、钢、钴 | 27.96 | 54.90% |

与科华控股相比，公司放气阀组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客户，与其他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相比，放气阀组件的单价较低以及生产技术要求更高等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放气阀组件主要面向全球高端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相对于价格来说，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对采购的零部件的质量要求更高；通常来说，一台涡轮增压器整机装配放气阀组件和涡轮壳、中间壳的数量基本一致，而放气阀组件的平均单价远低于涡轮壳和中间壳，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对涡轮壳和中间壳等单价较高的零部件产品采购价格控制更为严格，而对放气阀组件等单价较低的零部件产品采购价格控制相对宽松和灵活。上述原因使得公司放气阀组件在价格方面具有更大的协商和谈判空间，从而使得公司放气阀组件毛利率相对较高。

放气阀组件的材料成分要求、硬度、抗腐蚀性等技术指标与涡轮壳和中间壳相比均较高，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指标 | 放气阀 | 涡轮壳 | 中间壳 |
|---|---|---|---|
| 工作温度 | 850℃-1050℃ | 900℃-1050℃ | 常温-220℃ |
| 材质 | 不锈钢及镍基合金 | 不锈钢 | 铸铁 |
| 硬度指标（抗拉强度） | 针对表面处理需达到>1500HV | 160-220HB | 170-240HB |
| 抗腐蚀性指标 | 目前最高需达到 | 无 | 无 |

| | | | |
|---|---|---|---|
| | >8 周中性盐雾试验 | | |

注：上表中技术指标对比系公司根据现有产品订单中客户要求所统计，非公开资料。

从产品生产所需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来看，与涡轮壳相比，放气阀组件需达到的工作温度较为接近，但硬度指标、抗腐蚀性指标均高于涡轮壳；与中间壳相比，工作温度、硬度指标和抗腐蚀性指标均高于中间壳，另外，通常来说，放气阀组件的精密度要求也高于其他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品。放气阀组件需要达到相对更高的技术指标，使得放气阀组件在加工过程中单位重量产品所耗用的镍较多、加工难度更大、技术工艺要求更高，产品附加值较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放气阀组件毛利率相对较高。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不同

①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同

从放气阀组件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公司的产品已达到了全球知名的涡轮增压器整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的质量要求，因此公司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欧美同行业公司，数量较少，市场竞争相对较低。而国内人力成本低于国外，所以公司产品在成本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及高效的生产工艺水平，在注重产品创新的同时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以高质量标准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主要包含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德国大陆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及索尼玛、威斯卡特、美达工业等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商。在涡轮增压器整机市场，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德国大陆等企业占据了 92%的市场份额。由于合格供应商的整体认证周期较长，所以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双方则形成较为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获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依靠与各大全球知名的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获得了诸多优质项目的订单，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③ 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国内、国外销售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湖南天雁 | 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国外销售收入占比 | - | - | - |
| 康跃科技 | 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 92.35% | 97.75% | 98.99% |
| | 国外销售收入占比 | 7.65% | 2.25% | 1.01% |
| 贝斯特 | 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 59.92% | 59.69% | 66.62% |
| | 国外销售收入占比 | 40.08% | 40.31% | 33.38% |
| 科华控股 | 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 78.76% | 78.98% | 74.35% |
| | 国外销售收入占比 | 21.24% | 21.02% | 25.65% |
| 平均值 | 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 82.76% | 84.11% | 84.99% |
| | 国外销售收入占比 | 17.24% | 15.90% | 15.01% |
| 华培动力 | 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 39.07% | 32.88% | 34.24% |
| | 国外销售收入占比 | 60.93% | 67.12% | 65.76% |

一般而言，国外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国内，其主要原因为国外客户需求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大多用于制造适用于中高端车型的涡轮增压器，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同时附加值较高；而国内客户需求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相对而言对技术要求较低，使得国内具有该类产品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相对较多，竞争也相对激烈，一定程度上压低了利润空间。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覆盖北美、欧洲等汽车工业发达的地区，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6%、67.12%和 60.93%，同行业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15.01%、15.90%和 17.24%，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国外销售的毛利率较高，所以国外销售占比较高是公司放气阀组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因之一。

（3）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及管理能力优良

①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涵盖蜡模制作、壳模制作、高温浇铸成型等毛坯件铸造工艺，以及粗坯磨削、车削加工、精密磨削、铆接装配、焊接装配等机械加工及装

配工艺，组成了零部件制造的整个环节，具有一体化产业链的特征。同时，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始终重视高效、稳定、高质量的生产工艺，经过长时间的生产经验积累以及技术和设备的更新迭代，公司在铸造流程、机械加工及装配工艺流程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生产流程控制体系。

②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的积累以及研发的投入，持续将技术研发放在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公司重视对技术人才的招揽和培养，建立了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技术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技术要求，并持续获得客户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订单。同时，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③公司具备精益管理能力

公司通过精益生产管理，对生产流程中的各个工序进行监测和管理，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工序改进，对于机械加工过程中的工装夹具、刀具、工位器具等进行严格管控，不断精益求精，优化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废品率，实现成本控制。

**（二）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明细科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详细分析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015 年发行人逐步停止了与上海申航的合作，由华煦国际进行公司的国外出口业务，请说明销售人员规模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配比**

**回复：**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科目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薪酬福利 | 287.32 | 36.94% | 218.16 | 37.45% | 152.96 | 24.33% |
| 物流费 | 161.67 | 20.79% | 117.77 | 20.22% | 184.61 | 29.37% |
| 差旅费 | 82.86 | 10.65% | 73.68 | 12.65% | 22.56 | 3.59% |
| 业务招待费 | 64.46 | 8.29% | 40.64 | 6.98% | 56.76 | 9.03% |
| 质量服务费 | 39.30 | 5.05% | 45.52 | 7.81% | 3.68 | 0.59% |

| | | | | | | |
|---|---|---|---|---|---|---|
| 办公费 | 40.12 | 5.16% | 12.88 | 2.21% | 16.27 | 2.59% |
| 包装费 | 36.70 | 4.72% | - | - | - | - |
| 培训费 | 29.99 | 3.86% | - | - | - | - |
| 商务及其他服务 | 15.78 | 2.03% | - | - | - | - |
| 出口代理费 | - | - | 71.61 | 12.29% | 186.72 | 29.70% |
| 市场推广费 | - | - | - | - | - | - |
| 其他 | 19.53 | 2.51% | 2.33 | 0.40% | 5.07 | 0.80% |
| **合计** | **777.73** | **100.00%** | **582.58** | **100.00%** | **628.63** | **100.00%** |

①2015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582.58 万元，将上年同期减少 46.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代理费减少 115.11 万元，降幅 61.65%，华煦国际 2015 年初开始具备了的出口代理资质和能力，公司逐步停止了与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航”）的合作，由华煦国际直接进行国外出口业务，使得出口代理费大幅减少。

②2016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777.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15 万元，增幅为 33.50%，其中薪酬福利、物流费和出口代理费发生较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和开发及维护新客户的需要，公司扩充了销售团队，使得 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福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69.16 万元；同时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也相应增加，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4 万元和 23.82 万元；2016 年公司物流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3.90 万元，增幅为 37.28%，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南通秦海后，开展了涡轮壳和中间壳业务，同时国外客户的数量有所增加，使得运输费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出口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71.61 万元，降低为零，主要原因为华煦国际具备了独立的出口代理资质和能力，公司与上海申航停止合作。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 | 湖南天雁 | 8.31% | 9.59% | 9.10% |
| 2 | 康跃科技 | 8.77% | 9.74% | 6.84% |
| 3 | 贝斯特 | 2.57% | 2.53% | 1.61% |

| | | | | |
|---|---|---|---|---|
| 4 | 科华控股 | 1.97% | 2.23% | 2.41% |
| **平均值** | | **5.40%** | **6.02%** | **4.99%** |
| **华培动力** | | **2.37%** | **1.94%** | **2.17%** |

2014 年至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湖南天雁和康跃科技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湖南天雁和康跃科技对比

湖南天雁和康跃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一台涡轮增压器主要由压壳、叶轮、涡轮壳、中间壳、放气阀组件、排气歧管等零部件组成，为总成类产品。同时，湖南天雁和康跃科技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对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进行供货，通常来说需要对总成类产品内全部零部件的整体质量负责，因此相比于二级供应商和三级供应商而言，其承担的质量责任范围更广，导致其销售费用中质量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

另外，公司物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国外销售收入中采用 EXW（工厂交货）方式的比例较高，在该贸易结算方式中物流费由客户承担；除此之外，由于湖南天雁和康跃科技的产品涡轮增压器整机较公司主要产品放气阀组件而言，体积和重量均更大，使得物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

综上，由于湖南天雁和康跃科技在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层级上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其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的可比性较低。

②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贝斯特和科华控股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贝斯特和科华控股属于汽车行业内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相关零部件，主要客户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等，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与贝斯特和科华控股的销售费用率整体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销售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上海申航仅为公司的代理报关机构，报关所需的材料均由公司准备，因此 2015 年初公司逐步停止与上海申航的合作后，销售人员数量无显著变化。2016

年起公司客户数量增多，各类新项目订单增多，公司新增了客户服务人员、项目经理、客户经理等销售人员。总体上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公司供应商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嵘航动力”）曾系吴怀磊近亲属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分别持有15%、15%、15%、15%、10%份额的企业，2014年10月转让给该企业原其他合伙人季君及其配偶韩爱军。请项目组详细说明：1、嵘航动力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情况；2、嵘航动力 2014 年转让之前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3、嵘航动力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5、除发行人外，嵘航动力是否还存在为其他客户提供产品，嵘航动力产品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具有差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6、如更换嵘航动力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回复：**

**1、嵘航动力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情况**

（1）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4 月，嵘航动力设立

2011 年 3 月 29 日，季君、吴必正、吴佳、吴灵丽、吴晴玲和吴世友共同签署《合伙企业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嵘航动力，合计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季君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0%，吴必正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额的 15%，吴佳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额的 15%，吴灵丽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额的 15%，吴晴玲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额的 15%，吴世友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

2011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嵘航动力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63621）。

②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3 日，嵘航动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吴必正将其出资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季君，吴佳将其出资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季君，吴灵丽将其出资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季君，吴晴玲将其出资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季君，吴世友将其出资的 9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9 万元转让给季君，吴世友将其出资的 1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1 万元转让给韩爱军。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资产份额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嵘航动力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63621）。

（2）主营业务

嵘航动力的经营范围：动力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服装、建材、包装制品、纸张、仪器仪表、纸箱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嵘航动力主要从事零部件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向发行人主要提供铆钉、垫片等装配件及整形等加工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

**2、嵘航动力 2014 年转让之前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

项目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嵘航动力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嵘航动力不存在交叉、重叠或其他任何依赖关系，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14 年至 2016 年，嵘航动力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采购金额 | 其中采购外协服务金额 |
|---|---|---|
| 2016 年 | 1,314.44 | 207.62 |
| 2015 年 | 1,195.91 | 123.40 |
| 2014 年 | 1,052.07 | 80.01 |

**3、嵘航动力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1）嵘航动力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嵘航动力自设立以来即开始与华培动力合作，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主要向嵘航动力采购垫片和铆钉类装配件和连接板类毛坯件等原材料和整形、下料打孔等外协加工服务。公司与嵘航动力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向嵘航动力采购的垫片和铆钉基本为通用型装配件、采购的毛坯件主要为冲压工艺生产的连接板，生产工艺较简单，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由于附加值较低，所以针对通用型装配件和冲压工艺的连接板公司主要采用外购的形式。除嵘航动力外，公司也从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以下简称“肖东森威”）、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钰精密”）等供应商处采购同种类的装配件，采购价格与嵘航动力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公司与嵘航动力的生产经营场所距离较近，仅为 3 公里左右，针对公司的外协加工要求，嵘航动力可以迅速做出反应，交货期较短，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外协时间，缩短生产周期，增加周转速度；

嵘航动力自设立之初即开始与华培动力合作，双方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纠纷、供货不及时或产品质量等问题；同时为了避免供应商产能不足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在合理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通常会针对同一种类原材料选择 2-3 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综上，公司与嵘航动力的交易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嵘航动力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项目组对嵘航动力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产品与其他供应商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嵘航动力 | 采购金额 | 采购单价 | 对比其他供应商 | | 采购金额 | 采购单价 |
|---|---|---|---|---|---|---|
| 垫片 | 350.51 | 0.66 | 肖东森威 | 垫片 | 55.56 | 0.62 |

| | | | | | | |
|---|---|---|---|---|---|---|
| 铆钉 | 564.15 | 2.40 | 冠钰精密 | 铆钉 | 126.62 | 2.57 |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嵘航动力 | 采购金额 | 采购单价 | 对比其他供应商 | | 采购金额 | 采购单价 |
|---|---|---|---|---|---|---|
| 垫片 | 279.09 | 0.62 | 肖东森威 | 垫片 | 33.67 | 0.40 |
| 铆钉 | 666.50 | 2.38 | 冠钰精密 | 铆钉 | 118.21 | 2.57 |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 嵘航动力 | 采购金额 | 采购单价 | 对比其他供应商 | | 采购金额 | 采购单价 |
|---|---|---|---|---|---|---|
| 垫片 | 199.92 | 0.53 | 肖东森威 | 垫片 | 74.96 | 0.44 |
| 铆钉 | 632.81 | 2.34 | 冠钰精密 | 铆钉 | 104.01 | 2.57 |

2016 年，公司向嵘航动力和肖东森威采购垫片类装配件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2014 年和 2015 年，向嵘航动力的平均采购单价略高于肖东森威，主要是由于垫片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不同项目所需垫片材质、尺寸进行加工定制，对精度要求也不尽相同，具体价格主要与含镍量、尺寸重量和精度等因素有关。公司从嵘航动力和肖东森威采购的相同零件号的垫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针对铆钉类零部件，公司向嵘航动力采购的铆钉类产品单价与冠钰精密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基本公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嵘航动力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基本公允。

**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嵘航动力于 2011 年 4 月成立，由季君、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和吴世友分别持有其 30%、15%、15%、15%、15%和 10%的财产份额，其中，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和吴世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的近亲属。

2014 年 9 月，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分别与季君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嵘航动力 15%、15%、15%、15%、9%财产份额转让给季君，吴世友与韩爱军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嵘航动力

1%财产份额转让给韩爱军。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嵘航动力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63621）。

项目组对季君、韩爱军、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和吴世友等人进行了访谈，并由季君、韩爱军、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和吴世友等人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确认函》，确认登记于季君和韩爱军名下的上海嵘航的全部财产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和吴世友或其他第三方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

**5、除发行人外，嵘航动力是否还存在为其他客户提供产品，嵘航动力产品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具有差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项目组经访谈确认，嵘航动力还为其他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嵘航动力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价格明显偏高或者偏低的情形。

项目组对发行人与嵘航动力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向嵘航动力采购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差异，价格基本公允。

项目组通过访谈及对发行人财务明细账的核查，确认嵘航动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了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6、如更换上海嵘航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向嵘航动力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采购金额 | 1,314.44 | 1,195.91 | 1,052.07 |
|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2.25% | 11.81% | 8.25% |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及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评价、管理、年审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形成了较多选择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嵘航动力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均有同类供应商可进行替换。公司与嵘航动力合作至今，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纠纷、供货不及时或产品质量等问题，如果发行人

更换供应商，将存在与供应商的磨合问题，发生不必要的磨合成本及沟通成本，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计划、交货及时性和质量的可能性。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向嵘航动力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11.81%和 12.25%，具有可替换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嵘航动力的情形，如果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潘璁　　王俊　　周一帆

项目协办人：

方圆

保荐代表人：

李爽　　王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冉云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 发行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保荐机构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李爽 | 王可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 | 备注 |
|---|---|---|---|---|---|
| 一 |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1 |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 是√ | 否□ | |
| 2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是√ | 否□ | |
| 3 | 发行人环保情况 |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是√ | 否□ |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是√ | 否□ |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否□ | |
| 6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适用 |
| 7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适用 |
| 8 |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是□ | 否□ | 不适用 |
| 9 |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明文件 | | | |
| 10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 否□ | |
| 11 |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是√ | 否□ | |
| 12 |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 是√ | 否□ | |
| 13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 是√ | 否□ | |
| 14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是√ | 否□ | |
| 15 |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否□ | |
| 16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否 □ | |
| 17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否□ | 不适用 |
| 18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否□ | 不适用 |
| 19 |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 否□ | |
| 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 是√ | 否□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仲裁机构 | | | |
| 2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否□ | |
| 22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 是√ | 否□ | |
| 23 |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是√ | 否□ | |
| 24 |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 是√ | 否□ | |
| |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 否□ | |
| 25 |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是√ | 否□ | |
| |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 否□ | |
| 26 |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是√ | 否□ | |

| | | | | | |
|---|---|---|---|---|---|
| 27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是√ | 否□ | |
|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是√ | 否□ | |
| 28 |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是√ | 否□ | |
|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是√ | 否□ | |
| 29 | 发行人存货情况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是√ | 否□ | |
| 30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是√ | 否□ | |
| 31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是√ | 否□ | |
|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是√ | 否□ | |
| 32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是√ | 否□ | |
| 33 |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 是√ | 否□ | |
| 34 |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 | 是√ | 否□ | |

| | | | | | |
|---|---|---|---|---|---|
| | | 定价公允性 | | | |
|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 | |
| 35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企业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出具声明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拥有境外资产。 | | | |
| 36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户籍资料，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怀磊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
| 37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核查供应商、客户是否为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声明，核查相关交易凭证、合同协议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 | |
| **二** |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38 | 无 | | 是 □ | 否 □ | |
| 39 | | | 是 □ | 否 □ | |
| **三** | **其他事项** | | | | |
| 40 | 无 | | 是 □ | 否 □ | |
| 41 | | | 是 □ | 否 □ |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波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丹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4 |
| 二、 | 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 1-4 |
| |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 5-6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 7-8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16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147 |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7 号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 --- |
| **（一）收入确认** | |
|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公司2018年1-6月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为2.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2亿元，增长率26.48%；2017年度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为4.43亿元，较上年增长1.15亿元，增长率为35.17%。由于营业收入构成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公司收入包括内销和外销，贸易方式分为EXW、DDU、DDP、DAP、FOB、中间仓等，金额的重大以及贸易方式的多样性导致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注：2016年、2015年未提前适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 1、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br>2、检查销售合同，并函证交易金额和贸易条款，识别并判断公司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br>3、选取交易样本，核对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br>4、分析运费的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br>5、获取并核对由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以及江苏海关统计学会出具的公司出口货物总值。<br>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二）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 |
|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示，公司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43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0.02亿元，增长率为1.11%；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55亿元，增长率为63.80%，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17%。由于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且坏账准备评估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增长和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注：2016年、2015年未提前适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 1、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br>2、将收入金额与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勾稽核对。<br>3、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准确性，获取公司信用政策，关注超过信用期的大额应收账款。<br>4、通过了解债务人信息、检查历史付款记录、期后收款等，验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解释。<br>5、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五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一） | 53,917,633.00 | 89,146,332.99 | 86,855,003.21 | 21,730,597.6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二） | 154,760,849.96 | 146,254,704.77 | 87,104,690.33 | 66,137,331.68 |
| 预付款项 | （三） | 5,978,917.70 | 3,678,359.33 | 2,707,440.88 | 821,263.42 |
| 应收保费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四） | 7,639,355.30 | 14,429,162.98 | 9,020,781.83 | 23,444,237.8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存货 | （五） | 99,967,072.22 | 86,709,500.35 | 57,772,573.28 | 52,031,382.8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六） | 10,053,279.79 | 5,564,004.86 | 1,496,434.18 | 36,670,379.9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32,317,107.97 | 345,782,065.28 | 244,956,923.71 | 200,835,193.3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七） | | | | 40,467,917.9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八） | 181,694,846.29 | 167,978,647.82 | 147,985,202.97 | 131,776,632.03 |
| 在建工程 | （九） | 34,501,142.80 | 29,093,278.95 | 15,963,947.86 | 6,372,340.8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十） | 35,278,894.29 | 36,173,092.35 | 35,236,845.78 | 141,678.23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十一）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十二） | 3,243,210.42 | 2,593,400.57 | 2,487,467.51 | 938,664.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三） | 745,831.79 | 915,895.99 | 1,702,206.47 | 1,266,223.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十四） | 30,222,193.58 | 15,122,963.24 | 17,967,276.57 | 8,140,694.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85,686,119.17 | 251,877,278.92 | 221,342,947.16 | 189,104,151.73 |
| **资产总计** | | 618,003,227.14 | 597,659,344.20 | 466,299,870.87 | 389,939,345.0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五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十五） | | | | 4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十六） | 60,937,109.97 | 65,319,315.85 | 34,161,267.46 | 45,672,477.92 |
| 预收款项 | （十七） | 2,550,600.00 | | 17,750.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十八） | 14,114,152.89 | 17,367,890.20 | 14,129,059.03 | 9,713,077.65 |
| 应交税费 | （十九） | 10,480,254.55 | 23,421,491.72 | 25,696,259.11 | 16,158,463.42 |
| 其他应付款 | （二十） | 3,475,089.21 | 4,467,375.56 | 4,467,918.59 | 40,202,538.51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91,557,206.62 | 110,576,073.33 | 78,472,254.19 | 151,746,557.5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二十一）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二十二） | 1,779,937.55 | 1,927,883.45 | 2,223,775.25 | 2,519,667.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779,937.55 | 1,927,883.45 | 2,223,775.25 | 2,519,667.05 |
| 负债合计 | | 93,337,144.17 | 112,503,956.78 | 80,696,029.44 | 154,266,224.5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股本 | （二十三） |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 41,287,5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二十四） | 234,598,848.62 | 234,598,848.62 | 234,598,848.62 | 9,703,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二十五） | 13,631,103.32 | 13,631,103.32 | 4,652,853.99 | 28,379,762.2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二十六） | 141,203,245.80 | 101,926,634.92 | 11,890,852.69 | 156,302,858.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24,433,197.74 | 485,156,586.86 | 386,142,555.30 | 235,673,120.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232,885.23 | -1,199.44 | -538,713.87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24,666,082.97 | 485,155,387.42 | 385,603,841.43 | 235,673,120.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618,003,227.14 | 597,659,344.20 | 466,299,870.87 | 389,939,345.0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十五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 2,863,082.60 | 8,933,674.14 | 41,015,344.90 | 6,062,234.9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一） | 159,926,928.50 | 178,119,122.24 | 74,963,539.97 | 85,374,114.39 |
| 预付款项 | | 4,719,034.96 | 1,849,555.07 | 1,215,341.97 | 595,045.42 |
| 其他应收款 | （二） | 157,905,352.35 | 139,583,312.16 | 135,661,245.03 | 42,952,064.64 |
| 存货 | | 82,840,438.83 | 73,888,854.07 | 37,980,258.93 | 35,806,203.4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91,543.97 | | 76,500.01 | 36,030,429.1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08,346,381.21 | 402,374,517.68 | 290,912,230.81 | 206,820,091.9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三） | 17,381,149.95 | 15,381,149.95 | 11,381,149.95 | 11,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141,563,489.73 | 133,074,669.30 | 127,945,372.52 | 125,526,266.45 |
| 在建工程 | | 13,261,867.85 | 11,979,655.64 | 12,886,252.20 | 5,186,026.6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1,442,462.83 | 1,864,681.09 | 794,415.22 | 141,678.23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899,572.56 | 1,142,234.95 | 726,136.65 | 938,664.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376,657.92 | 4,354,971.00 | 2,546,358.95 | 1,875,281.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590,205.46 | 2,710,168.00 | 2,421,673.01 | 6,913,484.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83,515,406.30 | 170,507,529.93 | 158,701,358.50 | 151,581,401.67 |
| 资产总计 | | 591,861,787.51 | 572,882,047.61 | 449,613,589.31 | 358,401,493.6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4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54,925,175.97 | 53,792,558.69 | 25,694,845.64 | 30,667,150.49 |
| 预收款项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1,769,708.16 | 15,801,538.56 | 9,703,761.95 | 6,104,873.40 |
| 应交税费 | | 8,937,227.51 | 23,041,102.91 | 24,814,944.33 | 15,796,676.92 |
| 其他应付款 | | 1,417,418.87 | 2,219,808.75 | 859,600.17 | 3,525,003.7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77,049,530.51 | 94,855,008.91 | 61,073,152.09 | 96,093,704.5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1,779,937.55 | 1,927,883.45 | 2,223,775.25 | 2,519,667.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779,937.55 | 1,927,883.45 | 2,223,775.25 | 2,519,667.05 |
| **负债合计** | | 78,829,468.06 | 96,782,892.36 | 63,296,927.34 | 98,613,371.5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股本 | |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 41,287,5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234,598,848.62 | 234,598,848.62 | 234,598,848.62 | 9,703,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13,631,103.32 | 13,631,103.32 | 4,652,853.99 | 28,379,762.20 |
| 未分配利润 | | 129,802,367.51 | 92,869,203.31 | 12,064,959.36 | 180,417,859.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13,032,319.45 | 476,099,155.25 | 386,316,661.97 | 259,788,122.0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591,861,787.51 | 572,882,047.61 | 449,613,589.31 | 358,401,493.6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五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46,946,934.64 | 443,974,172.17 | 327,901,517.58 | 300,171,626.97 |
| 其中：营业收入 | （二十七） | 246,946,934.64 | 443,974,172.17 | 327,901,517.58 | 300,171,626.97 |
| 利息收入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207,690,669.82 | 336,612,995.15 | 254,355,988.80 | 228,252,557.95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二十七） | 147,296,455.67 | 235,470,565.55 | 167,883,005.98 | 148,037,287.56 |
| 利息支出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二十八） | 2,303,574.56 | 4,182,864.17 | 3,352,664.35 | 3,017,904.66 |
| 销售费用 | （二十九） | 8,998,780.34 | 12,569,748.44 | 7,777,297.61 | 5,825,815.76 |
| 管理费用 | （三十） | 28,233,122.24 | 49,812,260.86 | 43,454,638.14 | 45,221,990.79 |
| 研发费用 | （三十一） | 18,028,030.34 | 26,490,833.71 | 23,509,971.81 | 14,119,169.40 |
| 财务费用 | （三十二） | 920,617.88 | 1,683,848.08 | -102,608.77 | 153,787.3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2,033,181.25 | 2,162,079.17 |
| 利息收入 | | 94,470.43 | 208,747.38 | 101,436.57 | 128,680.27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三十三） | 1,910,088.79 | 6,402,874.34 | 8,481,019.68 | 11,876,602.47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四） | | 2,142,366.65 | 332,758.83 | 6,202.7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五） | 206,899.37 | -485,527.95 | -129,410.30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9,463,164.19 | 109,018,015.72 | 73,748,877.31 | 71,925,271.75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三十六） | 6,069,364.23 | 6,179,755.04 | 22,300,410.48 | 5,017,758.19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十七） | 76,822.19 | 212,130.26 | 14,129,892.99 | 53,00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5,455,706.23 | 114,985,640.50 | 81,919,394.80 | 76,890,029.94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三十八） | 6,245,010.68 | 16,233,106.21 | 11,988,673.85 | 15,338,007.2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9,210,695.55 | 98,752,534.29 | 69,930,720.95 | 61,552,022.7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9,210,695.55 | 98,752,534.29 | 69,930,720.95 | 61,552,022.7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65,915.33 | -261,497.27 | -538,713.87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39,276,610.88 | 99,014,031.56 | 70,469,434.82 | 61,552,022.7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6．其他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39,210,695.55 | 98,752,534.29 | 69,930,720.95 | 61,552,022.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9,276,610.88 | 99,014,031.56 | 70,469,434.82 | 61,552,022.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5,915.33 | -261,497.27 | -538,713.87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29 | 0.73 | 0.61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29 | 0.73 | 0.61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五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四） | 213,499,810.18 | 406,163,948.43 | 292,969,821.91 | 310,839,061.70 |
| 减：营业成本 | （四） | 128,603,767.30 | 218,525,213.17 | 150,645,465.78 | 152,529,677.98 |
| 税金及附加 | | 2,035,472.94 | 3,124,666.48 | 2,683,227.61 | 2,857,574.19 |
| 销售费用 | | 3,847,877.78 | 6,333,855.95 | 4,290,679.11 | 4,819,086.66 |
| 管理费用 | | 24,520,273.70 | 43,031,638.32 | 37,356,813.92 | 40,579,140.89 |
| 研发费用 | | 14,333,540.73 | 23,638,362.60 | 21,734,514.30 | 14,119,169.40 |
| 财务费用 | | 30,085.69 | 316,430.03 | 1,990,786.64 | 2,199,360.3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2,013,785.42 | 1,967,329.17 |
| 利息收入 | | 30,622.78 | 72,134.09 | 55,645.67 | 101,134.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428,624.35 | 14,059,754.59 | 25,388,592.55 | 5,536,980.16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 | | 75,013.70 | 332,758.83 | 6,136.9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9,330.83 | -245,388.79 | -130,010.3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 | 37,899,498.52 | 96,963,652.20 | 49,082,490.53 | 88,204,209.0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4,602,900.99 | 5,694,300.32 | 8,263,915.99 | 4,694,631.3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1,185.07 | 200,000.04 | 370,060.29 | 40,0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2,451,214.44 | 102,457,952.48 | 56,976,346.23 | 92,858,840.3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5,518,050.24 | 12,675,459.20 | 10,447,806.29 | 13,303,462.9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6,933,164.20 | 89,782,493.28 | 46,528,539.94 | 79,555,377.37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6,933,164.20 | 89,782,493.28 | 46,528,539.94 | 79,555,377.37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6．其他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6,933,164.20 | 89,782,493.28 | 46,528,539.94 | 79,555,377.37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五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42,665,307.81 | 393,884,580.03 | 326,083,557.19 | 337,924,111.0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328,162.41 | 36,809,965.49 | 38,172,409.94 | 19,763,284.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三十九） | 12,684,488.19 | 8,223,760.21 | 13,489,247.39 | 10,713,552.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0,677,958.41 | 438,918,305.73 | 377,745,214.52 | 368,400,948.3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32,480,501.03 | 177,578,480.75 | 129,702,935.47 | 122,452,879.0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7,654,069.67 | 103,254,039.68 | 84,011,354.38 | 54,127,970.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4,579,248.66 | 53,298,549.87 | 35,150,928.92 | 52,733,560.3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三十九） | 31,936,411.39 | 39,237,327.69 | 36,267,863.01 | 46,588,435.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66,650,230.75 | 373,368,397.99 | 285,133,081.78 | 275,902,845.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027,727.66 | 65,549,907.74 | 92,612,132.74 | 92,498,102.7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900,000.00 | 96,000,000.00 | 14,2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78,006.03 | 332,758.83 | 6,202.7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9,121.81 | 15,098,276.61 | 6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17,987.6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三十九） | | 138,581.17 | 11,080,000.00 | 1,04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9,121.81 | 66,032,851.45 | 107,413,358.83 | 15,246,202.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7,368,401.59 | 66,642,732.54 | 83,519,883.84 | 12,857,502.9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9,900,000.00 | 60,000,000.00 | 36,2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25,268,289.71 | 21,957,584.4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三十九） | | | 4,014,350.9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7,368,401.59 | 116,542,732.54 | 172,802,524.45 | 71,015,087.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7,289,279.78 | -50,509,881.09 | -65,389,165.62 | -55,768,884.6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 | 20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6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三十九） | 300,000.00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00,000.00 | | 26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10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7,680,000.00 | 125,114,852.09 | 31,953,762.5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三十九） | 1,923,584.90 | 1,272,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23,584.90 | 8,952,000.00 | 225,114,852.09 | 61,953,762.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23,584.90 | -8,952,000.00 | 34,885,147.91 | -21,953,762.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43,562.97 | -1,276,932.66 | 496,526.33 | 843,798.6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5,228,699.99 | 4,811,093.99 | 62,604,641.36 | 15,619,254.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9,146,332.99 | 84,335,239.00 | 21,730,597.64 | 6,111,343.3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3,917,633.00 | 89,146,332.99 | 84,335,239.00 | 21,730,597.6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60,400,000.00 | 348,049,027.12 | 342,089,448.36 | 351,487,091.3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1,413,594.71 | 1,174,390.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45,588.85 | 155,957,153.69 | 87,022,656.49 | 36,151,119.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72,045,588.85 | 504,006,180.81 | 430,525,699.56 | 388,812,600.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18,716,749.84 | 216,681,351.23 | 158,415,764.54 | 165,544,153.0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6,490,085.96 | 69,290,142.23 | 49,282,264.74 | 37,898,865.9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3,223,376.12 | 41,447,548.17 | 29,376,496.41 | 48,102,418.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679,214.47 | 175,057,563.48 | 188,190,073.62 | 84,443,680.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53,109,426.39 | 502,476,605.11 | 425,264,599.31 | 335,989,118.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936,162.46 | 1,529,575.70 | 5,261,100.25 | 52,823,482.6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1,000,000.00 | 96,000,000.00 | 1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5,013.70 | 332,758.83 | 6,136.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049,284.61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8,581.17 | | 1,04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6,262,879.48 | 96,332,758.83 | 15,046,136.9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1,358,304.03 | 33,058,672.15 | 20,526,556.24 | 6,542,418.7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 25,000,000.00 | 60,000,000.00 | 36,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21,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2,519,764.2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358,304.03 | 58,058,672.15 | 104,046,320.45 | 42,542,418.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358,304.03 | -21,795,792.67 | -7,713,561.62 | -27,496,281.7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0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6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 | | 26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10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7,680,000.00 | 125,114,852.09 | 31,953,762.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23,584.90 | 1,272,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23,584.90 | 8,952,000.00 | 225,114,852.09 | 61,953,762.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23,584.90 | -8,952,000.00 | 34,885,147.91 | -21,953,762.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4,865.07 | -343,689.58 | 659.22 | 2,217.6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6,070,591.54 | -29,561,906.55 | 32,433,345.76 | 3,375,656.0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933,674.14 | 38,495,580.69 | 6,062,234.93 | 2,686,578.9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863,082.60 | 8,933,674.14 | 38,495,580.69 | 6,062,234.9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石印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印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13,631,103.32 | | 101,926,634.92 | -1,199.44 | 485,155,387.4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13,631,103.32 | | 101,926,634.92 | -1,199.44 | 485,155,387.4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39,276,610.88 | 234,084.67 | 39,510,695.5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9,276,610.88 | -65,915.33 | 39,210,695.5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13,631,103.32 | | 141,203,245.80 | 232,885.23 | 524,666,082.9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4,652,853.99 | | 11,890,852.69 | -538,713.87 | 385,603,841.4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4,652,853.99 | | 11,890,852.69 | -538,713.87 | 385,603,841.4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978,249.33 | | 90,035,782.23 | 537,514.43 | 99,551,545.9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99,014,031.56 | -261,497.27 | 98,752,534.2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799,011.70 | 799,011.7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799,011.70 | 799,011.7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8,978,249.33 | | -8,978,249.3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978,249.33 | | -8,978,249.3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13,631,103.32 | | 101,926,634.92 | -1,199.44 | 485,155,387.4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287,500.00 | | | | 9,703,000.00 | | | | 28,379,762.20 | | 156,302,858.28 | 235,673,120.4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1,287,500.00 | | | | 9,703,000.00 | | | | 28,379,762.20 | | 156,302,858.28 | 235,673,120.4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3,712,500.00 | | | | 224,895,848.62 | | | | -23,726,908.21 | | -144,412,005.59 | -538,713.87 | 149,930,720.9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70,469,434.82 | -538,713.87 | 69,930,720.9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0 | | | | 18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0,000,000.00 | | | | 18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652,853.99 | | -124,652,853.99 | | -12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652,853.99 | | -4,652,853.99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3,712,500.00 | | | | 44,895,848.62 | | | | -28,379,762.20 | | -90,228,586.42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9,703,000.00 | | | | -9,703,000.0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379,762.20 | | | | | | | | -28,379,762.20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35,629,737.80 | | | | 54,598,848.62 | | | | | | -90,228,586.42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4,652,853.99 | | 11,890,852.69 | -538,713.87 | 385,603,841.4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000,000.00 | | | | | | | | 20,424,224.46 | | 172,706,373.30 | | 205,130,597.7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2,000,000.00 | | | | | | | | 20,424,224.46 | | 172,706,373.30 | | 205,130,597.7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287,500.00 | | | | 9,703,000.00 | | | | 7,955,537.74 | | -16,403,515.02 | | 30,542,522.7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61,552,022.72 | | 61,552,022.7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287,500.00 | | | | 9,703,000.00 | | | | | | | | 38,990,5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9,287,500.00 | | | | | | | | | | | | 29,287,5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9,703,000.00 | | | | | | | | 9,703,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955,537.74 | | -77,955,537.74 | | -7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955,537.74 | | -7,955,537.7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287,500.00 | | | | 9,703,000.00 | | | | 28,379,762.20 | | 156,302,858.28 | | 235,673,120.4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13,631,103.32 | 92,869,203.31 | 476,099,155.2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13,631,103.32 | 92,869,203.31 | 476,099,155.2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6,933,164.20 | 36,933,164.2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933,164.20 | 36,933,164.2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13,631,103.32 | 129,802,367.51 | 513,032,319.4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4,652,853.99 | 12,064,959.36 | 386,316,661.9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4,652,853.99 | 12,064,959.36 | 386,316,661.9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978,249.33 | 80,804,243.95 | 89,782,493.2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9,782,493.28 | 89,782,493.2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8,978,249.33 | -8,978,249.3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978,249.33 | -8,978,249.33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13,631,103.32 | 92,869,203.31 | 476,099,155.2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287,500.00 | | | | 9,703,000.00 | | | | 28,379,762.20 | 180,417,859.83 | 259,788,122.0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1,287,500.00 | | | | 9,703,000.00 | | | | 28,379,762.20 | 180,417,859.83 | 259,788,122.0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3,712,500.00 | | | | 224,895,848.62 | | | | -23,726,908.21 | -168,352,900.47 | 126,528,539.9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6,528,539.94 | 46,528,539.9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0 | | | | 18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0,000,000.00 | | | | 18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652,853.99 | -124,652,853.99 | -12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652,853.99 | -4,652,853.9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3,712,500.00 | | | | 44,895,848.62 | | | | -28,379,762.20 | -90,228,585.42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9,703,000.00 | | | | -9,703,000.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379,762.20 | | | | | | | | -28,379,762.20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35,629,737.80 | | | | 54,598,848.62 | | | | | -90,228,585.42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35,000,000.00 | | | | 234,598,848.62 | | | | 4,652,853.99 | 12,064,959.36 | 386,316,661.9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000,000.00 | | | | | | | | 20,424,224.46 | 178,818,020.20 | 211,242,244.6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2,000,000.00 | | | | | | | | 20,424,224.46 | 178,818,020.20 | 211,242,244.6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287,500.00 | | | | 9,703,000.00 | | | | 7,955,537.74 | 1,599,839.63 | 48,545,877.3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9,555,377.37 | 79,555,377.3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287,500.00 | | | | 9,703,000.00 | | | | | | 38,990,5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9,287,500.00 | | | | | | | | | | 29,287,5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9,703,000.00 | | | | | | 9,703,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955,537.74 | -77,955,537.74 | -7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955,537.74 | -7,955,537.7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287,500.00 | | | | 9,703,000.00 | | | | 28,379,762.20 | 180,417,859.83 | 259,788,122.0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杜从云、谢卫华及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2035642）。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杜从云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谢卫华以货币出资 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杜从云将其所持股权 51%转让给陈秀琴。

200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将其所持公司的 10%的股权撤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少至 90 万元。上述减资经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正会验资（2009）33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秀琴 | 51.0000 | 56.67 |
| 谢卫华 | 39.0000 | 43.33 |
| 总　计 | 90.0000 | 100.00 |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 万，其中吴怀磊出资 918 万元，黄晓虹出资 100 万元，王静出资 50 万元，唐全荣出资 42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知会验字（2011）第 48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吴怀磊 | 918.0000 | 76.50 |
| 黄晓虹 | 100.0000 | 8.33 |
| 陈秀琴 | 51.0000 | 4.25 |
| 王静 | 50.0000 | 4.17 |
| 唐全荣 | 42.0000 | 3.50 |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谢卫华 | 39.0000 | 3.25 |
| 总　计 | 1,200.0000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8.75 万元，其中，吴怀磊出资 2,784 万元，唐全荣出资 130 万元，谢卫华出资 14.75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8.7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静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怀磊；同意黄晓虹将其持有的 25.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卫华；同意陈秀琴将其持有的 2.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0.8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立普；同意谢卫华将其持有的 4.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立普；同意唐全荣将其持有的 8.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立普；同意吴怀磊将其持有的 187.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75.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立普；同意黄晓虹将其持有的 3.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立普。增资及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吴怀磊 | 3,489.4100 | 84.51 |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4500 | 5.00 |
| 唐全荣 | 160.0300 | 3.88 |
| 王立普 | 82.5700 | 2.00 |
| 谢卫华 | 73.5700 | 1.78 |
| 黄晓虹 | 69.0300 | 1.67 |
| 陈秀琴 | 47.6900 | 1.16 |
| 总　计 | 4,128.7500 | 100.00 |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42 号”验资报告。实收资本与公司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所载金额一致。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怀磊将其持有的 169.69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佳；同意吴怀磊将其持有的 2,807.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陈秀琴将其持有的 47.27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佳。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807.5500 | 68.00 |
| 吴怀磊 | 512.1684 | 12.40 |
| 吴佳 | 216.9705 | 5.26 |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4500 | 5.00 |
| 唐全荣 | 160.0300 | 3.88 |
| 王立普 | 82.5700 | 2.00 |
| 谢卫华 | 73.5700 | 1.78 |
| 黄晓虹 | 69.0300 | 1.67 |
| 陈秀琴 | 0.4111 | 0.01 |
| 总　计 | 4,128.7500 | 100.00 |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谢卫华将其持有的 0.82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Huang Xiaodong；同意陈秀琴将其持有的 0.41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Huang Xiaodong；同意吴怀磊将其持有的 38.39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Huang Xiaodong；同意唐全荣将其持有的 1.6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Huang Xiaodong。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807.5500 | 68.00 |
| 吴怀磊 | 473.7710 | 11.47 |
| 吴佳 | 216.9705 | 5.26 |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4500 | 5.00 |
| 唐全荣 | 158.3785 | 3.84 |
| 王立普 | 82.5700 | 2.00 |
| 谢卫华 | 72.7443 | 1.76 |
| 黄晓虹 | 69.0300 | 1.67 |
| Huang Xiaodong | 41.2857 | 1.00 |
| 总　计 | 4,128.7500 | 100.00 |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89565534 7），公司成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由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89,598,848.62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后的

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169,598,848.62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678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1,500.00 万股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上述实收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90 号”验资报告。股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820.0000 | 68.00 |
| 吴怀磊 | 1,319.0500 | 11.47 |
| 吴佳 | 604.9000 | 5.26 |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5.0000 | 5.00 |
| 唐全荣 | 441.6000 | 3.84 |
| 王立普 | 230.0000 | 2.00 |
| 谢卫华 | 202.4000 | 1.76 |
| 黄晓虹 | 192.0500 | 1.67 |
| Huang Xiaodong | 115.0000 | 1.00 |
| 总　计 | 11,500.0000 | 100.00 |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由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良森、欧阳勇、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灿以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820.0000 | 57.93 |
| 吴怀磊 | 1,319.0500 | 9.77 |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0000 | 7.26 |
| 吴佳 | 604.9000 | 4.48 |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5.0000 | 4.26 |
| 唐全荣 | 441.6000 | 3.27 |
|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2.22 |
| 金灿 | 300.0000 | 2.22 |
| 王立普 | 230.0000 | 1.71 |
| 谢卫华 | 202.4000 | 1.50 |
|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1.48 |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1.48 |
| 黄晓虹 | 192.0500 | 1.42 |
| Huang Xiaodong | 115.0000 | 0.85 |
| 张良森 | 15.0000 | 0.11 |
| 欧阳勇 | 5.0000 | 0.04 |
| 总　计 | 13,500.0000 | 100.00 |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5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3 幢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吴怀磊；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2006 年 6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 |
|---|---|---|---|---|
|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 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是 | |
|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般指单项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200 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性质组合 | 其他方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5（注） |
| 1—2 年 | 20 | 20 | |
| 2—3 年 | 50 | 50 |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

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按 5%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到期不能收回的，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应收政府款项 | 一般不计提，有证据表明存在收回风险的，计提坏账准备 | 一般不计提，有证据表明存在收回风险的，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般指单项金额小于人民币 200 万元）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一次转销法。

##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4.00-5.00 | 4.75-4.8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4.00-5.00 | 9.50-9.6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4.00-5.00 | 19.00-32.00 |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4.00-5.00 | 23.75-24.00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4.00-5.00 | 19.00-19.20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软件 | 2-5 | 软件的预计使用年限 |
| 土地使用权 | 50 | 土地使用权证的期限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

（1）外销收入：

采用 EXW 条款的，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报关后，公司确认收入；采用 DDU、DDP、DAP 条款的，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收货地点，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采用 FOB 条款的，产品报关离境后，公司确认收入；采用中间仓的，公司报关出口并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中间仓，客户领用产品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2）内销收入：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收货地点，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采用中间仓的，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中间仓，客户领用产品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六) 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八)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
|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322,402.05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322,402.05 元。 |
|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无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两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解读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129,410.30 元、-485,527.95 元、206,899.3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金额分别为：0.00 元、600.00 元、254,246.96 元、237,175.42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金额分别为：0.00 元、130,010.30 元、739,774.91 元、30,276.05 元。 |
|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无 |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分别为：66,137,331.68 元、87,104,690.33 元、146,254,704.77 元、154,780,049.96 元；<br>“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分别为：45,672,477.92 元、34,161,267.46 元、65,319,315.85 元、60,937,109.97 元；<br>“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分别为：2,781,066.67 元、0.00 元、0.00 元、0.00 元；<br>“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金额无影响。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调减“管理费用”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金额分别为：14,119,169.40 元、23,509,971.81 元、26,490,833.71 元、18,028,030.3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br>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金额分别为：2,162,079.17 元、2,033,181.25 元、0.00 元、0.00 元以及“利息收入”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金额分别为：128,680.27 元、101,436.57 元、208,747.38 元、94,470.43 元。 |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无。 |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增值税（注 1）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00 或 16.00（注 2）或 13.00 或 5.00 | 17.00 或 13.00 或 5.00 | 17.00 或 13.00 或 5.00 | 17.00 或 13.00 或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 | 5.00 | 5.00 |
| 企业所得税（注 3）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00 或 25.00 | 15.00 或 25.00 | 15.00 或 25.00 | 15.00 或 25.00 |

注 1：2016 年 5 月起实施“营改增”以后，公司原租赁收入按 5%简易征收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适用 16%的税率。

注 3：母公司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注 1） | 25.00 | 25.00 | 25.00 |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注 3 | 25.00 | 25.00 | |
| 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 25.00 | 25.00 | |
|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 |

注 1：2016 年 1 月 31 日收购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见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2：2017 年 3 月 8 日已处置持有的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处置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处置子公司。

注 3：子公司湖北华培 2018 年 1-6 月适用核定应税所得率 5%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红安县国家税务局高桥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2018]46 号）的规定，子公司湖北华培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 (二) 税收优惠

### 1、 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0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11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 增值税出口退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贸易企业增值税“免、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贸易企业增值税“免、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6%。

子公司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生产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5%或 5%。

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生产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5%或 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库存现金 | 620.92 | 720.92 | 15,394.73 | 59,458.02 |
| 银行存款 | 53,917,012.08 | 89,145,612.07 | 84,319,844.27 | 21,671,139.62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2,519,764.21 | |
| 合计 | 53,917,633.00 | 89,146,332.99 | 86,855,003.21 | 21,730,597.64 |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信用证保证金（注） | | | 2,519,764.21 | |
| 合计 | | | 2,519,764.21 | |

注：信用证保证金系本公司进口固定资产开立信用证向银行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收票据 | 19,065,246.02 | 12,044,282.49 | 5,330,700.00 | 7,130,350.30 |
| 应收账款 | 135,695,603.94 | 134,210,422.28 | 81,773,990.33 | 59,006,981.38 |
| 合计 | 154,760,849.96 | 146,254,704.77 | 87,104,690.33 | 66,137,331.68 |

##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700,446.02 | 12,044,282.49 | 5,330,700.00 | 7,130,350.30 |
| 商业承兑汇票 | 384,000.00 | | | |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19,200.00 | | | |
| 合计 | 19,065,246.02 | 12,044,282.49 | 5,330,700.00 | 7,130,350.30 |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663,565.91 | | 16,665,662.56 | | 10,624,630.63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合计 | 11,663,565.91 | | 16,665,662.56 | | 10,624,630.63 | | |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42,847,470.90 | 100.00% | 7,151,866.96 | 5.01 | 135,695,603.9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42,847,470.90 | 100.00% | 7,151,866.96 | | 135,695,603.94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41,274,128.72 | 100.00 | 7,063,706.44 | 5.00 | 134,210,422.2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41,274,128.72 | 100.00 | 7,063,706.44 | | 134,210,422.2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6,247,506.17 | 100.00 | 4,473,515.84 | 5.19 | 81,773,990.3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86,247,506.17 | 100.00 | 4,473,515.84 | | 81,773,990.3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2,112,611.98 | 100.00 | 3,105,630.60 | 5.00 | 59,006,981.3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62,112,611.98 | 100.00 | 3,105,630.60 | | 59,006,981.3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8.6.30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42,784,181.52 | 7,139,209.08 | 5.00 | 141,274,128.72 | 7,063,706.44 | 5.00 | 86,077,884.56 | 4,303,894.23 | 5.00 | 62,112,611.98 | 3,105,630.60 | 5.00 |
| 1 至 2 年 | 63,289.38 | 12,657.88 | 20.00 | | |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169,621.61 | 169,621.61 | 100.00 | | | |
| 合计 | 142,847,470.90 | 7,151,866.96 | | 141,274,128.72 | 7,063,706.44 | | 86,247,506.17 | 4,473,515.84 | | 62,112,611.98 | 3,105,630.60 | |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项　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8.6.30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7,063,706.44 | 88,160.52 | | | | 7,151,866.96 |
| 合　计 | 7,063,706.44 | 88,160.52 | | | | 7,151,866.96 |

| 项　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473,515.84 | 2,764,966.31 | | | 174,775.71 | 7,063,706.44 |
| 合　计 | 4,473,515.84 | 2,764,966.31 | | | 174,775.71 | 7,063,706.44 |

| 项　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6.12.31 |
|---|---|---|---|---|---|---|
| | | 计提 | 其他（注） | 转回 | 核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105,630.60 | 1,198,263.63 | 233,854.68 | | 64,233.07 | 4,473,515.84 |
| 合　计 | 3,105,630.60 | 1,198,263.63 | 233,854.68 | | 64,233.07 | 4,473,515.84 |

注：其他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秦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 项　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423,803.68 | | | 318,173.08 | | 3,105,630.60 |
| 合　计 | 3,423,803.68 | | | 318,173.08 | | 3,105,630.60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74,775.71 | 64,233.07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 坏账准备 |
| BorgWarner Turbo &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 35,189,201.92 | 24.63 | 1 年以内 | 1,759,460.10 |
|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 10,849,428.49 | 7.60 | 1 年以内 | 542,471.42 |
|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10,643,318.81 | 7.45 | 1 年以内 | 532,165.94 |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324,024.08 | 6.53 | 1 年以内 | 466,201.20 |
| Wescast Hungary Zrt | 8,864,279.58 | 6.21 | 1 年以内 | 443,213.98 |
| 合 计 | 74,870,252.88 | 52.42 | | 3,743,512.64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 坏账准备 |
|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 27,686,448.44 | 19.60 | 1 年以内 | 1,384,322.42 |
| BorgWarner Turbo&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 23,575,753.63 | 16.69 | 1 年以内 | 1,178,787.68 |
| Wescast Hungary Zrt | 14,263,444.55 | 10.10 | 1 年以内 | 713,172.23 |
|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9,974,634.70 | 7.06 | 1 年以内 | 498,731.74 |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818,467.02 | 6.95 | 1 年以内 | 490,923.35 |
| 合 计 | 85,318,748.34 | 60.40 | | 4,265,937.42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 坏账准备 |
| BorgWarner Turbo&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 24,235,153.22 | 28.10 | 1 年以内 | 1,211,757.66 |
|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 21,262,517.60 | 24.65 | 1 年以内 | 1,063,125.88 |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7,240,611.81 | 8.40 | 1 年以内 | 362,030.59 |
|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 5,192,817.00 | 6.02 | 1 年以内 | 259,640.85 |
| Wescast Hungary Zrt | 4,204,684.10 | 4.88 | 1 年以内 | 210,234.21 |
| 合 计 | 62,135,783.73 | 72.05 | | 3,106,789.19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 坏账准备 |
| BorgWarner Turbo &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 13,374,904.84 | 21.53 | 1 年以内 | 668,745.24 |
|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 10,265,194.37 | 16.53 | 1 年以内 | 513,259.72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9,057,100.00 | 14.58 | 1 年以内 | 452,855.00 |
|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8,258,128.51 | 13.3 | 1 年以内 | 412,906.43 |
|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 3,502,698.15 | 5.64 | 1 年以内 | 175,134.91 |
| 合 计 | 44,458,025.87 | 71.58 | | 2,222,901.30 |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三)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5,977,917.70 | 99.98 | 3,663,524.58 | 99.60 | 2,707,440.88 | 100.00 | 638,202.38 | 77.71 |
| 1 至 2 年 | 1,000.00 | 0.02 | 14,834.75 | 0.40 | | | 124,850.00 | 15.20 |
| 2 至 3 年 | | | | | | | 58,211.04 | 7.09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5,978,917.70 | 100.00 | 3,678,359.33 | 100.00 | 2,707,440.88 | 100.00 | 821,263.42 | 100.00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立信会计事务所 | 1,603,773.58 | 26.82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 600,000.00 | 10.04 |
| 通力律师事务所 | 600,000.00 | 10.04 |
| 霍尼韦尔涡轮增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517,048.80 | 8.65 |
| 西安宋南石化设备厂 | 483,750.00 | 8.09 |
| 合 计 | 3,804,572.38 | 63.64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 1,542,000.00 | 41.92 |
| 通力律师事务所 | 600,000.00 | 16.31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 600,000.00 | 16.31 |
| 中国电子口岸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 202,915.95 | 5.52 |
| 上海市电力公司 | 130,333.54 | 3.54 |
| 合 计 | 3,075,249.49 | 83.6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 | 839,663.70 | 31.01 |
| 中国电子口岸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 781,970.28 | 28.88 |
|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 142,090.00 | 5.25 |
| 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 107,521.30 | 3.97 |
| 象山信安模具厂 | 104,700.00 | 3.87 |
| 合 计 | 1,975,945.28 | 72.98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 128,521.01 | 15.65 |
| 上海隆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23,200.00 | 15.00 |
| 上海中欧国际商学院 | 70,000.00 | 8.52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61,770.00 | 7.52 |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7,420.00 | 6.99 |
| 合计 | 440,911.01 | 53.68 |

## (四)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7,639,355.30 | 14,429,162.98 | 9,020,781.83 | 23,444,237.80 |
| 合计 | 7,639,355.30 | 14,429,162.98 | 9,020,781.83 | 23,444,237.80 |

###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7,668,263.65 | 100.00 | 28,908.35 | 0.38 | 7,639,355.3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7,668,263.65 | 100.00 | 28,908.35 | | 7,639,355.3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4,470,185.83 | 100.00 | 41,022.85 | 0.28 | 14,429,162.9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14,470,185.83 | 100.00 | 41,022.85 | | 14,429,162.9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9,097,182.62 | 100.00 | 76,400.79 | 0.84 | 9,020,781.8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9,097,182.62 | 100.00 | 76,400.79 | | 9,020,781.8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3,823,878.14 | 100.00 | 379,640.34 | 1.59 | 23,444,237.8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23,823,878.14 | 100.00 | 379,640.34 | | 23,444,237.8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8.6.30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516,767.00 | 25,838.35 | 5.00 | 597,657.00 | 29,882.85 | 5.00 | 205,067.15 | 10,253.36 | 5.00 | 7,152,806.64 | 357,640.34 | 5.00 |
| 1 至 2 年 | 1,100.00 | 220.00 | 20.00 | 5,700.00 | 1,140.00 | 20.00 | 46,911.15 | 9,382.23 | 20.00 | | | |
| 2 至 3 年 | 5,700.00 | 2,850.00 | 50.00 | | | | 109,530.40 | 54,765.20 | 50.00 | | | |
| 3 年以上 | |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22,000.00 | 22,000.00 | 100.00 |
| 合　计 | 523,567.00 | 28,908.35 | | 613,357.00 | 41,022.85 | | 363,508.70 | 76,400.79 | | 7,174,806.64 | 379,640.34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名称 | 2018.6.30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应收政府款项（出口退税等） | 7,144,696.65 | | | 13,856,828.83 | | | 8,733,673.92 | | | 16,649,071.50 | | |
| 合计 | 7,144,696.65 | | | 13,856,828.83 | | | 8,733,673.92 | | | 16,649,071.50 | | |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项　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8.6.30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1,022.85 | | | 12,114.5 | | 28,908.35 |
| 合　计 | 41,022.85 | | | 12,114.5 | | 28,908.35 |

| 项　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6,400.79 | | | 34,247.54 | 1,130.40 | 41,022.85 |
| 合　计 | 76,400.79 | | | 34,247.54 | 1,130.40 | 41,022.85 |

| 项　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6.12.31 |
|---|---|---|---|---|---|---|
| | | 计提 | 其他（注） | 转回 | 核销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79,640.34 | | 1,130.40 | 299,469.95 | 4,900.00 | 76,400.79 |
| 合　计 | 379,640.34 | | 1,130.40 | 299,469.95 | 4,900.00 | 76,400.79 |

注：其他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南通秦海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 项　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1,275.13 | 761,307.18 | | | 412,941.97 | 379,640.34 |
| 合　计 | 31,275.13 | 761,307.18 | | | 412,941.97 | 379,640.34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1,130.40 | 4,900.00 | 412,941.97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 | |
|---|---|---|---|---|
|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备用金 | | | 153,451.01 | 49,000.96 |
| 应收政府款项 | 7,144,696.65 | 13,856,828.83 | 8,733,673.92 | 16,649,071.50 |
| 其他往来 | 523,567.00 | 613,357.00 | 210,057.69 | 7,125,805.68 |
| 合　计 | 7,668,263.65 | 14,470,185.83 | 9,097,182.62 | 23,823,878.14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支库 | 应收政府款项 | 7,019,172.48 | 1 年以内 | 91.54 | |
| 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保监察大队 | 其他往来 | 410,500.00 | 1 年以内 | 5.35 | 20,525.00 |
| 国家金库南通市中心支库 | 应收政府款项 | 125,524.17 | 1 年以内 | 1.64 | |
| 上海茜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其他往来 | 61,400.00 | 1 年以内 | 0.80 | 3,070.00 |
|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往来 | 32,157.00 | 1 年以内 | 0.42 | 1,607.85 |
| 合 计 | | 7,648,753.65 | | 99.75 | 25,202.8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支库 | 应收政府款项 | 13,809,467.02 | 1 年以内 | 95.43 | |
| 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保监察大队 | 其他往来 | 403,000.00 | 1 年以内 | 2.79 | 20,150.00 |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 其他往来 | 100,000.00 | 1 年以内 | 0.69 | 5,000.00 |
| 上海茜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其他往来 | 61,400.00 | 1 年以内 | 0.42 | 3,070.00 |
| 国家金库南通市中心支库 | 应收政府款项 | 47,361.81 | 1 年以内 | 0.33 | |
| 合 计 | | 14,421,228.83 | | 99.66 | 28,220.0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支库 | 应收政府款项 | 8,733,673.92 | 1 年以内 | 96.00 | |
|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 其他往来 | 88,400.00 | 2-3 年 | 0.97 | 44,200.00 |
| 关奇汉 | 备用金 | 60,000.00 | 1 年以内 | 0.66 | 3,000.00 |
| 陈宜军 | 其他往来 | 30,575.68 | 1-2 年 | 0.34 | 6,115.14 |
| 吴君芳 | 备用金 | 25,000.00 | 1 年以内 | 0.27 | 1,250.00 |
| 合 计 | | 8,937,649.60 | | 98.24 | 54,565.14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支库 | 应收政府款项 | 13,151,385.50 | 1 年以内 | 55.20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其他往来 | 7,000,000.00 | 1 年以内 | 29.38 | 350,000.00 |
| 如皋市财政局 | 应收政府款项 | 3,497,686.00 | 1 年以内 | 14.68 | |
|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 其他往来 | 49,500.00 | 1 年以内 | 0.21 | 2,475.00 |
| 陈宜军 | 其他往来 | 30,575.68 | 1 年以内 | 0.13 | 1,528.78 |
| 合计 | | 23,729,147.18 | | 99.60 | 354,003.78 |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 (五)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2018.6.30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4,170,596.65 | 147,775.18 | 24,022,821.47 | 24,736,957.20 | 776,891.49 | 23,960,065.71 | 18,781,230.62 | 3,604,614.56 | 15,176,616.06 | 16,681,328.35 | 303,544.76 | 16,377,783.59 |
| 周转材料 | 6,292,708.77 | 67,224.44 | 6,225,484.33 | 4,863,992.60 | 99,973.36 | 4,764,019.24 | 3,162,364.54 | 116,656.59 | 3,045,707.95 | 1,993,172.86 | 93,711.45 | 1,899,461.41 |
| 委托加工物资 | 8,417,435.76 | 69,930.10 | 8,347,505.66 | 6,949,783.69 | | 6,949,783.69 | 3,522,600.13 | | 3,522,600.13 | 1,167,539.86 | | 1,167,539.86 |
| 在产品 | 13,711,066.88 | 108,605.26 | 13,602,461.62 | 14,905,742.00 | | 14,905,742.00 | 4,844,906.13 | | 4,844,906.13 | 5,033,711.50 | | 5,033,711.50 |
| 库存商品 | 13,571,982.87 | 1,714,177.62 | 11,857,805.25 | 13,617,916.78 | 1,368,153.65 | 12,249,763.13 | 16,269,144.75 | 2,497,572.59 | 13,771,572.16 | 10,484,803.17 | 194,964.02 | 10,289,839.15 |
| 半成品 | 14,422,144.58 | 173,644.66 | 14,248,499.92 | 12,230,202.53 | 1,488,760.25 | 10,741,442.28 | 10,228,277.24 | 1,160,510.05 | 9,067,767.19 | 9,660,424.46 | 1,641,478.67 | 8,018,945.79 |
| 发出商品 | 23,034,225.11 | 1,371,731.14 | 21,662,493.97 | 14,453,956.43 | 1,315,272.13 | 13,138,684.30 | 9,478,736.05 | 1,135,332.39 | 8,343,403.66 | 9,244,101.56 | | 9,244,101.56 |
| 合计 | 103,620,160.62 | 3,653,088.40 | 99,967,072.22 | 91,758,551.23 | 5,049,050.88 | 86,709,500.35 | 66,287,259.46 | 8,514,686.18 | 57,772,573.28 | 54,265,081.76 | 2,233,698.90 | 52,031,382.86 |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 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8.6.30 |
|---|---|---|---|---|---|---|---|
| | | 计提（注 4） | 其他 | 转回 | 转销（注 4） | 其他 | |
| 原材料 | 776,891.49 | 147,519.55 | | | 776,635.86 | | 147,775.18 |
| 周转材料 | 99,973.36 | 978.56 | | 4,022.73 | 29,704.75 | | 67,224.44 |
| 委托加工物资 | | 69,930.10 | | | | | 69,930.10 |
| 在产品 | | 108,605.26 | | | | | 108,605.26 |
| 库存商品 | 1,368,153.65 | 781,858.88 | | | 435,834.91 | | 1,714,177.62 |

| 项　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8.6.30 |
|---|---|---|---|---|---|---|---|
| | | 计提（注 4） | 其他 | 转回 | 转销（注 4） | 其他 | |
| 半成品 | 1,488,760.25 | 112,855.09 | | | 1,427,970.68 | | 173,644.66 |
| 发出商品 | 1,315,272.13 | 597,118.06 | | | 540,659.05 | | 1,371,731.14 |
| 合　计 | 5,049,050.88 | 1,818,865.50 | | 4,022.73 | 3,210,805.25 | | 3,653,088.40 |

| 项　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7.12.31 |
|---|---|---|---|---|---|---|---|
| | | 计提（注 4） | 其他（注 1） | 转回 | 转销（注 4） | 其他（注 1） | |
| 原材料 | 3,604,614.56 | | | 7,543.08 | 2,820,179.99 | | 776,891.49 |
| 周转材料 | 116,656.59 | 43,881.89 | | | 60,565.12 | | 99,973.36 |
| 库存商品 | 2,497,572.59 | 1,489.27 | 29,287.37 | 533,095.12 | 627,100.46 | | 1,368,153.65 |
| 半成品 | 1,160,510.05 | 2,032,244.53 | | | 1,703,994.33 | | 1,488,760.25 |
| 发出商品 | 1,135,332.39 | 2,135,178.08 | | | 1,925,950.97 | 29,287.37 | 1,315,272.13 |
| 合　计 | 8,514,686.18 | 4,212,793.77 | 29,287.37 | 540,638.20 | 7,137,790.87 | 29,287.37 | 5,049,050.88 |

注 1：其他增加和其他减少系本期中间仓库发出商品退回至库存商品仓库，跌价准备进行库位调整。

| 项　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6.12.31 |
|---|---|---|---|---|---|---|---|
| | | 计提（注 4） | 其他 | 转回 | 转销（注 4） | 其他 | |
| 原材料 | 303,544.76 | 1,052,679.67 | 3,502,398.40（注 2） | | 1,254,008.27 | | 3,604,614.56 |
| 周转材料 | 93,711.45 | 22,945.14 | | | | | 116,656.59 |
| 库存商品 | 194,964.02 | 2,302,608.57 | 2,169,955.87（注 3） | | 65,637.27 | 2,104,318.60（注 2） | 2,497,572.59 |

| 项　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6.12.31 |
|---|---|---|---|---|---|---|---|
| | | 计提（注 4） | 其他 | 转回 | 转销（注 4） | 其他 | |
| 半成品 | 1,641,478.67 | 917,111.18 | | | | 1,398,079.80（注 2） | 1,160,510.05 |
| 发出商品 | | 1,637,394.38 | 1,906,928.55（注 3） | | 2,408,990.54 | | 1,135,332.39 |
| 合　计 | 2,233,698.90 | 5,932,738.94 | 7,579,282.82 | | 3,728,636.08 | 3,502,398.40 | 8,514,686.18 |

注 2：其他增加和其他减少系本期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转入原材料的金额。

注 3：其他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南通秦海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项　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5.12.31 |
|---|---|---|---|---|---|---|---|
| | | 计提（注 4） | 其他 | 转回 | 转销（注 4） | 其他 | |
| 原材料 | 198,530.19 | 105,014.57 | | | | | 303,544.76 |
| 周转材料 | 70,151.40 | 23,560.05 | | | | | 93,711.45 |
| 库存商品 | | 194,964.02 | | | | | 194,964.02 |
| 半成品 | 58,818.40 | 1,582,660.27 | | | | | 1,641,478.67 |
| 合　计 | 327,499.99 | 1,906,198.91 | | | | | 2,233,698.90 |

注 4：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原材料、半成品报废或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报废或对外销售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预缴税款 | 37,251.62 | 407,080.32 | | |
| 理财产品 | | | | 36,000,000.00 |
| 待认证进项税 | 6,899,327.16 | 393,803.71 | 259,768.61 | 466,682.03 |
| 留抵进项税 | 3,116,701.01 | 4,763,120.83 | 1,236,665.57 | 203,697.87 |
| 合 计 | 10,053,279.79 | 5,564,004.86 | 1,496,434.18 | 36,670,379.90 |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15.12.31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2016.12.31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其他（注 1） | |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48,510,000.00 | | | | | | | -48,510,000.00 | | | |
| 合计 | 48,510,000.00 | | | | | | | -48,510,000.00 | | | |

注 1：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将南通秦海纳入合并范围，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相应抵消。详见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投资单位 | 2014.12.31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2015.12.31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注2）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其他 | |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 48,510,000.00 | | | | | | | 48,510,000.00 | 8,042,082.09 | 8,042,082.09 |
| 合计 | | 48,510,000.00 | | | | | | | 48,510,000.00 | 8,042,082.09 | 8,042,082.09 |

注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将账面价值 48,510,000.00 元与可收回金额 40,467,917.91 元之间的差额 8,042,082.09 元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固定资产 | 181,694,846.29 | 167,978,647.82 | 147,985,202.97 | 131,776,632.0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合计 | 181,694,846.29 | 167,978,647.82 | 147,985,202.97 | 131,776,632.03 |

## 2、 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合计 |
|---|---|---|---|---|---|---|
| 1. 账面原值 | | | | | | |
| （1）2017.12.31 | 111,363,600.14 | 117,996,063.73 | 7,072,146.55 | 13,216,372.44 | 4,100,689.20 | 253,748,872.0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55,675.68 | 22,712,263.13 | | 915,583.10 | 923,044.44 | 24,806,566.35 |
| —购置 | | 703,919.67 | | 398,185.66 | 296,078.64 | 1,398,183.97 |
| —在建工程转入 | 255,675.68 | 22,008,343.46 | | 517,397.44 | 626,965.80 | 23,408,382.38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729,435.90 | 11,956.13 | 312,087.13 | 68,376.07 | 2,121,855.23 |
| —处置或报废 | | 1,508,068.38 | 11,956.13 | 312,087.13 | 68,376.07 | 1,900,487.71 |
|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 —改扩建转在建工程 | | 221,367.52 | | | | 221,367.52 |
| （4）2018.6.30 | 111,619,275.82 | 138,978,890.96 | 7,060,190.42 | 13,819,868.41 | 4,955,357.57 | 276,433,583.18 |
| 2. 累计折旧 | | | | | | |
| （1）2017.12.31 | 26,605,666.44 | 39,571,472.81 | 5,373,645.86 | 10,406,065.22 | 2,328,186.54 | 84,285,036.8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679,637.84 | 5,729,645.15 | 570,888.19 | 695,118.65 | 248,365.12 | 9,923,654.95 |
| —计提 | 2,679,637.84 | 5,729,645.15 | 570,888.19 | 695,118.65 | 248,365.12 | 9,923,654.95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650,458.86 | 8,413.56 | 295,904.51 | 365.37 | 955,142.30 |
| —处置或报废 | | 641,696.41 | 8,413.56 | 295,904.51 | 365.37 | 946,379.85 |
|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 —改扩建转在建工程 | | 8,762.45 | | | | 8,762.45 |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合计 |
|---|---|---|---|---|---|---|
| （4）2018.6.30 | 29,285,304.28 | 44,650,659.10 | 5,936,120.49 | 10,805,279.36 | 2,576,186.29 | 93,253,549.52 |
| 3．减值准备 | | | | | | |
| （1）2017.12.31 | | 1,485,187.37 | | | | 1,485,187.3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2018.6.30 | | 1,485,187.37 | | | | 1,485,187.37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1）2018.6.30 账面价值 | 82,333,971.54 | 92,843,044.49 | 1,124,069.93 | 3,014,589.05 | 2,379,171.28 | 181,694,846.29 |
| （2）2017.12.31 账面价值 | 84,757,933.70 | 76,939,403.55 | 1,698,500.69 | 2,810,307.22 | 1,772,502.66 | 167,978,647.82 |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9,889,770.44 元，净值为 1,371,952.96 元。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1）2016.12.31 | 110,761,615.27 | 85,877,420.99 | 7,706,865.21 | 11,986,637.24 | 2,814,068.20 | 219,146,606.9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478,053.80 | 38,078,586.91 | 273,846.14 | 1,351,908.41 | 1,294,762.16 | 44,477,157.42 |
| —购置 | 30,582.52 | 2,600,415.68 | 273,846.14 | 1,351,908.41 | 1,294,762.16 | 5,551,514.91 |
| —在建工程转入 | 3,447,471.28 | 35,478,171.23 | | | | 38,925,642.51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合计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876,068.93 | 5,959,944.17 | 908,564.80 | 122,173.21 | 8,141.16 | 9,874,892.27 |
| —处置或报废 | | 4,271,032.86 | 908,564.80 | 89,139.02 | 8,141.16 | 5,276,877.84 |
| —企业合并减少 | | | | 33,034.19 | | 33,034.19 |
| —改扩建转在建工程 | 2,876,068.93 | 1,688,911.31 | | | | 4,564,980.24 |
| （4）2017.12.31 | 111,363,600.14 | 117,996,063.73 | 7,072,146.55 | 13,216,372.44 | 4,100,689.20 | 253,748,872.06 |
| 2．累计折旧 | | | | | | |
| （1）2016.12.31 | 22,087,011.87 | 32,216,177.53 | 4,824,130.69 | 8,651,269.23 | 1,897,627.25 | 69,676,216.5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644,568.87 | 8,659,363.00 | 1,366,080.47 | 1,834,694.61 | 433,506.17 | 16,938,213.12 |
| —计提 | 4,644,568.87 | 8,659,363.00 | 1,366,080.47 | 1,834,694.61 | 433,506.17 | 16,938,213.12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5,914.30 | 1,304,067.72 | 816,565.30 | 79,898.62 | 2,946.88 | 2,329,392.82 |
| —处置或报废 | | 1,212,109.67 | 816,565.30 | 78,444.43 | 2,946.88 | 2,110,066.28 |
| —企业合并减少 | | | | 1,454.19 | | 1,454.19 |
| —改扩建转在建工程 | 125,914.30 | 91,958.05 | | | | 217,872.35 |
| （4）2017.12.31 | 26,605,666.44 | 39,571,472.81 | 5,373,645.86 | 10,406,065.22 | 2,328,186.54 | 84,285,036.87 |
| 3．减值准备 | | | | | | |
| （1）2016.12.31 | | 1,485,187.37 | | | | 1,485,187.3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合计 |
|---|---|---|---|---|---|---|
| （4）2017.12.31 | | 1,485,187.37 | | | | 1,485,187.37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1）2017.12.31 账面价值 | 84,757,933.70 | 76,939,403.55 | 1,698,500.69 | 2,810,307.22 | 1,772,502.66 | 167,978,647.82 |
| （2）2016.12.31 账面价值 | 88,674,603.40 | 52,176,056.09 | 2,882,734.52 | 3,335,368.01 | 916,440.95 | 147,985,202.97 |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4,510,487.76 元，净值为 1,100,950.59 元。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沪房地青字（2014）第 003070 号”的房地产权证书已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24012 号”。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1）2015.12.31 | 107,414,478.77 | 47,812,537.69 | 7,567,775.22 | 9,548,860.11 | 1,559,183.29 | 173,902,835.0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5,466,527.91 | 39,273,073.81 | 139,089.99 | 2,437,777.13 | 1,254,884.91 | 58,571,353.75 |
| —购置 | 16,760.62 | 14,262,224.59 | 139,089.99 | 1,900,177.55 | 183,956.08 | 16,502,208.83 |
| —在建工程转入 | 3,330,375.88 | 8,672,147.79 | | | | 12,002,523.67 |
| —企业合并增加 | 12,119,391.41 | 16,338,701.43 | | 537,599.58 | 1,070,928.83 | 30,066,621.2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119,391.41 | 1,208,190.51 | | | | 13,327,581.92 |
| —处置或报废 | 12,119,391.41（注） | 1,208,190.51 | | | | 13,327,581.92 |
| （4）2016.12.31 | 110,761,615.27 | 85,877,420.99 | 7,706,865.21 | 11,986,637.24 | 2,814,068.20 | 219,146,606.91 |
| 2．累计折旧 | | | | | | |
| （1）2015.12.31 | 16,237,316.95 | 13,450,905.21 | 3,669,908.51 | 6,479,282.89 | 803,602.12 | 40,641,015.68 |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合计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849,694.92 | 19,815,136.38 | 1,154,222.18 | 2,171,986.34 | 1,094,025.13 | 30,085,064.95 |
| —计提 | 5,849,694.92 | 6,210,706.54 | 1,154,222.18 | 1,907,846.73 | 356,526.32 | 15,478,996.69 |
| —企业合并增加 | | 13,604,429.84 | | 264,139.61 | 737,498.81 | 14,606,068.2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49,864.06 | | | | 1,049,864.06 |
| —处置或报废 | | 1,049,864.06 | | | | 1,049,864.06 |
| （4）2016.12.31 | 22,087,011.87 | 32,216,177.53 | 4,824,130.69 | 8,651,269.23 | 1,897,627.25 | 69,676,216.57 |
| 3．减值准备 | | | | | | |
| （1）2015.12.31 | | 1,485,187.37 | | | | 1,485,187.3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2016.12.31 | | 1,485,187.37 | | | | 1,485,187.37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1）2016.12.31 账面价值 | 88,674,603.40 | 52,176,056.09 | 2,882,734.52 | 3,335,368.01 | 916,440.95 | 147,985,202.97 |
| （2）2015.12.31 账面价值 | 91,177,161.82 | 32,876,445.11 | 3,897,866.71 | 3,069,577.22 | 755,581.17 | 131,776,632.03 |

注：本期房屋及建筑物处置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二）”。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222,652.93 元，净值为 1,148,887.6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沪房地青字（2014）第 003070 号”的房地产权证书及车辆权证尚未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1）2014.12.31 | 107,414,478.77 | 39,347,349.69 | 6,166,634.66 | 8,955,334.17 | 1,370,929.72 | 163,254,727.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8,465,188.00 | 1,401,140.56 | 593,525.94 | 188,253.57 | 10,648,108.07 |
| —购置 | | 7,489,365.27 | 1,401,140.56 | 593,525.94 | 188,253.57 | 9,672,285.34 |
| —在建工程转入 | | 975,822.73 | | | | 975,822.73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2015.12.31 | 107,414,478.77 | 47,812,537.69 | 7,567,775.22 | 9,548,860.11 | 1,559,183.29 | 173,902,835.08 |
| 2．累计折旧 | | | | | | |
| （1）2014.12.31 | 11,081,421.96 | 9,421,291.83 | 2,509,154.18 | 4,947,566.26 | 545,329.06 | 28,504,763.2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155,894.99 | 4,029,613.38 | 1,160,754.33 | 1,531,716.63 | 258,273.06 | 12,136,252.39 |
| —计提 | 5,155,894.99 | 4,029,613.38 | 1,160,754.33 | 1,531,716.63 | 258,273.06 | 12,136,252.39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2015.12.31 | 16,237,316.95 | 13,450,905.21 | 3,669,908.51 | 6,479,282.89 | 803,602.12 | 40,641,015.68 |
| 3．减值准备 | | | | | | |
| （1）2014.12.31 | | | | | | |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合计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485,187.37 | | | | 1,485,187.37 |
| —计提 | | 1,485,187.37 | | | | 1,485,187.3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2015.12.31 | | 1,485,187.37 | | | | 1,485,187.37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1）2015.12.31 账面价值 | 91,177,161.82 | 32,876,445.11 | 3,897,866.71 | 3,069,577.22 | 755,581.17 | 131,776,632.03 |
| （2）2014.12.31 账面价值 | 96,333,056.81 | 29,926,057.86 | 3,657,480.48 | 4,007,767.91 | 825,600.66 | 134,749,963.72 |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426,808.85 元，净值为 198,639.80 元。

期末余额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1,177,161.82 元，详见本附注“五、（十五）短期借款”以及附注“五、（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机器设备 | 1,610,077.77 | 723,687.58 | 455,512.19 | 430,878.00 | |
| 合计 | 1,610,077.77 | 723,687.58 | 455,512.19 | 430,878.00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机器设备 | 1,610,077.77 | 678,916.53 | 455,512.19 | 475,649.05 | |
| 合计 | 1,610,077.77 | 678,916.53 | 455,512.19 | 475,649.05 | |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九)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在建工程 | 34,501,142.80 | 29,093,278.95 | 15,963,947.86 | 6,372,340.80 |
|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 34,501,142.80 | 29,093,278.95 | 15,963,947.86 | 6,372,340.80 |

### 2、 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2018.6.30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机器设备调试工程 | 17,619,566.70 | | 17,619,566.70 | 25,135,389.07 | | 25,135,389.07 | 15,661,462.67 | | 15,661,462.67 | 5,342,864.22 | | 5,342,864.22 |
| 厂区升级改造工程 | | | | 182,036.04 | | 182,036.04 | 170,700.00 | | 170,700.00 | 1,029,476.58 | | 1,029,476.58 |
| 软件升级开发工程 | 181,946.46 | | 181,946.46 | 94,339.62 | | 94,339.62 | 131,785.19 | | 131,785.19 | | | |
| 武汉华培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 16,320,997.15 | | 16,320,997.15 | 2,065,300.55 | | 2,065,300.55 | | | | | | |
| 工装等验收工程 | 378,632.49 | | 378,632.49 | 1,616,213.67 | | 1,616,213.67 | | | | | | |
| 合计 | 34,501,142.80 | | 34,501,142.80 | 29,093,278.95 | | 29,093,278.95 | 15,963,947.86 | | 15,963,947.86 | 6,372,340.80 | | 6,372,340.80 |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2017.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注） | 2018.6.30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机器设备调试工程 | 25,135,389.07 | 15,206,713.41 | 22,722,535.78 | | | 17,619,566.70 | | | | 自筹 |
| 厂区升级改造工程 | 182,036.04 | 73,639.64 | 255,675.68 | | | | | | | 自筹 |
| 软件升级开发工程 | 94,339.62 | 87,606.84 | | | | 181,946.46 | | | | 自筹 |
| 武汉华培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 2,065,300.55 | 14,255,696.60 | | | | 16,320,997.15 | | | | 自筹 |
| 工装等验收工程 | 1,616,213.67 | 186,008.55 | 430,170.92 | | 993,418.81 | 378,632.49 | | | | 自筹 |
| 合计 | 29,093,278.95 | 29,809,665.04 | 23,408,382.38 | | 993,418.81 | 34,501,142.80 |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

| 项目名称 | 2016.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注） | 2017.12.31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机器设备调试工程 | 15,661,462.67 | 55,410,374.50 | 35,478,171.23 | | 10,458,276.87 | 25,135,389.07 | — | — | — | 自筹 |
| 厂区升级改造工程 | 170,700.00 | 4,322,817.82 | 3,447,471.28 | | 864,010.50 | 182,036.04 | — | — | — | 自筹 |
| 软件升级开发工程 | 131,785.19 | 839,275.59 | | 876,721.16 | | 94,339.62 | — | — | — | 自筹 |
| 武汉华培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 | 2,065,300.55 | | | | 2,065,300.55 | | | | 自筹 |
| 工装等验收工程 | | 2,020,717.86 | | | 404,504.19 | 1,616,213.67 | | | | 自筹 |
| 合计 | 15,963,947.86 | 64,658,486.32 | 38,925,642.51 | 876,721.16 | 11,726,791.56 | 29,093,278.95 | — | —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对外销售、报废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

| 项目名称 | 2015.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注） | 2016.12.31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机器设备调试工程 | 5,414,864.22 | 19,362,052.03 | 8,672,147.79 | | 443,305.79 | 15,661,462.67 | — | — | — | 自筹 |
| 厂区升级改造工程 | 957,476.58 | 3,242,269.30 | 3,330,375.88 | | 698,670.00 | 170,700.00 | — | — | — | 自筹 |
| 软件升级开发工程 | | 339,404.93 | | 207,619.74 | | 131,785.19 | — | — | — | 自筹 |
| 合计 | 6,372,340.80 | 22,943,726.26 | 12,002,523.67 | 207,619.74 | 1,141,975.79 | 15,963,947.86 | — | —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研发费用的金额。

| 项目名称 | 2014.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5.12.31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机器设备调试工程 | 678,472.30 | 5,719,052.26 | 975,822.73 | | 6,837.61 | 5,414,864.22 | — | — | — | 自筹 |
| 厂区升级改造工程 | | 957,476.58 | | | | 957,476.58 | — | — | — | 自筹 |
| 合计 | 678,472.30 | 6,676,528.84 | 975,822.73 | | 6,837.61 | 6,372,340.80 | — | — | — | |

**4、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 (十)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1. 账面原值 | | | |
| （1）2017.12.31 | 34,607,030.00 | 4,728,186.50 | 39,335,216.5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8.6.30 | 34,607,030.00 | 4,728,186.50 | 39,335,216.50 |
| 2. 累计摊销 | | | |
| （1）2017.12.31 | 922,854.08 | 2,239,270.07 | 3,162,124.1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46,070.28 | 548,127.78 | 894,198.06 |
| —计提 | 346,070.28 | 548,127.78 | 894,198.0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8.6.30 | 1,268,924.36 | 2,787,397.85 | 4,056,322.21 |
| 3. 减值准备 | | | |
| （1）2017.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8.6.30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1）2018.6.30 账面价值 | 33,338,105.64 | 1,940,788.65 | 35,278,894.29 |
| （2）2017.12.31 账面价值 | 33,684,175.92 | 2,488,916.43 | 36,173,092.35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1. 账面原值 | | | |
| （1）2016.12.31 | 34,607,030.00 | 2,440,021.42 | 37,047,051.42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2,288,165.08 | 2,288,165.08 |
| —购置 | | 1,411,443.92 | 1,411,443.92 |
| —在建工程转入 | | 876,721.16 | 876,721.1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7.12.31 | 34,607,030.00 | 4,728,186.50 | 39,335,216.50 |
| 2．累计摊销 | | | |
| （1）2016.12.31 | 230,713.52 | 1,579,492.12 | 1,810,205.6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92,140.56 | 659,777.95 | 1,351,918.51 |
| —计提 | 692,140.56 | 659,777.95 | 1,351,918.5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7.12.31 | 922,854.08 | 2,239,270.07 | 3,162,124.15 |
| 3．减值准备 | | | |
| （1）2016.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7.12.31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1）2017.12.31 账面价值 | 33,684,175.92 | 2,488,916.43 | 36,173,092.35 |
| （2）2016.12.31 账面价值 | 34,376,316.48 | 860,529.30 | 35,236,845.78 |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1）2015.12.31 | | 1,521,585.75 | 1,521,585.7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4,607,030.00 | 918,435.67 | 35,525,465.67 |
| —购置 | 34,607,030.00 | 863,399.78 | 35,470,429.78 |
| —企业合并增加 | | 55,035.89 | 55,035.89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
| （4）2016.12.31 | 34,607,030.00 | 2,440,021.42 | 37,047,051.42 |
| 2．累计摊销 | | | |
| （1）2015.12.31 | | 1,379,907.52 | 1,379,907.5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30,713.52 | 199,584.60 | 430,298.12 |
| —计提 | 230,713.52 | 151,457.58 | 382,171.10 |
| —企业合并增加 | | 48,127.02 | 48,127.0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6.12.31 | 230,713.52 | 1,579,492.12 | 1,810,205.64 |
| 3．减值准备 | | | |
| （1）2015.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6.12.31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1）2016.12.31 账面价值 | 34,376,316.48 | 860,529.30 | 35,236,845.78 |
| （2）2015.12.31 账面价值 | | 141,678.23 | 141,678.23 |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
| 1．账面原值 | | | |
| （1）2014.12.31 | | 1,406,201.15 | 1,406,201.1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5,384.60 | 115,384.60 |
| —购置 | | 115,384.60 | 115,384.60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5.12.31 | | 1,521,585.75 | 1,521,585.75 |
| 2．累计摊销 | | | |
| （1）2014.12.31 | | 1,214,605.25 | 1,214,605.25 |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65,302.27 | 165,302.27 |
| —计提 | | 165,302.27 | 165,302.27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5.12.31 | | 1,379,907.52 | 1,379,907.52 |
| 3．减值准备 | | | |
| （1）2014.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2015.12.31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1）2015.12.31 账面价值 | | 141,678.23 | 141,678.23 |
| （2）2014.12.31 账面价值 | | 191,595.90 | 191,595.9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 (十一)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8.6.30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9,691,569.15 | | | | | 9,691,569.15 |
| 合计 | 9,691,569.15 | | | | | 9,691,569.15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7.12.31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9,691,569.15 | | | | | 9,691,569.15 |
| 合计 | 9,691,569.15 | | | | | 9,691,569.15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6.12.31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 9,691,569.15 | | | | 9,691,569.15 |
| 合计 | | 9,691,569.15 | | | | 9,691,569.15 |

注 1：2016 年 1 月 31 日收购南通秦海时，合并成本 48,510,000.00 元大于合并日南通秦海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9,691,569.15 元，确认为商誉。详见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商誉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8.6.30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9,691,569.15 | | | | | 9,691,569.15 |
| 合计 | 9,691,569.15 | | | | | 9,691,569.15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7.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9,691,569.15 | | | | | 9,691,569.15 |
| 合计 | 9,691,569.15 | | | | | 9,691,569.15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6.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 9,691,569.15 | | | | 9,691,569.15 |
| 合计 | | 9,691,569.15 | | | | 9,691,569.15 |

注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公司将江苏华培和南通秦海合并整体确认为一项资产组，分摊全部商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结合管理层编制的六年期财务预算，依据未来资产组的预计现金流现值确定。超过六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零增长率作出推算。

未来现金流折现的主要假设包括：（1）折现率为 12%，由管理层依据无风险报酬率 4%（参考 5 年期国债收益率）+行业的风险报酬率 7%（根据中国股票市场平均市场风险报酬率）+企业个别风险 1%确定。（2）预算期收入增长率为 13.04%~77.78%，由管理层结合历史数据、依据行业发展以及在手订单和未

来项目获得进行估算。（3）预计毛利率为 10.00%~30.00%，由管理层结合市场成本（原材料、人工等）的变化趋势并结合公司过往表现确定。

经测算，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9,691,569.15 元，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2018.6.30 |
|---|---|---|---|---|---|
| 装修费 | 1,917,193.35 | 347,504.69 | 484,912.94 | | 1,779,785.10 |
| 工装费 | 676,207.22 | 1,135,961.82 | 348,743.72 | | 1,463,425.32 |
| 合计 | 2,593,400.57 | 1,483,466.51 | 833,656.66 | | 3,243,210.42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注) | 2017.12.31 |
|---|---|---|---|---|---|
| 装修费 | 1,725,243.82 | 923,720.50 | 731,770.97 | | 1,917,193.35 |
| 工装费 | 762,223.69 | 288,264.88 | 325,112.23 | 49,169.12 | 676,207.22 |
| 合计 | 2,487,467.51 | 1,211,985.38 | 1,056,883.20 | 49,169.12 | 2,593,400.57 |

注：其他减少系长期待摊的工装无后续使用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2016.12.31 |
|---|---|---|---|---|---|
| 装修费 | 938,664.45 | 1,098,552.75 | 311,973.38 | | 1,725,243.82 |
| 工装费 | | 964,887.18 | 202,663.49 | | 762,223.69 |
| 合计 | 938,664.45 | 2,063,439.93 | 514,636.87 | | 2,487,467.51 |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2015.12.31 |
|---|---|---|---|---|---|
| 装修费 | | 1,062,639.00 | 123,974.55 | | 938,664.45 |
| 合计 | | 1,062,639.00 | 123,974.55 | | 938,664.45 |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972,687.02 | 457,413.28 | 4,162,255.48 | 624,338.31 | 6,263,093.96 | 1,045,112.42 | 4,030,593.57 | 604,589.04 |
| 递延收益 | 1,779,937.55 | 266,990.63 | 1,927,883.45 | 289,182.52 | 2,223,775.25 | 333,566.29 | 2,519,667.05 | 377,950.06 |
| 合并范围内未实现的损益 | 142,852.56 | 21,427.88 | 15,834.41 | 2,375.16 | 2,156,851.74 | 323,527.76 | 1,891,230.77 | 283,684.62 |
| 合计 | 4,895,477.13 | 745,831.79 | 6,105,973.34 | 915,895.99 | 10,643,720.95 | 1,702,206.47 | 8,441,491.39 | 1,266,223.72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坏账准备 | 7,196,660.31 | 7,103,584.29 | 2,925,560.98 | 3,046,790.91 |
| 存货跌价准备 | 2,092,123.71 | 2,296,347.72 | 5,287,194.26 | 4,167,220.62 |
| 预提费用 | 3,399,583.33 | 2,902,083.33 | 1,907,083.33 | 912,083.33 |
| 可抵扣亏损 | 30,998,184.93 | 24,667,163.14 | 14,533,717.46 | 12,271,700.60 |
| 合计 | 43,686,552.28 | 36,969,178.48 | 24,653,556.03 | 20,397,795.46 |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18,336,589.32 | 3,237,358.98 | 6,365,033.79 | 8,140,694.59 |
| 预付土地厂房购买款（注） | 11,885,604.26 | 11,885,604.26 | 11,602,242.78 | |
| 合计 | 30,222,193.58 | 15,122,963.24 | 17,967,276.57 | 8,140,694.59 |

注：其中预付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厂房购买款共计 11,885,604.26 元，详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一）1、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房地产租赁及购买协议和相关财务支出”。

## (十五)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质押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注） | | | | 40,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 | | |
| 信用借款 | | | | |
| 合计 | | | | 40,000,000.00 |

注：本公司以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14）第 003070 号”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且由吴怀磊提供信用保证，详见附注“五、（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 (十六)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60,937,109.97 | 65,319,315.85 | 34,161,267.46 | 45,672,477.92 |
| 合计 | 60,937,109.97 | 65,319,315.85 | 34,161,267.46 | 45,672,477.92 |

### 1、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1 年以内 | 57,428,975.35 | 63,080,514.95 | 32,156,828.05 | 39,740,092.01 |
| 1 年以上 | 3,508,134.62 | 2,238,800.90 | 2,004,439.41 | 5,932,385.91 |
| 合计 | 60,937,109.97 | 65,319,315.85 | 34,161,267.46 | 45,672,477.92 |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 | | 1,260,800.00 | 1,060,475.23 | | 按合同约定付款 |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 | | 4,028,888.68 | 关联往来，未结算 |
| 合计 | | 1,260,800.00 | 1,060,475.23 | 4,028,888.68 | |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付账款 |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
| 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 | 3,779,888.55 | 6.20 | 材料采购款 |
| 上海风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3,520,459.03 | 5.78 | 委托加工费/材料采购款 |
| 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3,518,199.25 | 5.77 | 材料采购款 |
| 大连汇金泰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965,499.42 | 3.23 | 材料采购款 |
| 昆山贝莱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783,372.10 | 2.93 | 委托加工费/材料采购款 |
| 合计 | 14,567,418.35 | 23.91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付账款 |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
| 无锡生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4,642,861.96 | 7.11 | 材料采购款 |
| 上海风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214,975.35 | 6.45 | 委托加工费/材料采购款 |
| 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3,655,069.78 | 5.60 | 材料采购款 |
| 劲希（上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705,863.50 | 4.14 | 委托加工费/材料采购款 |
| 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 | 2,352,409.42 | 3.60 | 委托加工费/材料采购款 |
| 合计 | 17,571,180.01 | 26.9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付账款 |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
| 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 | 2,352,191.85 | 6.89 | 委托加工费/材料采购款 |
| 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118,788.19 | 6.20 | 材料采购款 |
| 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 | 1,698,872.30 | 4.97 | 委托加工费/材料采购款 |
| 无锡生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1,537,727.41 | 4.50 | 材料采购款 |
| 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 | 1,260,800.00 | 3.69 | 设备采购款 |
| 合计 | 8,968,379.75 | 26.25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付账款 |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11,705,706.48 | 25.63 | 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 |
| 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 | 6,789,544.53 | 14.87 | 委托加工费/材料采购款 |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4,028,888.68 | 8.82 | 材料采购款 |
| 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067,358.05 | 4.53 | 材料采购款 |
| 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 | 1,453,707.12 | 3.18 | 应付电费款 |
| 合 计 | 26,045,204.86 | 57.03 | |

## (十七) 预收款项

### 预收款项列示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1 年以内 | 2,550,600.00 | | 17,750.00 | |
| 合计 | 2,550,600.00 | | 17,750.00 | |

##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6.30 |
|---|---|---|---|---|
| 短期薪酬 | 16,458,807.34 | 57,115,054.22 | 60,580,968.97 | 12,992,892.59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9,082.86 | 7,172,389.14 | 6,960,211.70 | 1,121,260.30 |
| 辞退福利 | | 112,889.00 | 112,889.00 | |
| 合计 | 17,367,890.20 | 64,400,332.36 | 67,654,069.67 | 14,114,152.89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
| 短期薪酬 | 13,351,428.56 | 95,664,167.62 | 92,556,788.84 | 16,458,807.3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7,630.47 | 11,062,196.88 | 10,930,744.49 | 909,082.86 |
| 辞退福利 | | 211,696.02 | 211,696.02 | |
| 合计 | 14,129,059.03 | 106,938,060.52 | 103,699,229.35 | 17,367,890.20 |

| 项　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短期薪酬 | 8,991,427.05 | 79,131,224.64 | 74,771,223.13 | 13,351,428.56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21,650.60 | 8,753,521.55 | 8,697,541.68 | 777,630.47 |
| 辞退福利 | | 542,589.57 | 542,589.57 | |
| 合　计 | 9,713,077.65 | 88,427,335.76 | 84,011,354.38 | 14,129,059.03 |

| 项　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短期薪酬 | 5,723,546.22 | 51,537,204.70 | 48,269,323.87 | 8,991,427.0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5,175.59 | 6,129,633.23 | 5,783,158.22 | 721,650.60 |
| 辞退福利 | | 75,488.81 | 75,488.81 | |
| 合　计 | 6,098,721.81 | 57,742,326.74 | 54,127,970.90 | 9,713,077.65 |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6.30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694,906.86 | 46,764,319.86 | 50,344,715.75 | 12,114,510.97 |
| （2）职工福利费 | | 4,467,667.41 | 4,467,667.41 | |
| （3）社会保险费 | 476,021.56 | 3,716,753.07 | 3,612,063.25 | 580,711.38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1,389.91 | 3,256,602.97 | 3,158,497.98 | 519,494.90 |
| 工伤保险费 | 10,217.04 | 134,328.23 | 138,935.77 | 5,609.50 |
| 生育保险费 | 44,414.61 | 325,821.87 | 314,629.50 | 55,606.98 |
| （4）住房公积金 | 279,627.07 | 2,112,015.18 | 2,102,314.21 | 289,328.04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51.85 | 54,298.70 | 54,208.35 | 8,342.20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16,458,807.34 | 57,115,054.22 | 60,580,968.97 | 12,992,892.59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715,362.22 | 80,751,932.91 | 77,772,388.27 | 15,694,906.86 |
| （2）职工福利费 | | 5,725,765.83 | 5,725,765.83 | |
| （3）社会保险费 | 413,184.11 | 5,813,112.86 | 5,750,275.41 | 476,021.56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9,214.52 | 5,043,534.92 | 4,981,359.53 | 421,389.91 |
| 工伤保险费 | 19,810.79 | 274,923.65 | 284,517.40 | 10,217.04 |
| 生育保险费 | 34,158.80 | 494,654.29 | 484,398.48 | 44,414.61 |
| （4）住房公积金 | 214,625.71 | 3,277,804.53 | 3,212,803.17 | 279,627.07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56.52 | 95,551.49 | 95,556.16 | 8,251.85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13,351,428.56 | 95,664,167.62 | 92,556,788.84 | 16,458,807.34 |

| 项 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543,505.97 | 66,903,279.57 | 62,731,423.32 | 12,715,362.22 |
| （2）职工福利费 | | 5,187,931.07 | 5,187,931.07 | |
| （3）社会保险费 | 317,649.78 | 4,496,755.18 | 4,401,220.85 | 413,184.11 |

| 项　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5,367.12 | 3,854,934.05 | 3,761,086.65 | 359,214.52 |
| 工伤保险费 | 35,237.25 | 309,854.30 | 325,280.76 | 19,810.79 |
| 生育保险费 | 17,045.41 | 331,966.83 | 314,853.44 | 34,158.80 |
| （4）住房公积金 | 115,466.30 | 2,468,870.95 | 2,369,711.54 | 214,625.71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805.00 | 74,387.87 | 80,936.35 | 8,256.52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　计 | 8,991,427.05 | 79,131,224.64 | 74,771,223.13 | 13,351,428.56 |

| 项　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504,123.91 | 44,583,803.64 | 41,544,421.58 | 8,543,505.97 |
| （2）职工福利费 | | 3,329,604.54 | 3,329,604.54 | |
| （3）社会保险费 | 149,098.01 | 2,556,699.72 | 2,388,147.95 | 317,649.78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989.85 | 2,239,677.42 | 2,108,300.15 | 265,367.12 |
| 工伤保险费 | 8,971.68 | 202,401.95 | 176,136.38 | 35,237.25 |
| 生育保险费 | 6,136.48 | 114,620.35 | 103,711.42 | 17,045.41 |
| （4）住房公积金 | 70,324.30 | 1,048,310.00 | 1,003,168.00 | 115,466.3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8,786.80 | 3,981.80 | 14,805.00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　计 | 5,723,546.22 | 51,537,204.70 | 48,269,323.87 | 8,991,427.05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6.30 |
|---|---|---|---|---|
| 基本养老保险 | 886,996.19 | 6,994,659.45 | 6,787,765.44 | 1,093,890.20 |
| 失业保险费 | 22,086.67 | 177,729.69 | 172,446.26 | 27,370.10 |
| 合计 | 909,082.86 | 7,172,389.14 | 6,960,211.70 | 1,121,260.30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
| 基本养老保险 | 740,832.24 | 10,729,479.67 | 10,583,315.72 | 886,996.19 |
| 失业保险费 | 36,798.23 | 332,717.21 | 347,428.77 | 22,086.67 |
| 合计 | 777,630.47 | 11,062,196.88 | 10,930,744.49 | 909,082.86 |

| 项　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基本养老保险 | 693,386.24 | 8,367,333.62 | 8,319,887.62 | 740,832.24 |
| 失业保险费 | 28,264.36 | 386,187.93 | 377,654.06 | 36,798.23 |
| 合　计 | 721,650.60 | 8,753,521.55 | 8,697,541.68 | 777,630.47 |

| 项　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66,210.69 | 5,949,578.84 | 5,622,403.29 | 693,386.24 |
| 失业保险费 | 8,964.90 | 180,054.39 | 160,754.93 | 28,264.36 |
| 合　计 | 375,175.59 | 6,129,633.23 | 5,783,158.22 | 721,650.60 |

## (十九) 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增值税 | 4,427,117.75 | 13,294,531.71 | 8,628,931.63 | 3,321,368.63 |
| 营业税 | | | | 4,900.89 |
| 企业所得税 | 4,660,337.55 | 8,025,229.74 | 7,775,381.49 | 3,864,402.39 |
| 个人所得税 | 792,128.56 | 666,715.88 | 8,120,603.13 | 8,311,814.8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0,718.31 | 693,595.73 | 484,781.60 | 169,500.04 |
| 教育费附加 | 252,634.76 | 686,925.19 | 487,975.26 | 314,485.12 |
| 河道管理费 | | | 96,172.74 | 33,900.02 |
| 土地使用税 | 53,063.76 | 53,063.77 | 73,494.22 | 123,541.50 |
| 房产税 | | | 23,637.24 | |
| 其他 | 34,253.86 | 1,429.70 | 5,281.80 | 14,550.00 |
| 合计 | 10,480,254.55 | 23,421,491.72 | 25,696,259.11 | 16,158,463.42 |

## (二十)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付利息 | | | | 68,566.67 |
| 应付股利 | | | | 2,712,500.00 |
| 其他应付款 | 3,475,089.21 | 4,467,375.56 | 4,467,918.59 | 37,421,471.84 |
| 合计 | 3,475,089.21 | 4,467,375.56 | 4,467,918.59 | 40,202,538.51 |

### 1、 应付利息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 68,566.67 |
| 合计 | | | | 68,566.67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 2、 应付股利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普通股股利 | | | | 2,712,500.00 |
| 其中：王静 | | | | 1,545,600.00 |
| 黄晓虹 | | | | 576,000.00 |
| 谢卫华 | | | | 466,900.00 |
| 陈秀琴 | | | | 89,600.00 |
| 唐全荣 | | | | 34,400.00 |
| 合计 | | | | 2,712,500.00 |

### 3、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1 年以内 | 573,005.88 | 2,560,292.23 | 3,554,750.26 | 37,378,080.26 |
| 1 年以上 | 2,902,083.33 | 1,907,083.33 | 913,168.33 | 43,391.58 |
| 合计 | 3,475,089.21 | 4,467,375.56 | 4,467,918.59 | 37,421,471.84 |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 | |
|---|---|---|---|---|
|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员工代垫报销款 | | | 182,955.10 | 543,837.88 |
| 代扣代缴款项 | 9,674.04 | 753,538.34 | 480,930.30 | 189,896.90 |
| 股权收购款 | | | | 26,552,415.72 |
| 租赁费 | 2,902,083.33 | 2,902,083.33 | 1,907,083.33 | 1,329,064.64 |
| 待退还款 | | | 1,464,895.86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 | 563,331.84 | 811,753.89 | 432,054.00 | 8,806,256.70 |
| 合计 | 3,475,089.21 | 4,467,375.56 | 4,467,918.59 | 37,421,471.84 |

（3）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债权单位名称 | 所欠金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 | 2,902,083.33 | 1 年以内 497,500.00；<br>1 年以上 2,404,583.33 | 租赁费 |
| 合计 | 2,902,083.33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债权单位名称 | 所欠金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 | 2,902,083.33 | 1 年以内 995,000.00<br>1 年以上 1,907,083.33 | 租赁费 |
| 合计 | 2,902,083.33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债权单位名称 | 所欠金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 | 1,907,083.33 | 1 年以内 995,000.00<br>1 年以上 912,083.33 | 租赁费 |
| BorgWarnerTurboSystemsGmbH | 1,464,895.86 | 1 年以内 | 待退还款 |
| 合计 | 3,371,979.19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债权单位名称 | 所欠金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8,741,361.50 | 1 年以内 | 暂借款 |
| 陈建华 | 26,552,415.72 | 1 年以内 | 股权收购款 |
| 合　　计 | 35,293,777.22 | | |

##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合计 | | | | |

### 专项应付款

| 项　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拆迁补偿款 | | 13,613,979.55 | 13,613,979.55 | |
| 合　计 | | 13,613,979.55 | 13,613,979.55 | |

注：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二）”。

## (二十二) 递延收益

| 项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6.30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1,927,883.45 | | 147,945.90 | 1,779,937.55 |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 1,927,883.45 | | 147,945.90 | 1,779,937.55 |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2,223,775.25 | | 295,891.80 | 1,927,883.45 |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 2,223,775.25 | | 295,891.80 | 1,927,883.45 | |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2,519,667.05 | | 295,891.80 | 2,223,775.25 |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拆迁补偿 | | 13,613,979.55 | 13,613,979.55 | | （注） |
| 合计 | 2,519,667.05 | 13,613,979.55 | 13,909,871.35 | 2,223,775.25 | |

注：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二）”。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1,775,558.85 | 1,040,000.00 | 295,891.80 | 2,519,667.05 |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 1,775,558.85 | 1,040,000.00 | 295,891.80 | 2,519,667.05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负债项目 | 2017.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8.6.30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 |
|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1,927,883.45 | | 147,945.90 | | 1,779,937.55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1,927,883.45 | | 147,945.90 | | 1,779,937.55 | |

| 负债项目 | 2016.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7.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 |
|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2,223,775.25 | | 295,891.80 | | 1,927,883.45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223,775.25 | | 295,891.80 | | 1,927,883.45 | |

| 负债项目 | 2015.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6.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 |
|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2,519,667.05 | | 295,891.80 | | 2,223,775.25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519,667.05 | | 295,891.80 | | 2,223,775.25 | |

| 负债项目 | 2014.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5.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1,775,558.85 | 1,040,000.00 | 295,891.80 | | 2,519,667.05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1,775,558.85 | 1,040,000.00 | 295,891.80 | | 2,519,667.05 | |

## (二十三) 股本

### 1、 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 项目 | 2017.12.31 | 本期变动增（+）减（－） | | | | | 2018.6.30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额 | 135,000,000.00 | | | | | | 135,000,000.00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变动增（+）减（－） | | | | | 2017.12.31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额 | 135,000,000.00 | | | | | | 135,000,000.00 |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变动增（+）减（－） | | | | | 2016.12.31 |
|---|---|---|---|---|---|---|---|
| | | 发行新股（注 1）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注 2） | 小计 | |
| 股份总额 | 41,287,500.00 | 20,000,000.00 | | | 73,712,500.00 | 93,712,500.00 | 135,000,000.00 |

注 1：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由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良森、欧阳勇、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灿以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

注 2：其他增加系本期公司改制对股本总额的影响。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注 2”。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变动增（+）减（－） | | | | | 2015.12.31 |
|---|---|---|---|---|---|---|---|
| | | 发行新股（注 3）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额 | 12,000,000.00 | 29,287,500.00 | | | | 29,287,500.00 | 41,287,500.00 |

注 3：本期股东以税后分红款人民币 29,287,500.00 元向公司增资，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注 3”。

## 2、 股本或实收资本明细

| 股本明细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6.30 |
|---|---|---|---|---|
| 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8,200,000.00 | | | 78,200,000.00 |
| 吴怀磊 | 13,190,500.00 | | | 13,190,500.00 |
| 吴佳 | 6,049,000.00 | | | 6,049,000.00 |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50,000.00 | | | 5,750,000.00 |
| 唐全荣 | 4,416,000.00 | | | 4,416,000.00 |
| 王立普 | 2,300,000.00 | | | 2,300,000.00 |
| 谢卫华 | 2,024,000.00 | | | 2,024,000.00 |
| 黄晓虹 | 1,920,500.00 | | | 1,920,500.00 |
| HuangXiaodong | 1,150,000.00 | | | 1,150,000.00 |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0,000.00 | | | 9,800,000.00 |
|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金灿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张良森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欧阳勇 | 50,000.00 | | | 50,000.00 |
| 合计 | 135,000,000.00 | | | 135,000,000.00 |

| 股本明细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
| 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8,200,000.00 | | | 78,200,000.00 |
| 吴怀磊 | 13,190,500.00 | | | 13,190,500.00 |
| 吴佳 | 6,049,000.00 | | | 6,049,000.00 |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50,000.00 | | | 5,750,000.00 |
| 唐全荣 | 4,416,000.00 | | | 4,416,000.00 |
| 王立普 | 2,300,000.00 | | | 2,300,000.00 |
| 谢卫华 | 2,024,000.00 | | | 2,024,000.00 |
| 黄晓虹 | 1,920,500.00 | | | 1,920,500.00 |

| 股本明细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
| HuangXiaodong | 1,150,000.00 | | | 1,150,000.00 |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0,000.00 | | | 9,800,000.00 |
|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金灿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张良森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欧阳勇 | 50,000.00 | | | 50,000.00 |
| 合计 | 135,000,000.00 | | | 135,000,000.00 |

| 股本明细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8,200,000.00 | | 78,200,000.00 |
| 吴怀磊 | 34,894,100.00 | 8,452,790.00 | 30,156,390.00 | 13,190,500.00 |
| 吴佳 | | 6,049,000.00 | | 6,049,000.00 |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4,500.00 | 3,685,500.00 | | 5,750,000.00 |
| 唐全荣 | 1,600,300.00 | 2,832,215.00 | 16,515.00 | 4,416,000.00 |
| 王立普 | 825,700.00 | 1,474,300.00 | | 2,300,000.00 |
| 谢卫华 | 735,700.00 | 1,296,557.00 | 8,257.00 | 2,024,000.00 |
| 黄晓虹 | 690,300.00 | 1,230,200.00 | | 1,920,500.00 |
| HuangXiaodong | | 1,150,000.00 | | 1,150,000.00 |
| 陈秀琴 | 476,900.00 | | 476,900.00 | |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800,000.00 | | 9,800,000.00 |
|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股本明细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金灿 |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张良森 | | 150,000.00 | | 150,000.00 |
| 欧阳勇 | | 50,000.00 | | 50,000.00 |
| 合计 | 41,287,500.00 | 124,370,562.00 | 30,658,062.00 | 135,000,000.00 |

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述实收资本（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57 号”验资报告。

| 实收资本明细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陈秀琴 | 510,000.00 | | 33,100.00 | 476,900.00 |
| 谢卫华 | 390,000.00 | 345,700.00 | | 735,700.00 |
| 吴怀磊 | 9,180,000.00 | 27,840,000.00 | 2,125,900.00 | 34,894,100.00 |
| 黄晓虹 | 1,000,000.00 | | 309,700.00 | 690,300.00 |
| 王静 | 500,000.00 | | 500,000.00 | |
| 唐全荣 | 420,000.00 | 1,300,000.00 | 119,700.00 | 1,600,300.00 |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64,500.00 | | 2,064,500.00 |
| 王立普 | | 825,700.00 | | 825,700.00 |
| 合计 | 12,000,000.00 | 32,375,900.00 | 3,088,400.00 | 41,287,500.00 |

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42 号”验资报告。

## (二十四) 资本公积

| 项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6.30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34,598,848.62 | | | 234,598,848.62 |
| 合计 | 234,598,848.62 | | | 234,598,848.62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34,598,848.62 | | | 234,598,848.62 |
| 合计 | 234,598,848.62 | | | 234,598,848.62 |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 --- | --- |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 9,703,000.00 | 234,598,848.62 | 9,703,000.00 | 234,598,848.62 |
| 合计 | 9,703,000.00 | 234,598,848.62 | 9,703,000.00 | 234,598,848.62 |

注 1：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三）注 1”和附注“五、（二十六）注 2”。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 --- | --- |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2） | | 9,703,000.00 | | 9,703,000.00 |
| 合计 | | 9,703,000.00 | | 9,703,000.00 |

注 2：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秀琴、谢卫华、唐全荣、吴怀磊、黄晓红按照公允价值作价 30,000,000.00 元合计转让所持公司 5.00%的股权给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东合计转让 2.00%的股权给王立普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之用，作价 2,297,000.00 元，公司按照转让给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9,703,000.00 元，2015 年末确认资本公积 9,703,000.00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二十五) 盈余公积

| 项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6.30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631,103.32 | | | 13,631,103.32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 13,631,103.32 | | | 13,631,103.32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注 1）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652,853.99 | 8,978,249.33 | | 13,631,103.32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 4,652,853.99 | 8,978,249.33 | | 13,631,103.32 |

注 1：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注 2） | 本期减少（注 3） | 2016.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955,537.74 | 4,652,853.99 | 13,955,537.74 | 4,652,853.99 |
| 任意盈余公积 | 14,424,224.46 | | 14,424,224.46 | |
| 合计 | 28,379,762.20 | 4,652,853.99 | 28,379,762.20 | 4,652,853.99 |

注 2：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3：本期减少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注 2”。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注 4）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000,000.00 | 7,955,537.74 | | 13,955,537.74 |
| 任意盈余公积 | 14,424,224.46 | | | 14,424,224.46 |
| 合计 | 20,424,224.46 | 7,955,537.74 | | 28,379,762.20 |

注 4：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01,926,634.92 | 11,890,852.69 | 156,302,858.28 | 172,706,373.30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101,926,634.92 | 11,890,852.69 | 156,302,858.28 | 172,706,373.30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9,276,610.88 | 99,014,031.56 | 70,469,434.82 | 61,552,022.7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8,978,249.33 | 4,652,853.99 | 7,955,537.74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20,000,000.00（注 1） | 40,712,500.00（注 3）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29,287,500.00（注 3） |
| 其他 | | | 90,228,586.42（注 2）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41,203,245.80 | 101,926,634.92 | 11,890,852.69 | 156,302,858.28 |

注 1：2016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中，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代扣代缴完成。

注 2：2016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由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89,598,848.62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169,598,848.62 元（其中实收资本 41,287,500.00 元，资本公积 9,703,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90,228,586.42 元），按 1：0.678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54,598,848.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3：2015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定，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代扣代缴完成。

201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定，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代扣代缴完成。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87,500.00 元，其中，吴怀磊出资 27,840,000.00 元，唐全荣出资 1,300,000.00 元，谢卫华出资 147,500.00 元。上述三位股东以 2015 年 12 月的税后分红款共计人民币 29,287,500.00 元向公司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87,500.00 元。

##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46,598,818.92 | 147,232,339.74 | 442,780,745.00 | 234,898,267.99 | 327,572,489.38 | 167,883,005.98 | 295,457,046.45 | 143,885,361.48 |
| 其他业务 | 348,115.72 | 64,115.93 | 1,193,427.17 | 572,297.56 | 329,028.20 | | 4,714,580.52 | 4,151,926.08 |
| 合计 | 246,946,934.64 | 147,296,455.67 | 443,974,172.17 | 235,470,565.55 | 327,901,517.58 | 167,883,005.98 | 300,171,626.97 | 148,037,287.56 |

###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 产品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放气阀组件 | 215,192,038.60 | 117,104,899.88 | 399,343,153.37 | 194,713,449.83 | 289,729,966.31 | 130,669,561.33 | 287,595,104.60 | 136,075,658.03 |
| 涡轮壳和中间壳 | 20,712,258.96 | 18,393,606.97 | 36,696,250.56 | 34,593,990.95 | 33,941,386.65 | 35,339,127.80 | 6,146,298.42 | 6,957,641.72 |
| 其他零部件等 | 10,694,521.36 | 11,733,832.89 | 6,741,341.07 | 5,590,827.21 | 3,901,136.42 | 1,874,316.85 | 1,715,643.43 | 852,061.73 |
| 合计 | 246,598,818.92 | 147,232,339.74 | 442,780,745.00 | 234,898,267.99 | 327,572,489.38 | 167,883,005.98 | 295,457,046.45 | 143,885,361.48 |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 地区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国内 | 91,845,110.83 | 58,270,102.37 | 179,890,601.88 | 106,108,130.34 | 127,993,417.34 | 86,263,003.23 | 97,133,205.72 | 58,479,193.97 |
| 国外 | 154,753,708.09 | 88,962,237.37 | 262,890,143.12 | 128,790,137.65 | 199,579,072.04 | 81,620,002.75 | 198,323,840.73 | 85,406,167.51 |
| 合计 | 246,598,818.92 | 147,232,339.74 | 442,780,745.00 | 234,898,267.99 | 327,572,489.38 | 167,883,005.98 | 295,457,046.45 | 143,885,361.48 |

### 3、 营业收入前五名

2018 年 1-6 月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BorgWarner Turbo &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 44,947,659.00 | 18.20 |
|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19,976,218.40 | 8.09 |
| Wescast Hungary Zrt | 19,160,092.31 | 7.76 |
|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 19,042,573.82 | 7.71 |
| Erko GmbH | 12,334,616.02 | 4.99 |
| 合计 | 115,461,159.55 | 46.75 |

2017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BorgWarnerTurbo&EmissionsSystemsdeMexico | 100,119,629.03 | 22.55 |
|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 50,506,761.18 | 11.38 |
|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43,262,465.19 | 9.74 |
| WescastHungaryZrt | 36,383,163.81 | 8.19 |
| SonimaGmbH | 26,775,806.50 | 6.03 |
| 合计 | 257,047,825.71 | 57.89 |

2016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BorgWarnerTurbo&EmissionsSystemsdeMexico | 96,416,054.16 | 29.40 |
|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 52,508,726.71 | 16.01 |
| SonimaGmbH | 31,151,563.59 | 9.50 |
| WescastHungaryZrt | 24,418,374.22 | 7.45 |
|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3,523,651.33 | 7.17 |
| 合计 | 228,018,370.01 | 69.53 |

2015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SonimaGmbH | 68,346,168.89 | 22.77 |
| BorgWarnerTurbo&EmissionsSystemsdeMexico | 67,888,666.73 | 22.62 |
|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40,947,918.11 | 13.64 |
|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 29,431,525.89 | 9.80 |
| WescastHungaryZrt | 28,454,056.62 | 9.48 |
| 合计 | 235,068,336.24 | 78.31 |

##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税 | | | 22,332.61 | 58,810.5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47,354.29 | 1,909,736.32 | 1,441,338.41 | 1,245,832.96 |
| 教育费附加 | 628,786.33 | 1,874,824.64 | 1,288,436.83 | 1,428,006.06 |
| 河道费 | 2,152.93 | 45,113.75 | 278,154.45 | 285,255.10 |
| 土地使用税 | 224,106.94 | 393,732.68 | 241,607.05 | |
| 房产税 | 515,589.50 | -63,032.62 | 70,911.70 | |
| 印花税 | 285,584.57 | 22,489.40 | 9,883.30 | |
| 合计 | 2,303,574.56 | 4,182,864.17 | 3,352,664.35 | 3,017,904.66 |

## (二十九) 销售费用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薪酬福利 | 2,562,052.07 | 3,504,700.83 | 2,873,214.25 | 2,181,619.19 |
| 物流费 | 3,924,815.78 | 3,573,184.31 | 1,616,664.55 | 1,177,668.65 |
| 差旅费 | 488,933.85 | 849,186.53 | 828,615.64 | 736,775.89 |
| 业务招待费 | 215,983.73 | 729,230.49 | 644,628.77 | 406,358.02 |
| 质量服务费 | 311,430.08 | 611,527.72 | 393,037.40 | 455,195.23 |
| 办公费 | 21,502.29 | 560,684.81 | 401,172.16 | 128,806.83 |
| 包装费 | 330,912.20 | 506,084.01 | 366,981.35 | |
| 培训费 | | | 299,910.00 | |
| 商务及其他服务 | 145,240.21 | 358,425.45 | 157,777.59 | |
| 出口代理费 | | | | 716,141.79 |
| 市场推广费 | 775,573.20 | 1,500,000.00 | | |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其他 | 222,336.93 | 376,724.29 | 195,295.90 | 23,250.16 |
| 合计 | 8,998,780.34 | 12,569,748.44 | 7,777,297.61 | 5,825,815.76 |

## (三十)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薪酬福利 | 14,930,677.55 | 27,626,983.42 | 22,499,038.25 | 15,659,008.31 |
| 折旧摊销 | 2,752,309.59 | 6,746,296.42 | 5,953,351.12 | 3,988,524.38 |
| 办公费 | 3,414,764.74 | 4,484,705.99 | 4,340,653.36 | 1,973,639.49 |
| 差旅费 | 1,320,878.80 | 2,639,332.58 | 2,648,487.78 | 3,011,971.43 |
| 商务及其他服务 | 1,937,642.89 | 3,023,692.95 | 2,628,574.75 | 5,206,932.19 |
| 业务招待费 | 1,493,067.43 | 2,103,752.95 | 1,782,023.23 | 1,337,828.86 |
| 安保费用 | 472,374.67 | 721,485.53 | 843,040.00 | 1,140,135.00 |
| 车辆费用 | 154,585.41 | 776,280.63 | 804,179.59 | 1,002,775.87 |
| 会务费 | 114,340.63 | 331,545.35 | 392,398.26 | 431,080.00 |
| 税费 | | | 164,981.31 | 305,752.96 |
| 股份支付（注） | | | | 9,703,000.00 |
| 其他 | 1,642,480.53 | 1,358,185.04 | 1,397,910.49 | 1,461,342.30 |
| 合计 | 28,233,122.24 | 49,812,260.86 | 43,454,638.14 | 45,221,990.79 |

注：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注 2”。

## (三十一) 研发费用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办公费 | 140,685.88 | 729,438.50 | 348,022.61 | 2,266.00 |
| 材料费 | 1,430,751.99 | 4,719,258.94 | 3,237,180.23 | 362,705.36 |
| 差旅费 | 429,159.26 | 450,300.20 | 815,764.48 | 51,878.49 |
| 检测费 | 1,810,086.17 | 1,088,474.82 | 432,768.09 | 89,751.93 |
| 工装/量检具 | 4,046,359.00 | 6,120,190.14 | 4,640,445.20 | 2,544,071.25 |
| 薪酬福利 | 9,131,728.31 | 11,821,530.34 | 12,455,286.63 | 7,156,513.43 |
| 折旧摊销 | 889,169.49 | 1,243,861.33 | 850,247.62 | 3,630,806.71 |
| 专利代理/申请 | 24,865.00 | 182,260.00 | 295,750.00 | 37,780.00 |
| 咨询费 | 125,225.24 | 135,519.44 | 434,506.95 | 243,396.23 |
| 合计 | 18,028,030.34 | 26,490,833.71 | 23,509,971.81 | 14,119,169.40 |

## (三十二) 财务费用

| 类别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2,033,181.25 | 2,162,079.17 |
| 减：利息收入 | 94,470.43 | 208,747.38 | 101,436.57 | 128,680.27 |
| 汇兑损益 | 922,849.25 | 1,749,428.59 | -2,111,453.06 | -2,216,243.68 |
| 手续费 | 92,239.06 | 143,166.87 | 77,099.61 | 336,632.09 |
| 合计 | 920,617.88 | 1,683,848.08 | -102,608.77 | 153,787.31 |

##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95,246.02 | 2,730,718.77 | 898,793.68 | 443,134.10 |
| 存货跌价损失 | 1,814,842.77 | 3,672,155.57 | 5,932,738.94 | 1,906,198.91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8,042,082.09（注） | 8,042,082.09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9,691,569.15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1,485,187.37 |
| 合计 | 1,910,088.79 | 6,402,874.34 | 8,481,019.68 | 11,876,602.47 |

注：2016 年 1 月 31 日将南通秦海纳入合并范围，企业合并造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减少。

## (三十四) 投资收益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 278,006.03 | 332,758.83 | 6,202.7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864,360.62 | | |
| 合计 | | 2,142,366.65 | 332,758.83 | 6,202.73 |

##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发生额 |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206,899.37 | -485,527.95 | -129,410.30 | | 206,899.37 | -485,527.95 | -129,410.30 | |
| 合计 | 206,899.37 | -485,527.95 | -129,410.30 | | 206,899.37 | -485,527.95 | -129,410.30 | |

##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发生额 |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政府补助 | 6,058,052.68 | 5,804,051.94 | 8,683,102.62 | 5,011,731.32 | 6,058,052.68 | 5,804,051.94 | 8,683,102.62 | 5,011,731.32 |
| 拆迁补偿（注 1） | | | 13,613,979.55 | | | | 13,613,979.55 | |
| 资金占用费（注 2） | | 298,764.69 | | | | 298,764.69 | | |
| 其他 | 11,311.55 | 76,938.41 | 3,328.31 | 6,026.87 | 11,311.55 | 76,938.41 | 3,328.31 | 6,026.87 |
| 合计 | 6,069,364.23 | 6,179,755.04 | 22,300,410.48 | 5,017,758.19 | 6,069,364.23 | 6,179,755.04 | 22,300,410.48 | 5,017,758.19 |

注 1：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二）”

注 2：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怀磊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吴怀磊占用公司的资金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98,764.69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支付上述利息。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补助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两化融合”应用推进项目 | | |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3-2014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 | |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3 年度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 | | | | 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4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争创单位资金 | | |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5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 | | 150,000.00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6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 | | 40,000.00 | 1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243,131.68 | 210,150.14 | 138,575.82 | 13,239.22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扶持资金 | 3,260,000.00 | 5,244,800.00 | 7,870,200.00 | 3,828,7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147,945.90 | 295,891.80 | 295,891.80 | 295,891.80 | 与资产相关 |
| 上海市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 | |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0,000.00 |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专利资助费 | | 13,210.00 | 18,435.00 | 7,900.30 | 与收益相关 |
| 残保金超比例奖金 | 7,273.10 | | | | 与收益相关 |
| 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 420,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
| 纳税百强奖励金 | 80,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
| 青浦区科委扶持金 | 18,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7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 180,402.00 | | | | 与收益相关 |
| 安商扶持款 | 119,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
| 青浦区财政局经济贡献扶持 | 1,328,3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

| 补助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就业资助及引才奖励 | 4,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6,058,052.68 | 5,804,051.94 | 8,683,102.62 | 5,011,731.32 | |

##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发生额 |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对外捐赠赞助 | 20,000.00 | 210,000.00 | 258,301.89 | 53,000.00 | 20,000.00 | 210,000.00 | 258,301.89 | 53,000.00 |
| 拆迁支出（注） | | | 13,613,979.55 | | | | 13,613,979.55 | |
| 其他 | 56,822.19 | 2,130.26 | 257,611.55 | | 56,822.19 | 2,130.26 | 257,611.55 | |
| 合计 | 76,822.19 | 212,130.26 | 14,129,892.99 | 53,000.00 | 76,822.19 | 212,130.26 | 14,129,892.99 | 53,000.00 |

注：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二）”。

##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6,074,946.48 | 15,446,795.73 | 12,424,656.60 | 15,680,358.8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70,064.20 | 786,310.48 | -435,982.75 | -342,351.59 |
| 合计 | 6,245,010.68 | 16,233,106.21 | 11,988,673.85 | 15,338,007.22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45,455,706.23 | 114,985,640.50 | 81,919,394.80 | 76,890,029.94 |
|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6,818,355.94 | 17,247,846.06 | 12,287,909.22 | 11,533,504.49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53,335.49 | -487,535.07 | 580,171.72 | -1,955,461.32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066,973.19 | -1,629,991.74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279,654.09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99,060.24 | 368,923.64 | 156,346.02 | 3,120,850.54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09,884.36 | | -2,412,983.28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631,755.12 | 2,666,711.73 | 2,716,242.07 | 3,420,397.98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980,638.56 | -1,653,194.32 | -1,339,011.90 | -781,284.47 |
| 所得税费用 | 6,245,010.68 | 16,233,106.21 | 11,988,673.85 | 15,338,007.22 |

##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收到政府补助 | 5,910,106.78 | 5,508,160.14 | 8,387,210.82 | 4,715,839.52 |
| 利息收入 | 94,470.43 | 208,747.38 | 101,436.57 | 128,680.27 |
|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出款 | | | 5,000,000.00 | |
|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入款 | | | | 3,200,000.00 |
| 收到其他往来款 | 6,679,910.98 | 2,506,852.69 | 600.00 | 2,669,033.00 |
| 合计 | 12,684,488.19 | 8,223,760.21 | 13,489,247.39 | 10,713,552.79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付现的销售费用 | 5,170,835.31 | 8,752,668.22 | 4,763,875.10 | 3,642,048.80 |
| 付现的管理费用 | 11,984,950.75 | 15,671,501.72 | 15,062,617.91 | 15,280,520.55 |
| 付现的研发费用 | 8,007,132.54 | 13,425,442.04 | 10,204,437.56 | 3,331,849.26 |
| 付现的财务费用 | 92,239.06 | 142,678.71 | 78,520.94 | 71,218.00 |
|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出款 | | | 5,000,000.00 | |
| 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入款 | | | | 3,200,000.00 |
| 支付其他往来款 | 6,681,253.73 | 1,245,037.00 | 1,158,411.50 | 21,062,798.75 |
| 合 计 | 31,936,411.39 | 39,237,327.69 | 36,267,863.01 | 46,588,435.36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1,040,000.00 |
| 收到搬迁补偿款 | | | 11,080,000.00 | |
| 信用证保证金退回（进口设备） | | 138,581.17 | | |
| 合 计 | | 138,581.17 | 11,080,000.00 | 1,040,000.00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信用证保证金（进口设备） | | | 2,519,764.21 | |
| 与搬迁相关的支出 | | | 1,494,586.69 | |
| 合 计 | | | 4,014,350.90 |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收回票据保证金 | 300,000.00 | | | |
| 合计 | 300,000.00 | | |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发行费用 | 1,623,584.90 | 1,272,000.00 | | |
| 票据保证金 | 300,000.00 | | | |
| 合计 | 1,923,584.90 | 1,272,000.00 | | |

##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39,210,695.55 | 98,752,534.29 | 69,930,720.95 | 61,552,022.7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910,088.79 | 6,402,874.34 | 8,481,019.68 | 11,876,602.47 |
| 固定资产折旧 | 9,923,654.95 | 16,938,213.12 | 15,478,996.69 | 12,136,252.39 |
| 无形资产摊销 | 548,127.78 | 1,351,918.51 | 382,171.10 | 165,302.2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33,656.66 | 1,056,883.20 | 514,636.87 | 123,974.5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6,899.37 | 485,527.95 | 129,410.30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43,562.97 | 1,276,932.66 | 1,536,654.92 | 1,318,280.5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142,366.65 | -332,758.83 | -6,202.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0,064.20 | 786,310.48 | -435,982.75 | -342,351.5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861,609.39 | -25,471,291.77 | -12,022,177.70 | -4,911,462.1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601,416.83 | -72,151,697.38 | -10,320,780.11 | -20,604,528.6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8,542,197.65 | 38,264,068.99 | 19,270,221.62 | 21,487,212.93 |
| 其他 | | | | 9,703,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27,727.66 | 65,549,907.74 | 92,612,132.74 | 92,498,102.73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3,917,633.00 | 89,146,332.99 | 84,335,239.00 | 21,730,597.6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9,146,332.99 | 84,335,239.00 | 21,730,597.64 | 6,111,343.3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228,699.99 | 4,811,093.99 | 62,604,641.36 | 15,619,254.29 |

##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26,552,415.58 | 21,957,584.42 |
| 其中：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 | 26,552,415.58 | 21,957,584.42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1,284,125.87 | |
| 其中：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 | 1,284,125.87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5,268,289.71 | 21,957,584.42 |

##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1,000,000.00 | | |
| 其中：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382,012.36 | | |
| 其中：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382,012.36 | | |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17,987.64 | | |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一、现金 | 53,917,633.00 | 89,146,332.99 | 84,335,239.00 | 21,730,597.64 |
| 其中：库存现金 | 620.92 | 720.92 | 15,394.73 | 59,458.0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53,917,012.08 | 89,145,612.07 | 84,319,844.27 | 21,671,139.6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3,917,633.00 | 89,146,332.99 | 84,335,239.00 | 21,730,597.64 |

##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 | 受限原因 |
|---|---|---|---|---|---|
|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货币资金 | | | 2,519,764.21 | | 信用保证金 |
| 固定资产 | | | | 91,177,161.82 | 抵押借款 |
| 合计 | | | 2,519,764.21 | 91,177,161.82 | |

##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 项　目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614,181.71 | 6.6166 | 4,063,794.70 |
| 欧元 | 3,595,079.97 | 7.6515 | 27,507,754.39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 5,900,078.53 | 6.6166 | 39,038,459.60 |
| 欧元 | 4,320,457.59 | 7.6515 | 33,057,981.2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4,045,869.77 | 6.5342 | 26,436,522.25 |
| 欧元 | 598,228.89 | 7.8023 | 4,667,561.27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 3,944,448.53 | 6.5342 | 25,773,815.57 |
| 欧元 | 4,171,956.36 | 7.8023 | 32,550,855.1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1,081,189.39 | 6.9370 | 7,500,210.80 |
| 欧元 | 395,252.20 | 7.3068 | 2,888,028.77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 3,755,094.73 | 6.9370 | 26,049,092.17 |
| 欧元 | 1,182,885.13 | 7.3068 | 8,643,105.06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 | |
| 欧元 | 2,014,385.97 | 7.0952 | 14,292,471.33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 2,078,136.78 | 6.4936 | 13,494,588.97 |
| 欧元 | 1,377,871.44 | 7.0952 | 9,776,273.45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8 年 1-6 月：无。

2017 年度：无。

2016 年度：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南通泰海机械有限公司 | 2016.1.31 | 48,510,000.00 | 100.00 | 收购 | 2016.1.31 | 达到控制 | 18,990,360.84 | -2,563,838.60 |

2015 年度：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6 年度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
| 合并成本 | |
| —现金 | 48,510,000.00 |
| 合并成本合计 | 48,510,000.00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38,818,430.85 |
| 商誉 | 9,691,569.15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项目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资产合计： | 60,388,465.82 | 55,871,664.42 |
| 其中：货币资金 | 1,284,125.87 | 1,284,125.87 |
| 应收票据 | 1,582,283.00 | 1,582,283.00 |
| 应收款项 | 13,127,912.03 | 12,542,199.20 |
| 预付账款 | 2,889,276.55 | 2,889,276.55 |
| 其他应收款 | 20,383,508.43 | 19,327,312.86 |
| 存货 | 5,404,650.66 | 3,690,800.20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7,754.19 | 347,754.19 |
| 固定资产 | 15,363,905.41 | 8,648,392.17 |
| 无形资产 | 5,049.68 | 5,559,520.38 |
| 负债合计： | 21,570,034.97 | 21,570,034.97 |
| 其中：应付款项 | 9,897,617.89 | 9,897,617.89 |
| 应交税金 | 915.47 | 915.47 |
| 其他应付款 | 9,137,522.06 | 9,137,522.06 |
| 专项应付款 | 2,533,979.55 | 2,533,979.55 |
| 净资产： | 38,818,430.85 | 34,301,629.45 |

## (二) 处置子公司

###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无。

2017 年度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价款 |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70.00 | 股权出售转让 | 2017-3-8 | 股权交割已经完成 | 1,864,360.62 | | | | | | |

注：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三）、3”。

2016 年度：无。

2015 年度：无。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无。

##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培”），江苏华培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武汉华培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 201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和顾茸蕾、刘磊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驰机电”），美驰机电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7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顾茸蕾和刘磊的出资尚未到位。2017 年 2 月 14 日，美驰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培动力将其所持有的 70%股权（认缴金额 700 万元，实缴金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茸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3 月 8 日，美驰机电取得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DAY85），美驰机电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

4、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培”），湖北华培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

5、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和郝启堂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培工业”），芮培工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7%，郝启堂认缴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郝启堂已出资 30.00 万元。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进出口贸易 | 100.00 | | 新设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江苏 | 江苏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 | 江苏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武汉 | 武汉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 | 湖北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工业系统研发与销售 | 97.00 | | 新设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进出口贸易 | 100.00 | | 新设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江苏 | 江苏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 | 江苏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武汉 | 武汉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 | 湖北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工业系统研发与销售 | 97.00 | | 新设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进出口贸易 | 100.00 | | 新设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江苏 | 江苏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 | 江苏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武汉 | 武汉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与咨询 | 70.00 | | 新设 |
| 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 | 湖北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进出口贸易 | 100.00 | | 新设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 | 江苏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武汉 | 武汉 |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 | 新设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 3.00 | -65,915.33 | | 232,885.23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 3.00 | -1,199.44 | | -1,199.44 |

注：本期已处置持有的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处置情况详见附注“六、（二）处置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538,713.87 | | -538,713.87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额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部分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并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但公司选择理财产品时会考虑该产品设计的合理性、投资管理团队的管理和运作的有效性，将风险降至公司可控范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五（二）、（三）、（四）、（十四）。

应收款项方面，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按照客户的市场地位、规模以及交易历史记录的标准进行分类，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预付款项方面，公司主要选择信誉资质较好、供货稳定、抵押物充足的紧密性配套企业作为预付款厂家，以确保风险可控。

##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外销业务活动以上述货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余额如前附注五（四十二）中所述。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投资管理 | 500,000.00 | 57.93 | 57.93 |

吴怀磊对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并持有本公司 9.77%的股权，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怀磊。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东，持有本公司 7.26%的股权 |
| 吴佳 | 股东，持有本公司 4.4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吴怀磊配偶 |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东，持有本公司 4.26%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持有 22%的份额；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立普持有 20%的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持有 1%的份额 |
| 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 | 曾系吴怀磊近亲属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分别持有 15%、15%、15%、15%、10%股权的企业，2014 年 10 月 10 日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现已无关联关系 |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吴怀磊近亲属吴灵丽个人独资企业 |
| 上海世传金属材料研发中心 | 吴怀磊近亲属蒋德华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2014 年 12 月 30 日已注销 |
| 王立普 | 本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关奇汉 |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 欧阳勇 | 本公司股东、董事 |
| 谢卫华 | 本公司股东、董事 |
| 张之炯 | 本公司财务总监 |
| 刘磊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转让该子公司的全部股权，现已无关联关系 |
| 陈秀琴 | 吴怀磊岳母 |
| 吴灵丽 | 吴怀磊兄弟姐妹 |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 |
| 吴灵丽 | 采购商品 | | 2,795,692.00 | 2,550,226.80 | 2,445,396.00 |
| 合计 | | | 2,795,692.00 | 2,550,226.80 | 2,445,396.00 |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金额 | 担保保函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吴怀磊 | 公司 | 53,020,000.00 | 31192154410040 | 2015-4-30 | 2018-4-29 | 是 |
| 吴怀磊 | 公司 | 29,000,000.00 | 31192154410035 | 2015-4-9 | 2018-4-8 | 是 |
| 吴怀磊 | 公司 | 45,000,000.00 | 09105124110061 | 2012-5-2 | 2015-5-1 | 是 |
| 公司 | 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50 万美元 | 保证函（注） | 2018-5-7 | 最后一笔还款日起两年与偿还所有应付金额之日较早者 | 否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50 万美元 | 保证函（注） | 2018-5-7 | 最后一笔还款日起两年与偿还所有应付金额之日较早者 | 否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50 万美元 | 保证金质押协议 PA784865171129（注） | 2018-5-7 | 担保债务被不可撤销的全部清偿，并且银行已经将该笔相应的保证金退还给出质人且已将担保解除通知出质人 | 否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50 万美元 | 保证函（注） | 2018-5-7 | 最后一笔还款日起两年与偿还所有应付金额之日较早者 | 否 |

注：本保证函或保证金质押协议为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由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FA784866171129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以及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由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进行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3”。

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花旗银行贷款 100 万欧元，贷款起止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年利率为 2.8%。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 1-6 月：无

2017 年度：无

2016 年度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拆出 | | | |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5,000,000.00 | 2016-3-22 | 2016-3-29 |

注：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收回，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拆入 | | | |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3,200,000.00 | 2015-4-14 | 2015-6-8 |

注：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499,549.02 | 4,823,621.50 | 3,498,949.40 | 1,767,771.87 |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注） | | | | | | | | | |
| | 关奇汉 | | | | | 60,000.00 | 3,000.00 | | |

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为备用金性质的款项。

### 2、 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
|---|---|---|---|---|---|
| |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应付账款 | | | | | |
|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 | | 4,028,888.68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
|---|---|---|---|---|---|
| |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吴灵丽 | | | 291,590.00 | 429,658.00 |
| 其他应付款（注） | | | | | |
| | 王立普 | | | 102,000.00 | |
| | 关奇汉 | | | 33,080.00 | |
| | 吴怀磊 | | | 43,388.60 | 446,552.14 |
| | 张之炯 | | | | 1,975.00 |

注：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均为备用金性质的款项。

## 十、 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9,703,000.00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 |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注） | | | | 9,703,000.00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 9,703,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为设立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磊佳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开展的员工持股计划、

向总经理王立普进行股权激励。磊佳投资受让老股东的股权价格为公允价格，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王立普受让老股东股权的价格低于同次股权转让中磊佳投资受让的价格，属于企业通过低于公允价值转让权益工具作为对价以换取服务的情形，所以公司对其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以磊佳投资为持股平台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1）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

为建立员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享有公司发展成果的机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以磊佳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如下：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磊佳投资合计从陈秀琴、谢卫华、唐全荣、吴怀磊和黄晓虹等股东处以合计 3,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合计 206.45 万的公司出资额。同日，陈秀琴、谢卫华、唐全荣、吴怀磊、黄晓虹分别与磊佳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以 2015 年度预期净利润 6,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 倍 PE 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12 月 27 日，磊佳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变更合伙人和出资额。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吴怀磊认缴出资额由 1 万元增加至 30 万元、原合伙人吴世友认缴出资额由 99 万元增加至 1,478 万元、王立普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关奇汉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李泉波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段新生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孙京桥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李燕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李学康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蔡旭新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董会科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朱元建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梁民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郭萍萍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唐双喜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朱樱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汤建认缴出资额 16 万元、王军伟认缴出资额 16 万元、陈泉兴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吴文遥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苏伯营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磊佳投资收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共计 3,000 万元，同日，磊佳投资向陈秀琴、谢卫华、唐全荣、吴怀磊和黄晓虹等股东支付合计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具体对象及选定依据

磊佳投资共 21 名合伙人，总计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除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外，全体有限合伙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对象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认购额度主要是在综合考虑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对公司的贡献度、发展潜力等因素基础上确定。磊佳投资设立之初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公司任职 |
|---|---|---|---|---|
| 1 | 吴怀磊 | 30.00 | 1.00% | 董事长 |
| 2 | 吴世友 | 1,478.00 | 49.27% | 采购部经理 |
| 3 | 王立普 | 600.00 | 20.00% | 董事、总经理 |
| 4 | 关奇汉 | 160.00 | 5.33%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 李泉波 | 120.00 | 4.00% | 研发总监 |
| 6 | 孙京桥 | 100.00 | 3.33% | 总经办主任 |
| 7 | 段新生 | 100.00 | 3.33% | 制造总监 |
| 8 | 李燕 | 80.00 | 2.67% | 销售总监 |
| 9 | 李学康 | 60.00 | 2.00% | 职工监事、高级经理 |
| 10 | 朱元健 | 40.00 | 1.33% | 销售经理 |
| 11 | 董会科 | 40.00 | 1.33% | 总工程师 |
| 12 | 蔡旭新 | 40.00 | 1.33% | 高级经理 |
| 13 | 梁民 | 30.00 | 1.00% | 财务部经理 |
| 14 | 朱樱 | 20.00 | 0.68% | 销售经理 |
| 15 | 郭萍萍 | 20.00 | 0.68% | 人力资源部经理 |
| 16 | 唐双喜 | 20.00 | 0.68% | 技术经理 |
| 17 | 汤建 | 16.00 | 0.53% | 销售经理 |
| 18 | 王军伟 | 16.00 | 0.53% | 技术经理 |
| 19 | 吴文遥 | 10.00 | 0.33% | 技术主管 |
| 20 | 苏伯营 | 10.00 | 0.33% | 技术经理 |
| 21 | 陈泉兴 | 10.00 | 0.33% | 技术顾问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 |

（3）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磊佳投资合计从老股东处以合计 3,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公司 206.45 万的出资额，即每单位出资额 14.53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以 2015 年度预期净利润 6,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 倍 PE 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4）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①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

公司采用相对价值法中最适用公司情况的市盈率（PE）模型进行估值。公司预计 2015 年可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同时结合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确定了 10 倍的 PE 值。根据市盈率模型计算结果，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每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14.53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满足条件的员工自愿认购，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持股员工与企业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时，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与员工间并未约定业绩要求，同时也未对持股员工未来的股份转让权益做出限制，即员工除了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并未支付其他隐性支出（例如提供服务、承诺经营业绩等）。

②磊佳投资受让股权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中磊佳投资的受让价格为 14.53 元/每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亦为 14.53 元/每单位出资额，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一致。同时，本次持股计划由满足条件的员工自愿认购，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持股员工与企业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未直接从此次股权转让中获利，不属于企业以权益工具作为对价以换取服务的情形。

**2、 向总经理王立普进行股权激励**

（1）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总经理王立普合计从陈秀琴、谢卫华、唐全荣、吴怀磊和黄晓虹 5 名股东处以合计 229.7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合计 82.57 万的公司出资额。同日，陈秀琴、谢卫华、唐全荣、吴怀磊和黄晓虹分别与王立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王立普具有丰富汽车行业的从业经验，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王立普是为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引入优秀的管理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结构。

（2）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陈秀琴、谢卫华、唐全荣、吴怀磊和黄晓虹 5 名股东与王立普之间股权转让价格是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5,761.18 万元为基础，考虑 2015 年 12 月分红和增资事项并进行一定折价后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78 元/单位出资额。

（3）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立普以 2.78 元/单位出资额受让公司 82.57 万元出资额，低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同次股权转让中磊佳投资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 14.53 元/单位出资额，属于企业通过低于公允价值转让权益工具作为对价以换取服务的情形。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1200 万元-229.70 万元=970.3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970.30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970.30 万元。

## 十一、 政府补助

###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种类 | 金额 |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 |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
|---|---|---|---|---|---|---|---|
| |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3,480,000.00 | 递延收益 | 147,945.90 | 295,891.80 | 295,891.80 | 295,891.80 | 营业外收入 |

###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种类 | 金额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 |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
|---|---|---|---|---|---|---|
|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企业扶持资金 | 20,203,700.00 | 3,260,000.00 | 5,244,800.00 | 7,870,200.00 | 3,828,700.00 | 营业外收入 |
| 上海市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 600,000.00 | | | | 6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605,096.86 | 243,131.68 | 210,150.14 | 138,575.82 | 13,239.22 | 营业外收入 |
| 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 300,000.00 | | | 150,000.00 | 1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 | 200,000.00 | | 40,000.00 | 16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 250,000.00 | | 5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
| 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 | 50,000.00 | | | | 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专利资助费 | 39,545.30 | | 13,210.00 | 18,435.00 | 7,900.30 | 营业外收入 |
| 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争创单位资金 | 30,000.00 | | | | 3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两化融合”应用推进项目 | 20,000.00 | | | | 2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 | 16,000.00 | | | | 16,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种类 | 金额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 |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
|---|---|---|---|---|---|---|
|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残保金超比例奖金 | 7,273.10 | 7,273.10 | | | | |
| 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 420,000.00 | 420,000.00 | | | | |
| 纳税百强奖励金 | 80,000.00 | 80,000.00 | | | | |
| 青浦区科委扶持金 | 18,000.00 | 18,000.00 | | | | |
| 2017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 180,402.00 | 180,402.00 | | | | |
| 安商扶持款 | 119,000.00 | 119,000.00 | | | | |
| 青浦区财政局经济贡献扶持 | 1,328,300.00 | 1,328,300.00 | | | | |
| 就业资助及引才奖励 | 4,000.00 | 4,000.00 | | | | |
| 合计 | 24,521,317.26 | 5,910,106.78 | 5,508,160.14 | 8,387,210.82 | 4,715,839.52 | |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房地产租赁及购买协议和相关财务支出

2015 年 2 月，子公司江苏华培与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科技”）及其股东陈建华、陈锦森签订《房地产购买协议》，拟向万泰科技购买协议中目标房地产。目标房地产未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江苏华培租赁目标房地产，租赁费用为 99.5 万元/年；同时，双方约定在目标房地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证书后，江苏华培有权以人民币 23,767,874.68 元和评估值孰低的价格购买目标房地产；若万泰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目标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文件，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目标房地产交割之日，江苏华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房地产，无需因此支付任何费用。若万泰科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目标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证书，江苏华培放弃对目标房地产的受让权或发生因万泰科技、陈建华、陈锦森的原因使得江苏华培无法受让目标房地产等情形，江苏华培无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任何费用或价款；如已经支付相关款项，应予以归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华培已向万泰科技支付人民币 11,885,604.26 元，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11,882,270.42 元。

#### 2、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大额施工合同

2017 年 12 月 5 日，子公司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与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武汉华培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签订《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包干价为人民币 8,078.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2,344.00 万元。

#### 3、 已签订的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FA784866171129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 650 万元整。其中，适用于公司的融资方式为贷款，限额为不超过等值美元 400 万元整；适用于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融资方式为结算前风险，限额为不超过等值美元 250 万元整。

2018 年 5 月 7 日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

2018 年 5 月 7 日，子公司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被保证人）签订《保证函》，为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进行担保，并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如期支付主债务人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如果主债务人未能在到期或应付时支付任何该等担保债务，保证人将在收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担保债务进行全额支付给被保证人。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保证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被保证人）签订《保证函》，为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进行担保，并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如期支付主债务人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如果主债务人未能在到期或应付时支付任何该等担保债务，保证人将在收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担保债务进行全额支付给被保证人。

2018 年 5 月 7 日，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被保证人）签订《保证函》，为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进行担保，并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如期支付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如果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或应付时支付任何该等担保债务，保证人将在收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立即将该等担保债务进行全额支付给被保证人。

2018 年 5 月 7 日，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质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PA784865171129 的《保证金质押协议》，并同意：出质人不时以其拥有的金钱款项以保证金的形式为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包括其项下的任何交易确认书）的担保债务向质权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

（1）公司对其子公司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培”）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根据湖北华培的章程约定，公司需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湖北华培的出资。

（2）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培工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7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出资 700

万元。根据芮培工业的章程约定，公司需要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对芮培工业的出资。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终止经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 39,276,610.88 | 99,014,031.56 | 70,469,434.82 | 61,552,022.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二) 其他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南通秦海与港闸区住房和建设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港闸区非居住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协议》，征收南通秦海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协议约定补偿总额为 20,58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收到补偿款时贷记专项应付款，搬迁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同时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结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各项搬迁支出 846.06 万元并结转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1,211.94 万元。搬迁补偿款最终无结余。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收票据 | 1,876,392.78 | | | 2,825,600.00 |
| 应收账款 | 158,050,535.72 | 178,119,122.24 | 74,963,539.97 | 82,548,514.39 |
| 合计 | 159,926,928.50 | 178,119,122.24 | 74,963,539.97 | 85,374,114.39 |

####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76,392.78 | | | 2,825,6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1,876,392.78 | | | 2,825,600.00 |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7,560,090.41 | | 1,422,407.04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合计 | 7,560,090.41 | | 1,422,407.04 | | | | |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66,368,984.97 | 100.00 | 8,318,449.25 | 5.00 | 158,050,535.7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66,368,984.97 | 100.00 | 8,318,449.25 | | 158,050,535.72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87,493,812.88 | 100.00 | 9,374,690.64 | 5.00 | 178,119,122.2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87,493,812.88 | 100.00 | 9,374,690.64 | | 178,119,122.24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8,908,989.44 | 100.00 | 3,945,449.47 | 5.00 | 74,963,539.9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78,908,989.44 | 100.00 | 3,945,449.47 | | 74,963,539.97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6,893,173.04 | 100.00 | 4,344,658.65 | 5.00 | 82,548,514.3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86,893,173.04 | 100.00 | 4,344,658.65 | | 82,548,514.39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8.6.30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66,368,984.97 | 8,318,449.25 | 5.00 | 187,493,812.88 | 9,374,690.64 | 5.00 | 78,908,989.44 | 3,945,449.47 | 5.00 | 86,893,173.04 | 4,344,658.65 | 5.00 |
| 1 至 2 年 | | | | | |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166,368,984.97 | 8,318,449.25 | | 187,493,812.88 | 9,374,690.64 | | 78,908,989.44 | 3,945,449.47 | | 86,893,173.04 | 4,344,658.65 | |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项目 | 2017.12.31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 本期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 2018.6.30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9,374,690.64 | | 1,056,241.39 | | 8,318,449.25 |
| 合　计 | 9,374,690.64 | | 1,056,241.39 | | 8,318,449.25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 本期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945,449.47 | 5,429,241.17 | | | 9,374,690.64 |
| 合　计 | 3,945,449.47 | 5,429,241.17 | | | 9,374,690.64 |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 本期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344,658.65 | | 399,209.18 | | 3,945,449.47 |
| 合　计 | 4,344,658.65 | | 399,209.18 | | 3,945,449.47 |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 本期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 2015.12.3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124,769.76 | 219,888.89 | | | 4,344,658.65 |
| 合　计 | 4,124,769.76 | 219,888.89 | | | 4,344,658.65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6,368,984.97 | 100.00 | 8,318,449.25 |
| 合计 | 166,368,984.97 | 100.00 | 8,318,449.2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87,493,812.88 | 100.00 | 9,374,690.64 |
| 合计 | 187,493,812.88 | 100.00 | 9,374,690.64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6,791,577.66 | 59.30 | 2,339,578.88 |
|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 21,262,517.60 | 26.95 | 1,063,125.89 |
|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833,760.53 | 3.59 | 141,688.03 |
|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218,567.28 | 2.81 | 110,928.36 |
|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 2,040,103.61 | 2.59 | 102,005.18 |
| 合计 | 75,146,526.68 | 95.24 | 3,757,326.34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2,987,423.61 | 60.98 | 2,649,371.18 |
|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 10,265,194.37 | 11.81 | 513,259.72 |
|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8,258,128.51 | 9.50 | 412,906.43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453,789.25 | 6.28 | 272,689.46 |
|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 3,502,698.15 | 4.03 | 175,134.91 |
| 合计 | 80,467,233.89 | 92.60 | 4,023,361.70 |

## (二)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57,905,352.35 | 139,583,312.16 | 135,661,245.03 | 42,952,064.64 |
| 合计 | 157,905,352.35 | 139,583,312.16 | 135,661,245.03 | 42,952,064.64 |

##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74,130,415.19 | 100 | 16,225,062.84 | 9.32 | 157,905,352.3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174,130,415.19 | 100 | 16,225,062.84 | | 157,905,352.3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53,152,767.62 | 100.00 | 13,569,455.46 | 8.86 | 139,583,312.1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153,152,767.62 | 100.00 | 13,569,455.46 | | 139,583,312.16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42,847,708.30 | 100.00 | 7,186,463.27 | 5.03 | 135,661,245.0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142,847,708.30 | 100.00 | 7,186,463.27 | | 135,661,245.0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6,355,357.12 | 100.00 | 3,403,292.48 | 7.34 | 42,952,064.6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46,355,357.12 | 100.00 | 3,403,292.48 | | 42,952,064.64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8.6.30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24,018,201.33 | 6,200,910.07 | 5.00 | 113,740,653.76 | 5,687,032.69 | 5.00 | 142,564,522.62 | 7,128,226.13 | 5.00 | 39,235,859.61 | 1,961,792.98 | 5.00 |
| 1 至 2 年 | 50,106,513.86 | 10,021,302.77 | 20.00 | 39,412,113.86 | 7,882,422.77 | 20.00 | 281,185.68 | 56,237.14 | 20.00 | 7,097,497.51 | 1,419,499.50 | 20.00 |
| 2 至 3 年 | 5,700.00 | 2,850.00 | 50.00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22,000.00 | 22,000.00 | 100.00 |
| 合计 | 174,130,415.19 | 16,225,062.84 | | 153,152,767.62 | 13,569,455.46 | | 142,847,708.30 | 7,186,463.27 | | 46,355,357.12 | 3,403,292.48 | |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 项目 | 2017.12.31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 本期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 2018.6.3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569,455.46 | 2,655,607.38 | | | 16,225,062.84 |
| 合　计 | 13,569,455.46 | 2,655,607.38 | | | 16,225,062.84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 本期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 2017.12.31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186,463.27 | 6,382,992.19 | | | 13,569,455.46 |
| 合　计 | 7,186,463.27 | 6,382,992.19 | | | 13,569,455.46 |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 本期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 2016.12.31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403,292.48 | 3,783,170.79 | | | 7,186,463.27 |
| 合　计 | 3,403,292.48 | 3,783,170.79 | | | 7,186,463.27 |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 本期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 2015.12.31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05,900.61 | 3,410,333.84 | | 412,941.97 | 3,403,292.48 |
| 合　计 | 405,900.61 | 3,410,333.84 | | 412,941.97 | 3,403,292.48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 | 412,941.97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 | |
|---|---|---|---|---|
|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备用金 | | | 111,310.00 | 27,310.02 |
| 关联方往来 | 174,115,715.19 | 153,146,967.62 | 142,650,606.62 | 46,222,851.42 |
| 其他往来 | 14,700.00 | 5,800.00 | 85,791.68 | 105,195.68 |
| 合计 | 174,130,415.19 | 153,152,767.62 | 142,847,708.30 | 46,355,357.12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117,666,894.36 | 1-2 年 | 67.57 | 13,399,306.80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56,280,073.26 | 1 年以内 | 32.32 | 2,814,003.66 |
|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168,747.57 | 1 年以内 | 0.10 | 8,437.38 |
| 工商预支款 | 其他往来 | 8,000.00 | 1 年以内 | 0.00 | 400.00 |
| 沈萍 | 其他往来 | 4,500.00 | 1-3 年 | 0.00 | 1,890.00 |
| 合计 | | 174,128,215.19 | | 99.99 | 16,224,037.84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116,166,894.36 | 1-2 年 | 75.85 | 11,644,306.80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36,480,073.26 | 1 年以内 | 23.82 | 1,824,003.66 |
| 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500,000.00 | 1-2 年 | 0.33 | 100,000.00 |
| 沈萍 | 其他往来 | 3,700.00 | 1-2 年 | 0.00 | 740.00 |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其他往来 | 2,100.00 | 1-2 年 | 0.00 | 405.00 |
| 合计 | | 153,152,767.62 | | 100.00 | 13,569,455.46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66,906,413.86 | 1-2 年 | 46.84 | 3,382,820.69 |
| 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30,000,000.00 | 1 年以内 | 21.00 | 1,500,000.00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24,850,000.00 | 1 年以内 | 17.40 | 1,242,500.00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10,420,712.26 | 1 年以内 | 7.29 | 521,035.61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10,323,480.50 | 1 年以内 | 7.23 | 516,174.03 |
| 合计 | | 142,500,606.62 | | 99.76 | 7,162,530.3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25,207,584.28 | 1 年以内 | 54.37 | 1,260,379.21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14,015,267.14 | 1-2 年 | 30.23 | 1,765,387.98 |
|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 | 7,000,000.00 | 1 年以内 | 15.10 | 350,000.00 |
|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 其他往来 | 49,500.00 | 1 年以内 | 0.11 | 2,475.00 |
| 陈宜军 | 其他往来 | 30,575.68 | 1 年以内 | 0.07 | 1,528.78 |
| 合计 | | 46,302,927.10 | | 99.88 | 3,379,770.97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2018.6.30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38,000,000.00 | 20,618,850.05 | 17,381,149.95 | 36,000,000.00 | 20,618,850.05 | 15,381,149.95 | 32,000,000.00 | 20,618,850.05 | 11,381,149.95 |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
| 合计 | 38,000,000.00 | 20,618,850.05 | 17,381,149.95 | 36,000,000.00 | 20,618,850.05 | 15,381,149.95 | 32,000,000.00 | 20,618,850.05 | 11,381,149.95 |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

### 1、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6.30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618,850.05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000,000.00 | | 7,000,000.00 | | |
| 合计 | 36,000,000.00 | 2,000,000.00 | | 38,000,000.00 | | 20,618,850.05 |

| 被投资单位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618,850.05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 合计 | 32,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00.00 | 36,000,000.00 | | 20,618,850.05 |

| 被投资单位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618,850.05 | 618,850.05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合计 | 11,000,000.00 | 21,000,000.00 | | 32,000,000.00 | 20,618,850.05 | 20,618,850.05 |

| 被投资单位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合计 |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13,499,810.18 | 128,603,767.30 | 398,096,212.97 | 211,786,716.90 | 282,489,185.47 | 142,564,829.34 | 299,216,914.70 | 144,271,880.98 |
| 其他业务 | | | 8,067,735.46 | 6,738,496.27 | 10,480,636.44 | 8,080,636.44 | 11,622,147.00 | 8,257,797.00 |
| 合计 | 213,499,810.18 | 128,603,767.30 | 406,163,948.43 | 218,525,213.17 | 292,969,821.91 | 150,645,465.78 | 310,839,061.70 | 152,529,677.98 |

## (五) 投资收益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理财收益 | | 75,013.70 | 332,758.83 | 6,136.98 |
| 合计 | | 75,013.70 | 332,758.83 | 6,136.98 |

# 十六、 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6,899.37 | -485,527.95 | -129,410.3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58,052.68 | 5,804,051.94 | 8,683,102.62 | 5,011,731.3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98,764.69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78,006.03 | 332,758.83 | 6,202.73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5,510.64 | -135,191.85 | -512,585.13 | -46,973.1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864,360.62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048,444.93 | -966,771.96 | -1,312,519.70 | -779,896.9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50 | | 212.19 | |
| 合计 | 5,150,997.98 | 6,657,691.52 | 7,061,558.51 | 4,191,063.96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2018 年 1-6 月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78 | 0.29 | 0.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76 | 0.25 | 0.25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73 | 0.73 | 0.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20 | 0.68 | 0.68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01 | 0.61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30 | 0.55 | 0.55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55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68 | | |

注：“每股收益”，有限公司阶段不做计算和披露，股份公司设立后当年及以后期间计算和披露。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当年期初股本数按折股时股本计算，即股份公司设立前不考虑权重变化。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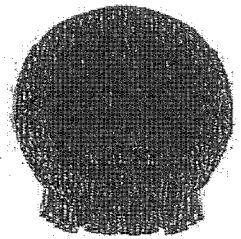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　名 Full name　[redacted]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萍(310000060250)
经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5

姓名 Full name 张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7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801016171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 年 1-6 月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9 号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的完善，各机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采购部、运营部、研发部、内控部、内审部以及制造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助、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对于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实施内部控制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并对年度目标进行分解，逐一落实。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职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财务以及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审计建议。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管理程序》和《绩效管理制度》等。公司注重以人为本，重视员工的学习与培训，建立良性、公平的竞争环境，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的业绩增长，逐步提高员工的待遇与福利，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规定，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在生产经营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为整体团队所认同并遵守的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创新（Innovation）、激情（Passion）、公平（Fair）、合作（Cooperation）是公司核心价值观；“创新驱动未来”为公司的愿景，企业文化为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之一，企业文化让公司的理念“行为”起来，让行为“习惯”起来，让习惯“文化”起来，努力实现知行合一，从而实现内部控制措施的贯彻执行和持续改进，规范了公司治理和运营。公司成为员工的温暖家园、客户的第一选择、环境友好的企业。

## 2、 风险评估与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对收集的风险管理初始信息和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三个方面。识别的风险涵盖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确定各个层级的目标，为了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同时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 信息与沟通管理**

公司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建立信息化平台，使用了商业软件 ERP 系统和 OA 系统，将内部控制措施融入系统流程的运行中，实现控制措施的自动化；规范信息的使用和传递，促进业务流程和信息流程的统一，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公司对信息系统执行访问控制的权限进行明确的定义和实时监督，建立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建立系统开发各阶段的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商业软件、硬件和服务外购、项目验收的关系流程，保证为管理层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管理重大问题进行集体决策，同时还召开管理月度例会，就运营活动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分析和追踪，对公司文化建设、团队建设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定期通报公司运行的状况。

**4、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作。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并提供改善运营管理的相关建议，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 5、 重要业务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银行存款管理办法》、《资金收付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主要交易流程签字规定》，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环节资金管理的职责权限，明确资金授权、批准、审验流程，保证不相容岗位分离，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以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销售与收款

为了促进企业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既定的销售目标，公司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按照确定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定价、销售发货、应收账款管理、样件项目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制定了《销售部报价管理流程》、《新项目合同评审管理办法》、《顾客信用度管理办法》、《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和《顾客沟通和服务管理程序》，对销售的市场与客户开发、价格与信用管理、订单管理与发货、应收帐款管理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了规范控制，同时加强对子公司销售管理，统一销售业务集中管控，建立相应的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3）采购、生产与资产管理

公司实行订单导向制生产管理模式，按照客户预测订单及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和管理库存。依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物料需求的计划与采购，建立安全库存，依据供应商的供货周期、经济批量采购、运输成本等因素，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与评价，保持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适当开发新的供应商，保证供应端的良性竞争。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供方索赔指导》、《产品交付控制程序》、《存货盘点制度》和《应付账款管理办法》，对原材料、产成品等的收发、采购价格、应付账款等业务环节进行规范控制，保证生产运营平稳进行、合理安全的存货库存，从而保证销售发货的达成率。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了固定资产的投资前的可行性分析、供应商选择、固定资产商务合同和技术合同的签订、应（预）付账款的审批以及固定资产的验收、后期的台账管理、维修管理等环节进行规范。保证固定资产的投资科学合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率和投资效果。

（4）项目管理

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公司成立了关于新品的项目管理组，协调新品的报价、工艺开发、样件物料的采购、生产试制、样件发货以及客户 PPAP 的申请等诸多工作。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及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的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简称 APQP）对新品进行项目管理，大大缩短新品的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时间，提高开发工作效率，规避开发过程中的重大风险，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获取更多的销售订单和客户的任命。

（5）研发管理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新产品的开发，使客户的需求转换成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解决生产试制环节的种种技术问题；二是研发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改造原有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的效率，降低产品的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研发作业实施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依据公司的研发内容，成立各个项目小组，确定了项目成员的职权，建立了问题升级机制，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保密文件管理规定》，保证项目如期开展以及研发成果的安全。

（6）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完整、真实，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凭证审核、结账、报表编制和分析与利用等工作。通过明确资产清查、债权债务核实等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各部门责任，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定期召开管理运营例会，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运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财务报告在在生产运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决策权限,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识别、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8）子公司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子公司的治理架构，以及子公司在财务管理、重大人事管理、经营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信息批露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权利与责任，建立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明确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战略、投资等事务接受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规定公司内审部负责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内部控制评价、财务审计以及经济效益审计。

（9）担保管理

为了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对象审查、规范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办理。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办理，规定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分工。《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集中办理，确保对外担保的规范性，防范对外担保的重大风险发生。

（10）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各投资事项的审批决策权限,对各投资事项的投资原则、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检查与监督、报告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确保对外投资的稳健性，规避对外投资的重大风险，并进行详尽披露。

（11）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形式，信息披露的流程、责任划分。确定了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通过充分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建立了上述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计划与实施，促进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工作的程序合规、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客观，整改建议可行，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为此，公司初步形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经营管理层对公司运营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设定风险的可接受水平，制定风险控制的应对措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控制运行情况的机制，实现内部控制的既定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治理与运营水平。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一般性水平，但不高于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

重要性水平是指 2018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年化税前利润的 5%，一般性水平是指 2018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年化税前利润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以下情形：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整改；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以下情形：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认定 | 直接财产损失 | 潜在负面影响 |
| --- | --- | --- |
| 重大缺陷 | 重要性水平以上 |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br>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 重要缺陷 | 高于一般性水平，但不高于重要性水平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br>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一般性水平以下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以下情形：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包括以下情形：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产生重要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其他情形为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在明确问题根源的基础上，基于成本效益的原则设计了有效且可行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规范，按照既定的计划，对缺陷开展有序地整改，并对整改的效果进行适当的追踪审核。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使公司的风险控制在管理层可接受的水平，从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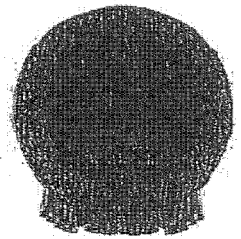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8 月 31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3-16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3007206251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萍(310000060250)
经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5

姓名 Full name 张树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7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80101712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40 号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6,899.37 | -485,527.95 | -129,410.3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58,052.68 | 5,804,051.94 | 8,683,102.62 | 5,011,731.3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98,764.69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78,006.03 | 332,758.83 | 6,202.73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5,510.64 | -135,191.85 | -512,585.13 | -46,973.1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864,360.62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048,444.93 | -966,771.96 | -1,312,519.70 | -779,896.9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50 | | 212.19 | |
| 合　计 | 5,150,997.98 | 6,657,691.52 | 7,061,558.51 | 4,191,063.96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二、 附注

###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 (二) 其他说明

无。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 1-6 月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78 | 0.29 | 0.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6 | 0.25 | 0.25 |

| 2017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73 | 0.73 | 0.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20 | 0.68 | 0.68 |

| 2016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01 | 0.61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30 | 0.55 | 0.55 |

| 2015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55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68 |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每股收益"，有限公司阶段不做计算和披露，股份公司设立后当年及以后期间计算和披露。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当年期初股本数按折股时股本计算，即股份公司设立前不考虑权重变化。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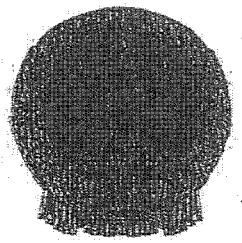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8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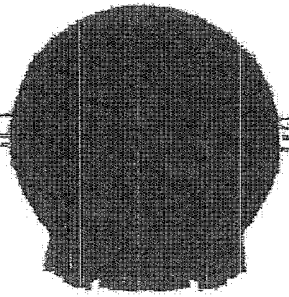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4-10

姓　名 Full name　郑　静祥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30072062517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310000060250)
检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5

| | |
|---|---|
| 姓名 Full name | |
| 性别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80-10-17 |
| 工作单位 Work unit | 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320381198010170011 |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inkslaw.com
master@linkslaw.com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华培有限: | 指发行人前身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4. | 帕佛儿投资: | 指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 | 磊佳投资: | 指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 复星投资: | 指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 | 宁波海邦: | 指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 | 杭州海邦: | 指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 | 华拓投资: | 指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 华培新材料: | 指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华煦国际: | 指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2. | 江苏华培: | 指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南通秦海: | 指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 14. | 武汉华培: | 指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湖北华培: | 指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美驰机电: | 指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立信会计师: |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8.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9.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20.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21. A 股: |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22. 元: |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 23.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4. 《审计报告》: | 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317 号《审计报告》。 |
| 25.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
| 2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7.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89565534 7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89565534 7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

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969,985.68元、57,295,695.28元和73,502,349.45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纳税、土地、社会保险、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3,500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份数为4,500万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培有限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根据华培有限董事会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的决议拟向股东分配的股利12,000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华培有限成立于2006年6月22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加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8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会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384,978,752.77元，总资产为465,674,782.21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82.6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7,969,985.68元、57,295,695.28元和72,963,635.58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31,097.22元、101,791,901.52元和81,056,073.49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8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7,969,985.68元、57,295,695.28元和72,963,635.58元，非经常性损益

分别为 3,741,280.62 元、3,849,707.67 元和 7,060,986.3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029,019.30 元、318,193,163.21 元和 328,495,434.8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860,529.3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华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运营部、销售部、采购部、制造管理部、内控部、内审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金灿 16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9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华培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怀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9.77%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帕佛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7.93%股份、通过磊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股份，因此，吴怀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怀磊之配偶吴佳持有发行人 4.48%股份。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培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华培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115,000,000 股，由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 9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华培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外资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国有参股股东减资退出亦补充取得了产权持有人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培有限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8,166,406.61 | 318,193,163.21 | 289,029,019.30 |
| 营业总收入 | 328,495,434.81 | 318,193,163.21 | 289,029,019.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帕佛儿投资持有发行人 57.9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怀磊持有帕佛儿投资 1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9.77%的股份、通过磊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帕佛儿投资和吴怀磊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帕佛儿投资及吴怀磊之外，复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7.26%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

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吴怀磊之配偶吴佳持有发行人4.48%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卫华任副总经理 |
| 2. | 磊佳投资 | 发行人董事关奇汉持有其2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 | 发行人董事关奇汉任经理 |
| 4. |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 |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 |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7. | 杭州海邦药谷投资管理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经理 |

[1]该公司已被吊销。

| | | |
|---|---|---|
| | 有限公司 | |
| 8. | 杭州阅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执行董事 |
| 9. |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10. | 杭州快拼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11. |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12. |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持有其 6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3. | 宁波海邦 |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4. | 宁波海邦众创汇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5. | 杭州海邦引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经理 |
| 16. | 杭州海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谢力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7. | 杭州巨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谢力持有其 40%财产份额 |
| 18. | 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持有其 74.9997%股权并任董事长 |
| 19. | 江苏合义化工新材料有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 | |
|---|---|---|
| | 限公司 | |
| 20. | 南京合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87.5%股权 |
| 21. | 扬州市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 南京合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0.05%股权 |
| 22. | 杭州七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23. | 绍兴越城海邦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4. | 北京荣新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总经理 |
| 25. | 上海德至锐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祖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6. | 南京德至锐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祖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7.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祖滨任独立董事 |
| 28. | 都福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亚太区财务总监 |
| 29. | 威理泵业(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董事长 |
| 30. | 都福(深圳)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董事 |

[2] 该公司已被吊销。

| | | |
|---|---|---|
| 31. | 马格澳迈塑料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董事 |
| 32. | 安东尼技术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董事 |
| 33. | 东方芬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董事长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前述关联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外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吴怀磊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吴怀磊配偶吴佳持有其 1%财产份额且吴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扬州宏远科技有限公司 | 吴怀磊之近亲属吴迪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 |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 吴怀磊之近亲属吴迪担任该公司董事 |

| | | |
|---|---|---|
| 4. | 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 | 吴怀磊之近亲属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和吴世友合计持有其70%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已于 2014 年 10 月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 5.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吴怀磊之近亲属吴灵丽持有其100%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已于2017年5月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 6. | 上海奕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吴怀磊之近亲属蒋梦菲持有其 99%股权，该等股权已于2017年5月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 7. | 奕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奕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8. | 上海世传金属材料研发中心 | 吴怀磊之近亲属蒋德华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4年12月30日注销 |

除上述企业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接受担保、资金拆借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庞东、李祖滨、缪蕾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已于 2017 年 5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

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帕佛儿投资已于 2017 年 5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其未参与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 其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将不直接或通过设立或参股子公司的方式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宗面积合计为 102,660.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拥有 1 处面积为 21,559.9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前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人名称由华培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面积合计为 180 平方米的 2 处建筑物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流程，也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赔偿因该等处罚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物业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 180 平方米建筑物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流程，也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由于该等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赔偿因该等处罚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瑕疵不会对发

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尚待取得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华培、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万泰”)、陈建华及陈锦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房地产购买协议》，江苏华培拟购买南通万泰位于如皋市九华镇九华社区 17 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物(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鉴于目标房地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江苏华培先行租赁使用前述目标房地产，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用为：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 995,000 元/年；同时，各方约定在目标房地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文件后，江苏华培有权以 23,767,874.68 元和评估值孰低的价格购买目标房地产；如南通万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目标房地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南通万泰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权利人变更为江苏华培之日止，江苏华培有权无偿使用目标房地产，无需因此向陈建华、南通万泰支付任何费用。此外，陈建华和陈锦森对南通万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江苏华培购买上述目标房地产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前，因目标房地产权属瑕疵而产生的任何罚款等均无需江苏华培承担；如因目标房地产权属瑕疵给江苏华培造成停产等生产经营相关损失的，南通万泰需进行赔偿，陈建华和陈锦森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南通万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目标房地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后，江苏华培根据上述协议办理目标房地产的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 5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注册商

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该等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由华培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拥有 41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前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华培新材料 100%股权、华煦国际 100%股权、江苏华培 100%股权、武汉华培 100%股权及湖北华培 100%股权，江苏华培持有南通秦海 10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467,138.57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

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收购南通秦海 100%股权、转让美驰机电 70%股权及发行人自身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过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吴怀磊、王立普、关奇汉、谢卫华、谢力、欧阳勇、缪蕾敏、庞东、李祖滨,其中吴怀磊为董事长,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唐全荣、穆爱英和李学康,其中唐全荣为监事会主席,李学康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立普为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关奇汉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张之炯为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引入新股东及公司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吴怀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缪蕾敏为注册会计师。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 营业税 |
|---|---|---|
| 15%、25% | 17%、13%、5% | 5% |

注1: 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发行人原租赁收入按5%简易征收增值税。

注2: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华培新材料、华煦国际、南通秦海、江苏华培、武汉华培、湖北华培、美驰机电适用25%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9月11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00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4日再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310011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均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的税收优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煦国际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贸易企业增值税“免、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秦海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生产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5%或 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华培新材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华煦国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有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

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查询省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办理税务登记至今，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漏税及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有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南通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未有税收违法违规情况记录，也无欠税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止，尚未开展营业执照登记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未能核定税种、税率，未有相关涉税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任何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湖北省红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能核定税种、税率，未有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局任何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红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能核定税种、税率，未有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局任何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工商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华培新材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华煦国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成立起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期间，未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南通秦海自 2003 年 6 月 2 日起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无违法、违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自 2015 年 10 于 28 日成立至今，因未按规定进行 2015 年度年报公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被该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武汉华培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补报年度公示后申请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未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登记类的处罚信息。

(二) 质量监督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成立起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期间，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未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南通秦海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成立以来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所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南通秦海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过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所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培动力、华培新材料、美驰机电在该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如皋市九华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成立至今，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14 年至今，该局未接到有关南通秦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未对南通秦海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五) 土地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培新材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青浦区辖区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土地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起参加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华培新材料自 2013 年 1 月起参加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收到有关江苏华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对江苏华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作出过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港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华培新材料于 2013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 月华培新材料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江苏华培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6 年 12 月，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南通秦海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开户，正常缴存至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后南通秦海缴存人员转至江苏华培缴存，目前缴存人数为 0，截至南通秦海缴存人员转出至江苏华培之前，南通秦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帕佛儿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帕佛儿投资、吴怀磊全额承担、赔偿，帕佛儿投资、吴怀磊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帕佛儿投资、吴怀磊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帕佛儿投资、吴怀磊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八)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沪关

企证字 2017-73《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南通秦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武汉华培已取得鄂(2016)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4378 号《不动产权证书》。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港闸环罚[2016]6

号《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秦海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秦灶街道桥东村四组将清洗生产设备的含油废水排入厂区附近河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南通秦海 4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该罚款已由南通秦海缴纳完毕。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南通秦海在港闸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并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的罚款，前述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吴怀磊、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吴怀磊、总经理王立普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 并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30 号《审计报告》, 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3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69,985.68 元、57,295,695.28 元、73,502,349.45 元和 47,409,272.24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41,280.62 元、3,849,707.67 元、7,060,986.34 元和 4,590,439.5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纳税、土地、社会保险、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34 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32,926,738.88 元，总资产为 505,278,119.82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85.6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69,985.68 元、57,295,695.28 元、73,502,349.45 元和 47,409,272.24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31,097.22 元、101,791,901.52 元、81,056,073.49 元和 20,821,334.51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

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034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69,985.68 元、57,295,695.28 元、73,502,349.45 元和 47,409,272.24 元, 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41,280.62 元、3,849,707.67 元、7,060,986.34 元和4,590,439.51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029,019.30 元、318,193,163.21 元、328,495,434.81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139,910.01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无锡 TCL 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庞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上海华嘉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1] | 发行人监事唐全荣任该公司董事 |

(二) 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尚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吴怀磊之近亲属吴灵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食堂承包经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厂区内员工餐厅发包给吴灵丽，吴灵丽为发行人提供员工工作餐等餐饮服务，承包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从吴灵丽采购餐饮服务的金额为 1,263,862.00 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单位: 元) |
| --- | --- | --- |
| 应付账款 | 吴灵丽 | 351,21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款项系发行人从吴灵丽采购餐饮服务而应支付的款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上述主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

[1] 该公司已被吊销。

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0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
| 1. | 一种机油过滤器 | 发明 | ZL201510316638.0 | 发行人 | 2015年6月11日起20年 |
| 2. | 用于耐高温合金真空吸铸工艺的中空通孔熔模模壳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87205.0 | 发行人 | 2016年12月16日起10年 |
| 3. | 一种密封保温和熔炼炉的专用测温测液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41818.9 | 发行人 | 2016年9月7日起10年 |
| 4. | 用于耐高温合金真空吸铸工艺的双层空心筒熔模模壳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86397.3 | 发行人 | 2016年12月16日起10年 |
| 5. | 一种用于耐高温合金真空吸铸的蜡模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87212.0 | 发行人 | 2016年12月16日起10年 |
| 6. | 不锈钢涡轮壳加工用快速组合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44857.1 | 江苏华培 | 2016年10月21日起10年 |
| 7. | 轻型防漏砂热芯机射砂板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76228.7 | 江苏华培 | 2016年10月27日起10年 |
| 8. | 不锈钢铸件浇注浇道系统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76229.1 | 江苏华培 | 2016年10月27日起10年 |
| 9. | 涡轮增压器壳体砂模 | 实用 | ZL201621153049.1 | 江苏 | 2016年10月 |

| | | | | | |
|---|---|---|---|---|---|
| | 装置 | 新型 | | 华培 | 31 日起 10 年 |
| 10. | 涡轮增压器壳体分拣防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53050.4 | 江苏华培 |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034,954.22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等。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主要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大连汇金泰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大连汇金泰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3 年。

(2) 华培新材料与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新材料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3) 华培新材料与上海海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新材料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上海海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2. 主要销售合同

(1) 江苏华培与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 de Mexico S.A. de C.V 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Letter of Nomination》，根据该任命书约定，江苏华培被任命为 BorgWarner 涡轮壳的供应商，江苏华培同意按照该任命书及订单约定的供货时间、数量、价格、质量等条款供应产品。

(2) 华煦国际与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华煦国际根据具体订单向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供应产品，价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3. 设备转让协议

发行人与上海动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设备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机械设备转让予上海动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875,879.06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动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75,879.0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出售闲置设备的对价。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煦国际存在对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支库 9,076,991.4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分局应支付给华煦国际的出口退税款。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秦海存在对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88,4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工程款押金。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培存在对国家金库南通市中心支库 60,224.2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款项系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应支付给江苏华培的出口退税款。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秦海存在对陈建华 18,043.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款项系南通秦海向陈建华提供的借款。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万泰 2,404,583.33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应向南通万泰支付的租赁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华培新材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华煦国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有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查询省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办理税务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漏税及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有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南通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税收违法违规情况记录，也无欠税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止，在该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湖北省红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期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办理税种税率核定，无需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华培未有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红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办理税种税率核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局任何处罚。

(二) 主要补助、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华培有限与上海福泉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签署、并经重固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见证的《财政扶持协议》，发行人收到财政扶持金 2,580,000 元。

2. 根据华培新材料与上海青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产业专项扶持协议》，华培新材料收到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466,800 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返还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85,023.19 元。

4.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3]85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2 年第二批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5]20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4 年度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 147,945.9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吴怀磊、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吴怀磊、总经理王立普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七年 九 月十五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并根据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452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3月16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45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295,695.28元、73,502,349.45元和99,178,603.09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849,707.67元、7,060,986.34元和6,685,288.32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纳税、土地、社会保险、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455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84,694,870.29 元，总资产为 597,198,827.07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81.1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95,695.28 元、73,502,349.45 元和 99,178,603.09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791,901.52 元、81,056,073.49 元和 65,549,907.74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455 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

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295,695.28元、73,502,349.45元和99,178,603.09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849,707.67元、7,060,986.34元和6,685,288.32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8,193,163.21元、328,495,434.81元和

443,974,172.1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2,488,916.4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42,780,745.00 | 328,166,406.61 | 318,193,163.21 |
| 营业总收入 | 443,974,172.17 | 328,495,434.81 | 318,193,163.21 |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 |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该公司董事 |
| 3.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该公司副总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吴怀磊之近亲属吴灵丽于2016年12月30日签署了《食堂承包经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厂区内员工餐厅发包给吴灵丽，吴灵丽为发行人提供员工工作餐等餐饮服务，承包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从吴灵丽采购餐饮服务的金额为2,795,692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食堂承包经营协议及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主要新增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培工业")与上海茜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海茜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同意将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399号内第一栋西边区域厂房及其二楼办公区域共计面积为1,40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芮培工业，租赁期限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5日，租金为73.68万元/年。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
| 1. | 一种设备快速换夹通用底板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86691.2 | 江苏华培 | 2016年9月28日起10年 |
| 2. | 多功能挂件箱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86456.5 | 江苏华培 | 2016年9月28日起10年 |
| 3. | 自动温控涂料搅拌桶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86692.7 | 江苏华培 | 2016年9月28日起10年 |
| 4. |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衬套快速安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97915.X | 江苏华培 | 2016年9月30日起10年 |
| 5. |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防错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85712.6 | 江苏华培 | 2016年10月28日起10年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M71L3L)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发行人目前持有芮培工业97%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M71L3L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9室B区7号 |
| **法定代表人** | 关奇汉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经营范围** | 从事工业系统、铸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销售铸件及设备。[依法须经 |

| | |
|---|---|
| |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97%股权，郝启堂持有其 3%股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芮培工业系由发行人与郝启堂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芮培工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发行人 | 970 | 97 |
| 2. | 郝启堂 | 30 | 3 |
| 合 计 | | 1,000 | 100 |

芮培工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71L3L 的《营业执照》。芮培工业自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芮培工业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523,021.84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等。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主要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无锡生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无锡生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有效期为 5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3 年。

(2) 华培新材料与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新材料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3 年。

(3) 发行人与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3 年。

(4) 华培新材料与上海马强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新材料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上海马强物资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3 年。

(5) 发行人与劲希(上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劲希(上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3 年。

(6) 发行人与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7) 发行人与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3 年。

(8) 发行人与上海风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上海风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华培与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华培“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承包人，为武汉华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合同价款约为 8,078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煦国际存在对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支库 13,809,467.02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分局应支付给华煦国际的出口退税款。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培存在对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保监察大队 403,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培向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保监察大队交纳的防止拖欠农民工薪水保证金。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存在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1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存在对上海茜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61,4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交纳的租房押金。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培存在对国家金库南通市中心支库 47,361.81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款项系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应支付给江苏华培的出口退税款。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万泰 2,902,083.33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应向南通万泰支付的租赁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收到了董事谢卫华(未担任发行人经营管理职务)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谢卫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前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发行人董事会时生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上述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谢卫华的辞职未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培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生产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15%或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华培新材料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华煦国际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芮培工业自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2015年2月9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有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查询省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办理税务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漏税及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有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南通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收违法违规情况记录，也无欠税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武汉华培在该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湖北省红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上半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华培在该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红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三) 主要补助、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华培有限与上海福泉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签署、并经重固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见证的《财政扶持协议》，发行人收到财政扶持金 2,18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3]85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2 年第二批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5]20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4 年度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发行人 2017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295,891.80 元(其中发行人 2017 年 1 月-6 月已收到专项资金 147,945.9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吴怀磊、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吴怀磊、总经理王立普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八年 三 月二十三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中国证监会 1713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补充说明华东所实验工厂入股后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6)补充说明陈秀琴的基本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7)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1.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与出资、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现有/历史股东吴怀磊、吴佳、王立普、唐全荣、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金灿、陈秀琴、杜从云、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以下简称“华东所实验工厂”，现已更名为“上海华验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王静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该等现有/历史股东均确认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增资款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价款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杜从云与陈秀琴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双方确认，杜从云将其代陈秀琴持有的华培有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3 万元)作价 51 万元

转让予陈秀琴，本次股权转让陈秀琴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秀琴 | 51 | 11.3 | 51 |
| 2. | 谢卫华 | 39 | 8.7 | 39 |
| 3. | 华东所实验工厂 | 10 | 10 | 10 |
| 合 计 | | **100** | **3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杜从云及陈秀琴的访谈及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华培有限于 2006 年 6 月设立时，考虑到年龄因素及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开拓市场、业务，陈秀琴与杜从云约定由杜从云代陈秀琴持有华培有限 51%的股权；杜从云于 2007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适合代陈秀琴持有华培有限相应股权，故其将相关股权转回予陈秀琴，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代持情形并还原华培有限当时的真实股权情况。鉴于杜从云持有的华培有限 51%的股权实际系代陈秀琴持有且首期实缴出资款项实际系由陈秀琴出资，杜从云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2) 2011 年 9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于 2011 年 9 月新增吴怀磊、黄晓虹、王静、唐全荣为公司股东，四人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以 1,110 万元增资华培有限，华培有限注册资本由 9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吴怀磊 | 918 | 918 | 76.50 |
| 2. | 黄晓虹 | 100 | 100 | 8.33 |
| 3. | 陈秀琴 | 51 | 51 | 4.25 |
| 4. | 王 静 | 50 | 50 | 4.17 |

| | | | | |
|---|---|---|---|---|
| 5. | 唐全荣 | 42 | 42 | 3.50 |
| 6. | 谢卫华 | 39 | 39 | 3.25 |
| 合 计 | | **1,200** | **1,2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历史股东吴怀磊、黄晓虹、王静、唐全荣、陈秀琴、谢卫华出具的情况说明，吴怀磊增资华培有限并成为华培有限实际控制人系因陈秀琴作为华培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因年龄较大有意退出对华培有限的实际经营，其女婿吴怀磊于 2008 年 11 月加入华培有限后，作为生产运营负责人，凭借其专业知识以及在汽车行业的经验带领华培有限逐渐明确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华培有限未来发展方向；华培有限拟将公司发展重心集中在汽车零部件领域，需要更多资金支撑其业务发展，吴怀磊在与黄晓虹、王静、唐全荣协商一致后，主导完成对华培有限的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系经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华培有限处于发展初期，业务开展需要资金支持，同时华培有限也希望通过引入投资人帮助其成长，在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方面使公司获益。有鉴于此，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 2015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怀磊、唐全荣、谢卫华于 2015 年 12 月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以 2,928.75 万元华培有限税后分红款增资华培有限，华培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4,128.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吴怀磊 | 3,702.00 | 3,702.00 | 89.66 |
| 2. | 唐全荣 | 172.00 | 172.00 | 4.17 |
| 3. | 黄晓虹 | 100.00 | 100.00 | 2.42 |
| 4. | 谢卫华 | 53.75 | 53.75 | 1.30 |
| 5. | 陈秀琴 | 51.00 | 51.00 | 1.24 |
| 6. | 王 静 | 50.00 | 50.00 | 1.21 |
| 合 计 | | **4,128.75** | **4,128.75**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吴怀磊、黄晓虹、陈秀琴、唐全荣、谢卫华、王静)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培有限于 2011 年 9 月增资完成后，经各方股东协商，考虑到不同投资人出资金额、对华培有限贡献存在差异，华培有限当时各股东约定了与出资比例存在差异的分红比例。鉴于华培有限拟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工作，为避免股东出资比例与分红比例不一致，华培有限及各股东决定通过内部股权调整以消除上述不一致情形。吴怀磊、唐全荣、谢卫华本次增资华培有限一方面为了增强华培有限的资金实力，另一方面也是通过增资进一步调整华培有限各股东相对持股比例，以与原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分红比例逐步保持一致。有鉴于此，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4)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王静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5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99.22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怀磊，股东黄晓虹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25.6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3.32 万元转让给股东谢卫华，股东陈秀琴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2.48万元出资额作价3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磊佳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0.83 万元出资额作价 2.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立普，股东谢卫华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4.13 万元出资额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磊佳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1.65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立普，股东唐全荣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8.67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磊佳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3.3 万元出资额作价 9.1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立普，股东吴怀磊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187.4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72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磊佳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75.14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9.0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立普，股东黄晓虹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3.72 万元出资额作价 5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磊佳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1.65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立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元/1 元出资 | 转让金额(万元) |
|---|---|---|---|---|

| | | | 额) | |
|---|---|---|---|---|
| 王　静 | 吴怀磊 | 50.00 | 5.98 | 299.22 |
| 黄晓虹 | 谢卫华 | 25.60 | 5.99 | 153.32 |
| 陈秀琴 | 磊佳投资 | 2.48 | 14.52 | 36.00 |
| 谢卫华 | | 4.13 | 14.53 | 60.00 |
| 唐全荣 | | 8.67 | 14.53 | 126.00 |
| 吴怀磊 | | 187.45 | 14.53 | 2,724.00 |
| 黄晓虹 | | 3.72 | 14.52 | 54.00 |
| 陈秀琴 | 王立普 | 0.83 | 2.77 | 2.30 |
| 谢卫华 | | 1.65 | 2.78 | 4.59 |
| 唐全荣 | | 3.30 | 2.78 | 9.19 |
| 吴怀磊 | | 75.14 | 2.78 | 209.03 |
| 黄晓虹 | | 1.65 | 2.78 | 4.59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吴怀磊 | 3,489.41 | 3,489.41 | 84.51 |
| 2. | 唐全荣 | 160.03 | 160.03 | 3.88 |
| 3. | 黄晓虹 | 69.03 | 69.03 | 1.67 |
| 4. | 谢卫华 | 73.57 | 73.57 | 1.78 |
| 5. | 陈秀琴 | 47.69 | 47.69 | 1.16 |
| 6. | 王立普 | 82.57 | 82.57 | 2.00 |
| 7. | 磊佳投资 | 206.45 | 206.45 | 5.00 |
| 合　计 | | **4,128.75** | **4,128.75** | **100** |

根据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吴怀磊、黄晓虹、陈秀琴、唐全荣、谢卫华、王静、王立普、磊佳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王静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华培有限，经协商决定由华培有限控股股东吴怀磊受让其所持相应出资额，转让价格以华培有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考虑 2015 年 12 月分红和增资事项后经双方协商确定；黄晓虹将部分股权转让予谢卫华系为进一步调整华培有限各股东相对持股比例，以与原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分红比例逐步保持一致，转让价格以华培有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考虑 2015 年 12 月分红和

增资事项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华培有限全体股东(吴怀磊、黄晓虹、陈秀琴、唐全荣、谢卫华)将合计 5%股权转让予磊佳投资系为通过员工持股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使员工有机会分享华培有限发展的成果，转让价格以 2015 年度预期净利润 6,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合理 P/E 倍数测算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华培有限全体股东(吴怀磊、黄晓虹、陈秀琴、唐全荣、谢卫华)将合计 2%股权转让予王立普系因王立普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全体股东希望引入王立普作为管理人才，提升华培有限整体管理水平，故此次转让价格以华培有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考虑 2015 年 12 月分红和增资事项并进行一定折价后经各方协商确定。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怀磊、陈秀琴分别与帕佛儿投资、吴佳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吴怀磊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2,807.5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807.55 万元转让予帕佛儿投资；吴怀磊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169.6916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9.6916 万元转让予吴佳，陈秀琴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47.2789 万元出资额作价 47.2789 万元转让予吴佳，吴怀磊系吴佳的配偶、陈秀琴系吴佳的母亲，吴怀磊、陈秀琴将前述股权转让予吴佳系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吴佳未实际支付相应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吴怀磊 | 512.1684 | 512.1684 | 12.40 |
| 2. | 吴　佳 | 216.9705 | 216.9705 | 5.26 |
| 3. | 唐全荣 | 160.0300 | 160.0300 | 3.88 |
| 4. | 王立普 | 82.5700 | 82.5700 | 2.00 |
| 5. | 谢卫华 | 73.5700 | 73.5700 | 1.78 |
| 6. | 黄晓虹 | 69.0300 | 69.0300 | 1.67 |
| 7. | 陈秀琴 | 0.4111 | 0.4111 | 0.01 |

| | | | | |
|---|---|---|---|---|
| 8. | 磊佳投资 | 206.4500 | 206.4500 | 5.00 |
| 9. | 帕佛儿投资 | 2,807.5500 | 2,807.5500 | 68.00 |
| 合 计 | | **4,128.75** | **4,128.75**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史股东陈秀琴、现有股东吴怀磊、吴佳、帕佛儿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陈秀琴与吴佳为母女关系、吴佳与吴怀磊为夫妻关系、帕佛儿投资为吴怀磊100%持股的公司。吴怀磊与吴佳之间、陈秀琴与吴佳之间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与其近亲属间股权转让；吴怀磊与帕佛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股权调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优化其对华培有限持股结构的行为。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6)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怀磊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38.3974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3.958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 Huang Xiaodong，唐全荣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1.65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2.15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 Huang Xiaodong，谢卫华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0.8257万元出资额作价 11.07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 Huang Xiaodong，陈秀琴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0.4111 万元出资额作价 5.538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 Huang Xiaodong。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元/1元出资额)** | **转让金额(万元)** |
|---|---|---|---|---|
| 吴怀磊 | Huang Xiaodong | 38.3974 | 13.12 | 503.9580 |
| 唐全荣 | | 1.6515 | 13.41 | 22.1520 |
| 谢卫华 | | 0.8257 | 13.41 | 11.0760 |
| 陈秀琴 | | 0.4111 | 13.47 | 5.538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培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股权比** |
|---|---|---|---|---|

| | | (万元) | (万元) | 例(%) |
|---|---|---|---|---|
| 1. | 吴怀磊 | 473.7710 | 473.7710 | 11.47 |
| 2. | 吴　佳 | 216.9705 | 216.9705 | 5.26 |
| 3. | 唐全荣 | 158.3785 | 158.3785 | 3.84 |
| 4. | 王立普 | 82.5700 | 82.5700 | 2.00 |
| 5. | 谢卫华 | 72.7443 | 72.7443 | 1.76 |
| 6. | 黄晓虹 | 69.0300 | 69.0300 | 1.67 |
| 7. | Huang Xiaodong | 41.2857 | 41.2857 | 1.00 |
| 8. | 磊佳投资 | 206.4500 | 206.4500 | 5.00 |
| 9. | 帕佛儿投资 | 2,807.5500 | 2,807.5500 | 68.00 |
| 合　计 | | **4,128.75** | **4,128.75**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史股东陈秀琴、现有股东吴怀磊、唐全荣、谢卫华、Huang Xiaodong 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 Huang Xiaodong 看好华培有限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发展前景，因吴怀磊本次转让出资额较多，其转让价格略低于其他转让方。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65 号《评估报告》中华培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值 55,380 万元为基础，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7) 2017 年 1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新增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金灿为公司股东，七位股东以 10 元/股的价格合计以 20,000 万元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500 万元增至 13,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怀磊 | 13,190,500 | 9.77 |
| 2. | 吴　佳 | 6,049,000 | 4.48 |
| 3. | 王立普 | 2,300,000 | 1.70 |
| 4. | 唐全荣 | 4,416,000 | 3.27 |
| 5. | 谢卫华 | 2,024,000 | 1.50 |

| | | | |
|---|---|---|---|
| 6. | 黄晓虹 | 1,920,500 | 1.42 |
| 7. | Huang Xiaodong | 1,150,000 | 0.85 |
| 8. | 磊佳投资 | 5,750,000 | 4.26 |
| 9. | 帕佛儿投资 | 78,200,000 | 57.93 |
| 10. | 复星投资 | 9,800,000 | 7.26 |
| 11. | 张良森 | 150,000 | 0.11 |
| 12. | 欧阳勇 | 50,000 | 0.04 |
| 13. | 宁波海邦 | 3,000,000 | 2.22 |
| 14. | 杭州海邦 | 2,000,000 | 1.48 |
| 15. | 华拓投资 | 2,000,000 | 1.48 |
| 16. | 金　灿 | 3,000,000 | 2.22 |
| **合计** | | **135,00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金灿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增资入股华培有限，系因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增资入股获得较好投资回报。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华培有限 2016 年预期净利润 7,500 万元为基础，按照合理 P/E 倍数测算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怀磊、唐全荣、谢卫华于 2015 年 12 月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以 2,928.75 万元增资华培有限，华培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4,128.7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华培有限存在如下转让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元/1 元出资额) | 转让金额(万元) |
|---|---|---|---|---|
| 王静 | 吴怀磊 | 50.00 | 5.98 | 299.22 |
| 黄晓虹 | 谢卫华 | 25.60 | 5.99 | 153.32 |
| 陈秀琴 | 磊佳投资 | 2.48 | 14.52 | 36.00 |
| 谢卫华 | | 4.13 | 14.53 | 60.00 |
| 唐全荣 | | 8.67 | 14.53 | 126.00 |

| | | | | |
|---|---|---|---|---|
| 吴怀磊 | | 187.45 | 14.53 | 2,724.00 |
| 黄晓虹 | | 3.72 | 14.52 | 54.00 |
| 陈秀琴 | 王立普 | 0.83 | 2.77 | 2.30 |
| 谢卫华 | | 1.65 | 2.78 | 4.59 |
| 唐全荣 | | 3.30 | 2.78 | 9.19 |
| 吴怀磊 | | 75.14 | 2.78 | 209.03 |
| 黄晓虹 | | 1.65 | 2.78 | 4.59 |

根据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吴怀磊、黄晓虹、陈秀琴、唐全荣、谢卫华、王静、王立普、磊佳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王静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华培有限，经协商决定由华培有限控股股东吴怀磊受让其所持相应出资额；吴怀磊、唐全荣、谢卫华增资以及黄晓虹将部分股权转让予谢卫华系为进一步调整华培有限各股东相对持股比例，以与原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分红比例逐步保持一致；华培有限全体股东(吴怀磊、黄晓虹、陈秀琴、唐全荣、谢卫华)将合计 5%股权转让予磊佳投资系为通过员工持股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使员工有机会分享华培有限发展的成果；华培有限全体股东(吴怀磊、黄晓虹、陈秀琴、唐全荣、谢卫华)将合计2%股权转让予王立普系因其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全体股东希望引入王立普作为管理人才，提升华培有限整体管理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虽然具有较大差异，但由于增资和转让的背景和目的并不相同，该等差异具备相应的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除为还原股权代持，杜从云于2007年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华培有限股权转让予陈秀琴，以及吴怀磊与陈秀琴于2016年8月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吴佳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针对自然人股东历次溢价转让情形，相关转让方已缴清相关个人所得税税费。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

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 |
|---|---|
| 吴怀磊 |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7404024****。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吴　佳 |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7711304****，系吴怀磊配偶。目前系自由职业，未在发行人及其他单位任职。 |
| 王立普 |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829197611104****。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谢卫华 |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6403074****。目前担任上海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唐全荣 |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2194806194****。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黄晓虹 |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7110154****。目前担任宁波市第一医院图书馆馆员。 |
| Huang Xiaodong | 美国籍，护照号码为 50560****，系黄晓虹之姐。目前担任美国 R&D Systems China 市场产品经理。 |
| 欧阳勇 |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7307034****。目前担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
| 张良森 |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23197403174****。目前担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 金　灿 |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8401114****。目前担任浙江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吴怀磊、吴佳、王立普、唐全荣、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金灿)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根据帕佛儿投资股东吴怀磊、磊佳投资全体合伙人、华拓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根据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复星投资、宁波海邦及杭州海邦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机构投资人所有合伙人以及所有合伙人经上溯穿透后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国资主管部门或投资机构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吴怀磊、吴佳、王立普、唐全荣、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金灿)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及本次发行经办人员、本所负责人及本次发行经办人员、立信会计师负责人及本次发行经办人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本次发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6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及10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唐全荣、谢卫华已分别就其投资入股发行人之行为取得了其原任/现任单位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唐全荣原任职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党群工作部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唐全荣于2008年7月1日正式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退休，其从原单位退休三年后，于2011年9月增资入股成为华培有限股东，该等情形与其在原单位的职

务无关，唐全荣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从原单位退休后的对外投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原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根据谢卫华原任职单位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谢卫华于 2016 年 2 月正式从该公司离职，其在该公司任职期间投资入股华培有限的情形与谢卫华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无关，其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该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对外投资行为不违反前述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根据谢卫华现任职单位上海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谢卫华在于该公司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无关，其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该公司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行为不违反前述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简历、书面确认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

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帕佛儿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吴怀磊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磊佳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余4家机构投资者为复星投资、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该等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复星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复星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复星投资的合伙人共17名，总计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复星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深圳创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钱苏醒 | 3,0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茅惠新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小林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吴启元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孙爱东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蔡建强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俞洪泉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俞越蕾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17. | 于玉梅 | 20,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0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复星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及复星投资的确认，复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复星投资，其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五级股东 |
|---|---|---|---|---|
|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复星投资1%财产份额) |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1%)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1) |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0656.HK)(注2) |
| | |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9%)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详见上行四级股东 |
| |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 |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 唐斌 | / |
| | | 陶兴荣、魏军锋、林文海、王建、唐斌、许春涛、于俊、苏斌、何清、朱洪、张良森、杨效东、李永东、白涛、徐欣、曹益堂、欧阳勇等17名自然人(合计持股99%) | / | / |

注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复星投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复星投资25%的财产份额。
注2: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复星投资的确认，复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根据复星投资出具的确认，郭广昌现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复星投资直接持有及郭广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宁波海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海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海邦的合伙人共 4 名，总计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宁波海邦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宁波海邦众创汇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海邦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及宁波海邦的确认，宁波海邦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宁波海邦，其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
|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邦 0.5%财产份额)(注) | 谢力(持股 60%) |
| | 李国华(持股 40%) |

注: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海邦众创汇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宁波海邦 64.5%的财产份额。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宁波海邦的确认，宁波海邦实际控制人为谢力。根据宁波海邦出具的确认，谢力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海邦直接持有及谢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杭州海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海邦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海邦的合伙人共 5 名，总计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杭州海邦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 2,5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海邦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及杭州海邦的确认，杭州海邦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杭州海邦，其穿透至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五级股东 |
|---|---|---|---|---|
|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海邦 1.5%财产份额)(注) | 谢力(持股 39.25%) | / | / | / |
| | 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吴晓炜、王磊等 99 名自然人 |
| | | |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辛集市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梁刚(持股 15%) | / | / | / |
| | 姚纳新(持股 35.75%) | / | / | / |

注: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杭州海邦 61%的财产份额。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杭州海邦的确认，杭州海邦实际控制人为谢力。根据杭州海邦出具的确认，谢力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海邦直接持有及谢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华拓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拓投资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华拓投资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叶赴春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叶秋蔚 | 4,9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5,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及华拓投资的确认，叶赴春持有华拓投资 2%的财产份额，并为华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华拓投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拓投资出具的确认，叶赴春自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华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拓投资直接持有及叶赴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补充说明华东所实验工厂入股后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华东所实验工厂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东所实验工厂上级单位华东计算技

术研究所时任副所长的访谈以及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华东所实验工厂撤出对华培有限的投资系由于华培有限当时的市场萎缩，同时华东所实验工厂拟将业务重点放在当时已取得突破的霍尼韦尔市场上，所以经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所长办公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同意华东所实验工厂撤出对华培有限的投资。考虑到华东所实验工厂撤出对华培有限投资时华培有限经营情况一般且华东所实验工厂投资金额不大、投资时间较短，华东所实验工厂撤出对华培有限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2. 华东所实验工厂退出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所实验工厂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作出《关于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撤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资产运营处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我所实验工厂撤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申请将华东所实验工厂撤资华培有限的相关事项提交所长办公室会议审定；华东所实验工厂上级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1]办公室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作出(2008)31 号《所长办公会议决议》，同意华东所实验工厂撤资退出华培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华培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东所实验工厂减少出资 10 万元(对应华培有限 10%的股权)，华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至 90 万元，2009 年 2 月，华培有限向华东所实验工厂退还其出资额 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当时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华东所实验工厂上级单位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时任副所长的访谈以及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华东所实验工厂退出对华培有限的投资系由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所长办公会决策通过，所长办公会有权决定华东所实验工厂 10 万元的对外投资及撤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华东所实验工厂的上述减资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

[1] 即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东所实验工厂退出对华培有限的投资履行了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上述减资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杜从云及陈秀琴的访谈以及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函》，华培有限于 2006 年 6 月设立时杜从云认缴出资 51 万元实际系代陈秀琴持有，且首期实缴出资款项 11.3 万元实际系由陈秀琴出资，杜从云未实际出资。2007 年 1 月，杜从云因个人原因从华培有限离职，杜从云将其代陈秀琴持有的华培有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3 万元)转让予陈秀琴，华培有限于同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杜从云、陈秀琴均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及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事宜，杜从云与陈秀琴及华培有限、华培有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确认函》签署事宜已由湖北省武汉市钢城公证处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2017)鄂钢城内证字第1014号、(2017)鄂钢城内证字第 1016 号《公证书》进行公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 补充说明陈秀琴的基本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陈秀琴的简历、陈秀琴出具的书面确认，陈秀琴于1998年12月从上海人民电器厂退休，因其家族具有一定的经商经验，并且看好机械加工产品的市场机会，陈秀琴与谢卫华、华东所实验工厂于 2006 年 6 月共同设立华培有限，拟从事机械加工产品的生产、运营。自 2008 年下半年起，陈秀琴因年龄原因逐步退出对华培有限的经营管理，同时因其女婿吴怀磊拥有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从业经验，经双方协商，吴怀磊于 2008 年 11 月起作为华培有限管理人员加入华培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陈秀琴出具的书面确认，陈秀琴作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其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

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现有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吴怀磊、吴佳、王立普、唐全荣、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金灿)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八)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09 年 4 月减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08 年 11 月 1 日，华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至 90 万元，股东华东所实验工厂减少出资 10 万元(对应华培有限 10%股权);

(2) 2008 年 11 月 4 日，华培有限在《新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3) 2009 年 3 月 10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正会验字(2009)3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华培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90 万元;

(4) 2009 年 4 月 15 日，华培有限就上述减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华培有限刊登了上述减资公告后 45 日之内无债权人要求华培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华培有限的减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 4 月减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规范性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吴佳、吴世友等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法律依据。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说明依据，并比照招股书披露准则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股份锁定承诺。若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2)请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通知》等，进一步明确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吴佳、吴世友等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法律依据。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说明依据，并比照招股书披露准则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股份锁定承诺。若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的确认，未将吴佳、吴世友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法律依据如下：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之配偶，其持有发行人 4.48%股份。鉴于其从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故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世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之弟，其通过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磊佳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81%的股份。吴世友历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及行政经理，鉴于其系作为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股份比例较低且其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故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吴怀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9.77%的股份，通过其 100%控股的帕佛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7.93%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磊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即吴怀磊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7.74%的股份。吴怀磊自 2011 年 9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前身华培有限以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并自 2011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等方面均具有实质重大影响，故仅将吴怀磊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吴佳、吴世友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佳、吴世友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 请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通知》等，进一步明确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有鉴于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帕佛儿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佳、吴世友已按照上述规定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有鉴于此，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磊佳投资、王立普、关奇汉、谢卫华、谢力、唐全荣、李学康、黄晓虹、Huang Xiaodong、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已按照上述规定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除上述锁定期限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

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怀磊、王立普、关奇汉、谢卫华、谢力、欧阳勇、唐全荣、李学康已按照上述规定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承诺：(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如其在任职届满前离职，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 规范性问题3：发行人关联方嵘航动力系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之近亲属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和吴世友曾分别持有15%、15%、15%、15%和10%投资份额的企业，2014年10月10日，上述关联方将全部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季君和韩爱军。嵘航动力同时是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是否存在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说明是否属于实际控制；(4)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

司的转出原因，是否存在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蒋德华及蒋梦菲等)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为上海戎玥商贸中心(以下简称“戎玥商贸”)、上海世传金属材料研发中心(以下简称“世传研发”)、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嵘航动力”)、上海奕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升咨询”)及其子公司奕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森科技”)、ISEM Technogies Europe(以下简称“欧洲奕森”)，其中世传研发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余转出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戎玥商贸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戎玥商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591619226X |
| **住所** | 青浦区胜利路 588 号 5 幢 1 层 D 区 127 室 |
| **投资人** | 张序华 |
| **出资额** | 3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 **经营范围** | 销售汽配、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5 日 |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戎玥商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2 年 3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戎玥商贸系由吴灵丽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戎玥商贸中心”，出资额为 300 万元。

戎玥商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705519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 2017 年 5 月出资额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灵丽与张序华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吴灵丽将其持有的戎玥商贸 100%的财产份额作价 208 万元转让予张序华。前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张序华持有戎玥商贸 100%出资额。

(3) 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怀磊、吴灵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戎玥商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通过其姐吴灵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其设立目的主要为设立贸易型企业从事零部件和原材料贸易业务。自 2014 年下半年后，戎玥商贸基本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了规范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吴灵丽于 2017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戎玥商贸全部出资额转给了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张序华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戎玥商贸全部出资额的张序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张序华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经验 |
| --- | --- | --- |
| 张序华 | 522121197411 29**** | 于 2011 年 11 月创建上海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 |

| | | |
|---|---|---|
| | | 司，目前任执行董事；<br>于 2014 年 12 月创建上海艾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任执行董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灵丽与张序华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张序华受让戎玥商贸全部出资额的价格为 208 万元，该等交易价格系以戎玥商贸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扣除该协议签署日之前戎玥商贸账面应收款项对应价值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207.50 万元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4)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序华的访谈，张序华收购戎玥商贸，系因为戎玥商贸为贸易型企业，具有从事贸易业务的基础，张序华拟从事电子产品等贸易业务，故决定收购戎玥商贸。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怀磊、吴灵丽、张序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吴灵丽向张序华转让其代吴怀磊持有的戎玥商贸全部出资额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登记于张序华名下的戎玥商贸的全部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吴灵丽、吴怀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根据张序华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张序华及其近亲属与吴灵丽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根据相关银行流水及交易双方确认，上述出资额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2015 年至今发行人与戎玥商贸之间未发生任何采购或销售等交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灵丽于 2017 年 5 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张序华转让戎玥商贸全部财产份额之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嵘航动力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gsxt.saic.gov.cn/)的查询，嵘航动力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5726721288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陆路 116 号 3017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季君 |
| **企业类型** | 普通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动力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服装、建材、包装制品、纸张、仪器仪表、纸箱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
| **出资者情况** | 季君出资 99 万元，持有 99%的出资额；韩爱军出资 1 万元，持有 1%的出资额 |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嵘航动力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1 年 4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嵘航动力系由季君、吴佳、吴必正、吴灵丽、吴晴玲及吴世友共同投资于 2011 年 4 月 8 日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出资额为 100 万元。

嵘航动力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120001863621 的《营业执照》。

嵘航动力设立时，出资者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季　君 | 30 | 30 |
| 2. | 吴　佳 | 15 | 15 |
| 3. | 吴必正 | 15 | 15 |
| 4. | 吴晴玲 | 15 | 15 |
| 5. | 吴灵丽 | 15 | 15 |
| 6. | 吴世友 | 10 | 10 |
| 合计 | | **100** | **100** |

2) 2014 年 10 月，出资额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分别与季君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资产份额转让协议》、吴世友与韩爱军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资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吴佳将其持有的嵘航动力 15%的出资额、吴必正将其持有的嵘航动力 15%的出资额、吴晴玲将其持有的嵘航动力 15%的出资额、吴灵丽将其持有的嵘航动力 15%的出资额、吴世友将其持有的嵘航动力 9%的出资额分别作价 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9 万元转让予季君，吴世友将其持有的嵘航动力 1%的出资额作价 1 万元转让予韩爱军。嵘航动力于同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嵘航动力出资者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季　君 | 99 | 99 |
| 2. | 韩爱军 | 1 | 1 |
| 合计 | | **100** | **100** |

(3) 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季君及韩爱军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嵘航动力系由季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的近亲属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共同出资于 2011 年 4 月设立的企业。嵘航动力设立之初，季

君为了取得向发行人供应装配件业务的资格，同时由于嵘航动力成立之初季君资金有限，故其同意引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为合伙人。因发行人希望规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的近亲属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决定退出嵘航动力。由于嵘航动力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季君作为主要经营负责人管理业务，其出售嵘航动力出资额的意愿较低，同时嵘航动力从事的行业为传统行业，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发行人亦无收购嵘航动力的强烈意愿，有鉴于此，经各方沟通，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于2014年10月将其合计持有的嵘航动力70%的出资额转让予季君及季君配偶韩爱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嵘航动力出资额的季君、韩爱军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经验 |
|---|---|---|---|
| 1 | 季君 | 31022119681127**** | 2006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宗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br>2011年4月至今，任嵘航动力负责人 |
| 2 | 韩爱军 | 31022519681116**** | 1989年9月至2014年11月，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br>2014年后退休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分别与季君于2014年9月23日签署的《资产份额转让协议》、吴世友与韩爱军于2014年9月23日签署的《资产份额转让协议》，季君、韩爱军受让嵘航动力70%出资额的对价为70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季君及韩爱军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该等交易以原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的原因主要为: 1)前述转让诉求系由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主动提出; 2)嵘航动力设立以来，其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均由季君负责，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及吴世友基本未实际参与嵘航动力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3)前述转让进行时，嵘航动力成立仅3年，成立时间较短，基

本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截至2013年末嵘航动力的净资产仅为138.14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仅为3.27万元。综合前述原因，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以原出资额转让其持有的嵘航动力出资额，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4)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季君及韩爱军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向季君、韩爱军转让其持有的嵘航动力全部出资额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登记于季君、韩爱军名下的嵘航动力的全部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根据季君、韩爱军及嵘航动力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季君、韩爱军及嵘航动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根据转让方所提供收据及交易双方确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嵘航动力自设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合作，双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供货不及时或产品质量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2]内向嵘航动力采购的垫片和铆钉主要为通用型装配件，采购的毛坯件主要为冲压工艺生产的连接板，采购的服务主要为整形、下料打孔等外协加工服务。上述产品及服务生产工艺较简易，技术要求及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故除嵘航动力外，发行人还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类似种类产品。由于嵘航动力的生产经营场所距离发行人较近(约3公里)，其可对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要求做出迅速反应，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嵘航动力具有交货期短等优势，与嵘航动力合作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外协时间，缩短发行人自身产品生产周期，增加产品周转速度等，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嵘航动力的交易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向嵘航动力和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商品、服务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2] 指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1) 垫片类装配件

| 年份 | 单位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采购量(万件) | 单价(元/件) |
|---|---|---|---|---|
| 2017 年度 | 嵘航动力 | 352.71 | 548.12 | 0.64 |
| | 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 | 60.13 | 95.12 | 0.63 |
| 2016 年度 | 嵘航动力 | 350.51 | 533.48 | 0.66 |
| | 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 | 55.56 | 89.49 | 0.62 |
| 2015 年度 | 嵘航动力 | 279.09 | 450.48 | 0.62 |
| | 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 | 33.67 | 84.01 | 0.40 |
| 2014 年度 | 嵘航动力 | 199.92 | 375.47 | 0.53 |
| | 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 | 74.96 | 170.97 | 0.4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从嵘航动力和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以下简称“肖东森威”)采购垫片类装配件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发行人 2014 年及 2015 年从嵘航动力采购垫片类装配件的平均单价略高于肖东森威系由于垫片作为非标化产品，需根据不同项目所需垫片材质、尺寸进行加工定制，精度要求也不同，因此平均价格会存在上述差异。整体来看，发行人从嵘航动力采购的垫片类装配件价格具有合理性，基本公允。

2) 铆钉类装配件

| 年份 | 单位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采购量(万件) | 单价(元/件) |
|---|---|---|---|---|
| 2017 年度 | 嵘航动力 | 230.74 | 113.99 | 2.02 |
| | 上海风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97.67 | 93.63 | 2.11 |
| | 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03.02 | 78.92 | 2.57 |
| 2016 年度 | 嵘航动力 | 564.15 | 235.40 | 2.40 |
| | 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126.62 | 49.22 | 2.57 |
| 2015 年度 | 嵘航动力 | 666.50 | 279.52 | 2.38 |

| | | | | |
|---|---|---|---|---|
| | 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118.21 | 45.93 | 2.57 |
| 2014 年度 | 嵘航动力 | 632.81 | 270.43 | 2.34 |
| | 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104.01 | 40.41 | 2.57 |
| | 戎玥商贸 | 67.89 | 26.42 | 2.57 |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从嵘航动力采购的铆钉类装配件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基本公允。

3) 连接板

| 年份 | 单位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采购量(万件) | 单价(元/件) |
|---|---|---|---|---|
| 2017 年度 | 嵘航动力 | 279.86 | 111.16 | 2.52 |
| | 肖东森威 | 295.51 | 102.67 | 2.88 |
| 2016 年度 | 嵘航动力 | 168.16 | 56.23 | 2.99 |
| | 肖东森威 | 345.72 | 97.44 | 3.55 |
| 2015 年度 | 嵘航动力 | 126.47 | 57.84 | 2.19 |
| | 肖东森威 | 312.46 | 90.04 | 3.47 |
| 2014 年度 | 嵘航动力 | 112.15 | 46.48 | 2.41 |
| | 肖东森威 | 433.05 | 132.10 | 3.28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从嵘航动力和肖东森威采购的连接板为冲压件，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从嵘航动力采购的连接板平均单价低于肖东森威的价格系由于连接板为非标化产品，需根据不同项目所需材质、尺寸进行加工定制，精度要求也不同，因此平均价格会存在上述差异。整体来看，发行人从嵘航动力采购的连接板的价格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4) 整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2014 年至 2017 年

发行人整形服务的供应商仅为嵘航动力一家，其从嵘航动力采购整形服务的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 年份 | 外协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单价(元/件) |
|---|---|---|---|
| 2017 年度 | 46.96 | 128.64 | 0.37 |
| 2016 年度 | 113.10 | 341.80 | 0.33 |
| 2015 年度 | 65.18 | 200.43 | 0.33 |
| 2014 年度 | 37.54 | 114.61 | 0.3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鉴于整形生产工艺及金属材料的特性，为防止运输过程产生的产品形变等问题以及节约物流成本，整形服务的供应商仅适合在距离发行人较近的范围内选取，因此发行人选择了嵘航动力作为其整形服务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5) 下料打孔

| 年份 | 单位名称 | 外协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单价(元/件) |
|---|---|---|---|---|
| 2017 年度 | 嵘航动力 | 87.97 | 124.31 | 0.71 |
| | 上海锦准工贸有限公司 | 28.69 | 54.88 | 0.52 |
| | 上海亿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4.18 | 21.18 | 1.14 |
| 2016 年度 | 嵘航动力 | 67.95 | 109.90 | 0.62 |
| | 上海锦准工贸有限公司 | 24.58 | 39.27 | 0.63 |
| | 上海举丰模具厂 | 22.73 | 25.66 | 0.89 |
| 2015 年度 | 嵘航动力 | 40.02 | 43.44 | 0.92 |
| | 上海举丰模具厂 | 75.68 | 86.51 | 0.87 |
| 2014 年度 | 嵘航动力 | 42.26 | 87.50 | 0.48 |
| | 上海举丰模具厂 | 99.88 | 120.73 | 0.83 |
| | 上海柴桑模具有限公司 | 23.60 | 46.13 | 0.51 |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从嵘航动力采购下料打孔服务的平均单价

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基本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吴世友于 2014 年 10 月向季君、韩爱军转让其持有的嵘航动力全部财产份额之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 奕升咨询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奕升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奕升咨询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510298841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楼 4 层 401-5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兰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7 月 19 日 |
| **股权结构** | 张兰永出资 6,200 万元，持有 62%的股权;陆进出资 3,800 万元，持有 38%的股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奕升咨询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奕升咨询系由蒋梦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奕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奕升咨询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178466 的《营业执照》。

奕升咨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蒋梦菲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2)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蒋梦菲与梁民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蒋梦菲将其持有的奕升咨询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 万元)转让予梁民。奕升咨询于同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升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蒋梦菲 | 99 | 99 |
| 2. | 梁　民 | 1 | 1 |
| 合计 | | **100** | **100** |

3) 2015 年 11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奕升咨询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奕升咨询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蒋梦菲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奕升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蒋梦菲 | 9,999 | 99.99 |
| 2. | 梁　民 | 1 | 0.01 |

| | | |
|---|---|---|
| **合计** | **100** | **100** |

4) 2017 年 2 月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奕升咨询于 2017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奕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前述更名事项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蒋梦菲分别与张兰永、陆进，梁民与陆进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蒋梦菲将其持有的奕升咨询 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00 万元)作价 310 万元转让予张兰永，蒋梦菲将其持有的奕升咨询 37.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99 万元)作价 189.95 万元转让予张兰永，梁民将其持有的奕升咨询 0.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 万元)作价 0.05 万元转让予陆进。奕升咨询于同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升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张兰永 | 6,200 | 62 |
| 2. | 陆　进 | 3,800 | 38 |
| **合计** | | **10,000** | **100** |

(2) 奕森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奕升咨询子公司奕森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358474411A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崧辉路 518 号 1 幢 1 层 |
| **法定代表人** | Xin Jun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电子设备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涡轮增压器、电机组件产品、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子真空泵、机械真空泵的研发、测试和组装、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
| **股权结构** | 奕升咨询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奕森投资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奕森科技系由奕升咨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奕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奕森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3187971 的《营业执照》。

奕森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奕升咨询 | 10,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奕森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 欧洲奕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洲奕森的注册登记文件，欧洲奕森系奕升咨询于法国设立的独资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注册编号 | 538 704 396 R.C.S.Lyon |
| 地址 | 里昂 Marius Vivier Merle 大道 10 号及 12 号 |
| 注册资本 | 50 万欧元 |
| 设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 股权结构 | 奕升咨询出资 50 万欧元，持有其 100%股权 |

欧洲奕森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4) 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奕升咨询系控股型公司，其自设立以来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奕森科技 100%股权和欧洲奕森 100%股权。奕森科技与欧洲奕森的创始人和生产经营负责人均为 Xin Jun。Xin Jun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其曾在美国底特律柴油机公司、美国本田汽车公司美洲研究所发动机研究部、奇瑞汽车工程研究院、美国麦特达因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技术中心等企业担任工程师或管理职务，其于 2015 年 9 月创立奕森科技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 Xin Jun、吴怀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Xin Jun 于 2015 年拟凭借其在汽车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在汽车涡轮增压器领域进行创业，但因其自身缺乏创业资金，Xin Jun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提出借款需求；吴怀磊与 Xin Jun 于 2012 年相识，基于对 Xin Jun 丰富行业经历、较高的行业声望的认可以及支持国产高端涡轮增压器技术发展等因素，吴怀磊同意向 Xin Jun 提供资金支持。由于 Xin Jun 创业所需资金金额较大，出于资金安全性考虑，吴怀磊与 Xin Jun 协商后于 2015 年 5 月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吴怀磊向 Xin Jun 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Xin Jun 可根据设立及运营目标公司(即奕森科技、欧洲奕森)中的实际需求向吴怀磊申请具体借款金额，借款利率为 12%/年；同时为保障借款安全，双方约定 Xin Jun 设立持股平台(即奕升咨询)持有奕森科技、欧洲奕森 100%股权，吴怀磊指定第三方(即蒋梦菲、梁民)作为名义

股东代 Xin Jun 持有奕升咨询 100%股权，奕森科技、欧洲奕森的生产经营管理均由 Xin Jun 负责，蒋梦菲、梁民不参与奕森科技、欧洲奕森的生产经营管理，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奕森科技、欧洲奕森的生产经营管理施加任何影响；自 Xin Jun 或其指定第三方向吴怀磊或其指定第三方偿还完毕该《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及相关利息之日，该《借款协议》即终止，蒋梦菲、梁民应按照 Xin Jun 指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奕升咨询股权转让至Xin Jun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并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蒋梦菲、梁民未向奕升咨询实缴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吴怀磊根据上述《借款协议》向 Xin Jun 提供的借款均系通过向奕升咨询提供借款的方式进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吴怀磊通过蒋梦菲、梁民及戎玥商贸累计向奕升咨询提供借款 3,630.72 万元；自 2016 年 12 月起，吴怀磊未向奕升咨询、奕森科技、欧洲奕森、Xin Jun 提供过任何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兰永、陆进、吴怀磊、蒋梦菲、梁民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底正式启动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决定终止与 Xin Jun 签署的上述《借款协议》，收回已借出的全部款项并将蒋梦菲、梁民持有的奕升咨询股权进行转让。经与 Xin Jun 协商后，Xin Jun 为保证奕森科技的日常运营，与财务投资人张兰永、陆进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约定，蒋梦菲、梁民将其持有的奕升咨询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兰永、陆进，张兰永、陆进同意向吴怀磊偿还奕升咨询累计借款金额 3,630.72 万元及相关利息。有鉴于此，经各方沟通，蒋梦菲、梁民于 2017 年 5 月将其合计持有的奕升咨询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张兰永、陆进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兰永、陆进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受让奕升咨询 62%股权的受让方张兰永自 2001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任奕升咨询执行董事；张兰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2001 年 2 月至今投资创立常州博凯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投资上海萧翔木业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至今投

资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至今, 投资奕升咨询,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持有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002478)1,345.62 万股股份(占比 1.36%)。受让奕升咨询 38%股权的受让方陆进自 2003 年 4 月至今任苏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 200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苏柏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陆进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投资创立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投资创立上海苏柏建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至今投资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0 月至今投资宁波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0 月至今投资宁波力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蒋梦菲分别与张兰永、陆进, 梁民与陆进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张兰永受让奕升咨询 62%股权的对价为 310 万元, 陆进受让奕升咨询 38%股权的对价为 19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兰永、陆进、蒋梦菲、梁民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 该等交易价格系以吴怀磊累计通过奕升咨询向Xin Jun提供的实际借款金额按照上述《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500.55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银行流水, 奕升咨询已向蒋梦菲、梁民及戎玥商贸偿还了借款共计 3,630.72 万元, 张兰永、陆进已向蒋梦菲、梁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该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具有公允性。

(5)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兰永、陆进的访谈, 其作为财务投资人认可 Xin Jun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丰富的从业经验, 愿意支持 Xin Jun 创业, 并希望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收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怀磊、蒋梦菲、梁民、张兰永、陆进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 张兰永、陆进与蒋梦菲、吴怀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就蒋梦菲、梁民向张兰永、陆进转让奕升咨询全部股权, 张兰永、陆进与蒋梦菲、吴怀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张兰永、陆进不存在为任何其他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未与奕升咨询、奕森科技、欧洲奕森之间进行过任何交易、资金等往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蒋梦菲、梁民于 2017 年 5 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张兰永、陆进转让奕升咨询全部股权之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

(三)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说明是否属于实际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帕佛儿投资参股企业为 1 家，为宁波清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益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参股的企业有 3 家，为杭州立晟佳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晟佳悦”)、青岛火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山投资”)及磊佳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益投资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清益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92KNX07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5020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清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47 年 7 月 13 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清益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清益投资的合伙人共 19 名，总计认缴出资 29,300 万元，清益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宁波清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星河湾(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牛　硕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帕佛儿投资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邱凌云 | 1,5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陈　洁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孙志勇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许帮顺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冯改云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柯建生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江淦钧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仲　梅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孙光亮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张介平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赵　峰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徐璐佳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18. | 范建忠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蔡　迪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9,300** | / |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益投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7 年 7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益投资系由蔡迪及陈洁共同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宁波清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清益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92KNX07 的《营业执照》。

清益投资设立时，清益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蔡迪 | 100 | 10 |
| 2. | 陈洁 | 900 | 90 |
| 合计 | | **1,000** | **100** |

2) 2017 年 10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星河湾(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帕佛儿投资、牛硕、邱凌云、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陈洁、孙志勇、许帮顺、冯改云、柯建生、江淦钧、仲梅、孙光亮、张介平、赵峰、徐璐佳、范建忠和蔡迪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清益投资引入新合伙人，增资后认缴出资总额为 21,100 万元，蔡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益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星河湾(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14.22 |
| 2. | 帕佛儿投资 | 2,000 | 9.48 |
| 3. | 牛　硕 | 2,000 | 9.48 |
| 4. | 邱凌云 | 1,500 | 7.11 |
| 5. |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 1,000 | 4.74 |
| 6. | 陈　洁 | 1,000 | 4.74 |
| 7. | 孙志勇 | 1,000 | 4.74 |
| 8. | 许帮顺 | 1,000 | 4.74 |
| 9. | 冯改云 | 1,000 | 4.74 |
| 10. | 柯建生 | 1,000 | 4.74 |
| 11. | 江淦钧 | 1,000 | 4.74 |
| 12. | 仲　梅 | 1,000 | 4.74 |
| 13. | 孙光亮 | 1,000 | 4.74 |
| 14. | 张介平 | 1,000 | 4.74 |
| 15. | 赵　峰 | 1,000 | 4.74 |
| 16. | 徐璐佳 | 1,000 | 4.74 |
| 17. | 范建忠 | 500 | 2.37 |
| 18. | 蔡　迪 | 100 | 0.47 |
| 合计 | | **21,100** | **100**[3] |

3) 2018年3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益投资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合伙人宁波清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宁波清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替蔡迪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清益投资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署了新《合伙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益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星河湾(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14.02 |
| 2. | 牛　硕 | 2,000 | 9.35 |
| 3. | 帕佛儿投资 | 2,000 | 9.35 |
| 4. | 邱凌云 | 1,500 | 7.01 |
| 5. |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 1,000 | 4.67 |
| 6. | 陈　洁 | 1,000 | 4.67 |
| 7. | 孙志勇 | 1,000 | 4.67 |
| 8. | 许帮顺 | 1,000 | 4.67 |
| 9. | 冯改云 | 1,000 | 4.67 |
| 10. | 柯建生 | 1,000 | 4.67 |
| 11. | 江淦钧 | 1,000 | 4.67 |
| 12. | 仲　梅 | 1,000 | 4.67 |
| 13. | 孙光亮 | 1,000 | 4.67 |
| 14. | 张介平 | 1,000 | 4.67 |
| 15. | 赵　峰 | 1,000 | 4.67 |
| 16. | 徐璐佳 | 1,000 | 4.67 |
| 17. | 范建忠 | 500 | 2.34 |
| 18. | 宁波清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1.40 |
| 19. | 蔡　迪 | 100 | 0.47 |
| 合计 | | **21,400** | **100** |

4) 2018 年 4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益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星河湾(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7,000 万元，蔡迪增加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清益投资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署了新《合伙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益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星河湾(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34.13 |
| 2. | 牛　硕 | 2,000 | 6.83 |
| 3. | 帕佛儿投资 | 2,000 | 6.83 |
| 4. | 邱凌云 | 1,500 | 5.12 |
| 5. |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 1,000 | 3.41 |
| 6. | 陈　洁 | 1,000 | 3.41 |
| 7. | 孙志勇 | 1,000 | 3.41 |
| 8. | 许帮顺 | 1,000 | 3.41 |
| 9. | 冯改云 | 1,000 | 3.41 |
| 10. | 柯建生 | 1,000 | 3.41 |
| 11. | 江淦钧 | 1,000 | 3.41 |
| 12. | 仲　梅 | 1,000 | 3.41 |
| 13. | 孙光亮 | 1,000 | 3.41 |
| 14. | 张介平 | 1,000 | 3.41 |
| 15. | 赵　峰 | 1,000 | 3.41 |
| 16. | 徐璐佳 | 1,000 | 3.41 |
| 17. | 范建忠 | 500 | 1.71 |
| 18. | 宁波清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1.02 |
| 19. | 蔡　迪 | 1,000 | 3.41 |
| 合计 | | **29,3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 //www.amac.org.cn/)的查询，清益投资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奇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帕佛儿投资的确认，帕佛儿投资自 2017 年 10 月投资清益投资以来，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清益投资财产份额比例一直低于 10%且不是第一大出资人，未担任过清益投资执

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并非清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帕佛儿投资并未实际控制清益投资。

2. 立晟佳悦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立晟佳悦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7XKF15R |
| **住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18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立晟佳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立晟佳悦的合伙人共 16 名，总计认缴出资 3,000 万元，立晟佳悦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吴怀磊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盛　皎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5. | 田啟良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6. | 沈　炜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沈宏伟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祖滨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林立雪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龙利红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沈伟宇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苏　悦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晏　钊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张东威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上海八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唐志富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3,000** | / |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晟佳悦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晟佳悦系由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祖滨、林立雪、龙利红、沈伟宇、苏悦、张东威、赵昱东、晏钊、沈宏伟、沈炜、田啟良、吴怀磊和盛皎共同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名称为“杭州立晟佳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000 万元。

立晟佳悦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KF15R 的《营业执照》。

立晟佳悦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　皎 | 1,250 | 41.67 |
| 2. | 吴怀磊 | 300 | 10.00 |
| 3. | 田啟良 | 200 | 6.67 |

| | | | |
|---|---|---|---|
| 4. | 沈　炜 | 200 | 6.67 |
| 5. | 沈宏伟 | 150 | 5.00 |
| 6. | 李祖滨 | 100 | 3.33 |
| 7. | 林立雪 | 100 | 3.33 |
| 8. | 龙利红 | 100 | 3.33 |
| 9. | 沈伟宇 | 100 | 3.33 |
| 10. | 苏　悦 | 100 | 3.33 |
| 11. | 晏　钊 | 100 | 3.33 |
| 12. | 张东威 | 100 | 3.33 |
| 13. | 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3.33 |
| 14. | 赵昱东 | 100 | 3.33 |
| 合计 | | **3,000** | **100** |

2) 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晟佳悦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盛皎出资额由 1,250 万元减至 250 万元、赵昱东退伙，同意新合伙人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唐志富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上海八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立晟佳悦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署了新《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立晟佳悦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 | 30.00 |
| 2. | 吴怀磊 | 300 | 10.00 |
| 3. | 盛　皎 | 250 | 8.33 |
| 4. | 田啟良 | 200 | 6.67 |
| 5. | 沈　炜 | 200 | 6.67 |
| 6. | 沈宏伟 | 150 | 5.00 |
| 7. | 李祖滨 | 100 | 3.33 |

| | | | |
|---|---|---|---|
| 8. | 林立雪 | 100 | 3.33 |
| 9. | 龙利红 | 100 | 3.33 |
| 10. | 沈伟宇 | 100 | 3.33 |
| 11. | 苏　悦 | 100 | 3.33 |
| 12. | 晏　钊 | 100 | 3.33 |
| 13. | 张东威 | 100 | 3.33 |
| 14. | 上海八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3.33 |
| 15. | 唐志富 | 100 | 3.33 |
| 16. | 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3.33 |
| 合计 | | **3,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的确认，吴怀磊自2016年5月投资立晟佳悦以来，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晟佳悦财产份额比例一直为10%且不是第一大出资人，未担任过立晟佳悦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并非立晟佳悦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怀磊并未实际控制立晟佳悦。

3. 火山投资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火山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22350313349D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三层306室(集中办公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介平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

| | |
|---|---|
| |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火山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火山投资的合伙人共 7 名，总计认缴出资 2,102 万元，火山投资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 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张介平 | 661.5 | 普通合伙人 |
| 2. | 吴怀磊 | 625 | 有限合伙人 |
| 3. | 阮宏兵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4. | 窦长宏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杨 云 | 198.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段志刚 | 36.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杨影霞 | 36.5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102** | / |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火山投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火山投资系由张介平、吴怀磊、吕克、窦长宏、杨云、段志刚和杨影霞共同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名称为“青岛火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102 万元。

火山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2350313349D 的《营业执照》。

火山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介平 | 661.5 | 31.47 |
| 2. | 吴怀磊 | 625 | 29.73 |
| 3. | 吕　克 | 272 | 12.94 |
| 4. | 窦长宏 | 272 | 12.94 |
| 5. | 杨　云 | 198.5 | 9.44 |
| 6. | 段志刚 | 36.5 | 1.74 |
| 7. | 杨影霞 | 36.5 | 1.74 |
| 合计 | | **2,102** | **100** |

2) 2018 年 3 月财产份额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火山投资合伙人吕克与阮宏兵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吕克将其持有的火山投资 12.94%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72 万元)作价 272 万元转让予阮宏兵，火山投资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火山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介平 | 661.5 | 31.47 |
| 2. | 吴怀磊 | 625 | 29.73 |
| 3. | 阮宏兵 | 272 | 12.94 |
| 4. | 窦长宏 | 272 | 12.94 |
| 5. | 杨　云 | 198.5 | 9.44 |
| 6. | 段志刚 | 36.5 | 1.74 |
| 7. | 杨影霞 | 36.5 | 1.74 |
| 合计 | | **2,102**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的确认，吴怀磊自 2015 年 8 月投资火山投资以来，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火山投资财产份额比例一直为 29.73%且不是第一大出资人，未担任过火山投资执行事务

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并非火山投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怀磊并未实际控制火山投资。

4. 磊佳投资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gsxt.saic.gov.cn/)的查询，磊佳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L3J50P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A区115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关奇汉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磊佳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磊佳投资的合伙人共21名，总计认缴出资3,000万元，磊佳投资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　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关奇汉 | 660 | 普通合伙人 |
| 2. | 王立普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吴世友 | 568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李　燕 | 49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泉波 | 12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6. | 孙京桥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段新生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学康 | 60 | 有限合伙人 |
| 9. | 朱元健 | 4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董会科 | 4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蔡旭新 | 4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吴怀磊 | 3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梁　民 | 3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朱　樱 | 2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郭萍萍 | 2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唐双喜 | 2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汤　建 | 1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军伟 | 16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吴文遥 | 10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苏伯营 | 1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陈泉兴 | 1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3,000 | / |

(2) 历史沿革

磊佳投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二)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的确认，磊佳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怀磊作为有限合伙人仅持有磊佳投资1%财产份额，未担任磊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任何事务，并非磊佳投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怀磊并未实际控制磊佳投资。

(四)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企业主要为清益投资、立晟佳悦、火山投资及由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及其配偶吴佳实际控制的上海外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外衡投资”)，该等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清益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清益投资确认，清益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麦达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7.95 | 3 | 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 |
| 2. | 上海精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46 | 5.88 | 从事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会务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管理(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精酿啤酒文化推广服务、精酿啤酒进口与流通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清益投资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清益投资的对外投资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清益投资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未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2. 立晟佳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立晟佳悦确认，立晟佳悦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杭州纽顿科技有限公司 | 35.38 | 5.48 |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 实验室仪器、医疗设备、实验试剂、实验耗材、计算机软件; 销售: 仪器仪表、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医疗设备(限一、二类)、实验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耗材;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神经领域的科研仪器、光遗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2. |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 6.25 | 1.11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产品; 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网络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 | 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所需相关软件的开发及销售 |
| 3. | 杭州爱克新 | 28.13 | 7.5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高分子新 |

| | | | | | |
|---|---|---|---|---|---|
| |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成果转让：新型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材料的科研和贸易 |
| 4. | 杭州十域科技有限公司 | 26.32 | 5 |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零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室内位置大数据服务 |
| 5. | 杭州亿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54 | 4.53 | 服务：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非医疗性健康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医疗器械：雾化器、肺功能仪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
| 6. | 杭州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56 | 4 | 销售：医疗器械(限一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医疗器械、医用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 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全线鼻科高 |

| | | | | | |
|---|---|---|---|---|---|
| | | | | 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技术耗材产品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立晟佳悦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立晟佳悦的对外投资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立晟佳悦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未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3. 火山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火山投资确认，火山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278) | 486.20 | 7.83 | 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高硬脆特性材料切割装备、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配套服务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火山投资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火山投资的对外投资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火山投资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未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4. 外衡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外衡投资出具的确认，外衡投资自设立以来未进行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四. 规范性问题 4: 2015 年 1 月 31 日，华培有限与南通秦海原股东陈建华、陈锦森签订《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1 日，华培有限与南通秦海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华培受让陈建华和陈锦森持有南通秦海合计 100%的股权，约定股权转让的对价共计 4,851 万元人民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1)补充说明资产重组的过程、方式，发行人业务、技术演变、整合的过程; (2)说明被合并前南通秦海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说明吸收合并南通秦海的过程、原因和必要性; (3)说明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收购后运行期间，收购后发行人整体运行情况等; (4)请保荐机构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同一控制或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表明确意见; (5)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补充说明资产重组的过程、方式，发行人业务、技术演变、整合的过程

1. 资产重组的过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培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南通秦海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过程如下:

(1) 华培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子公司江苏华培，受让陈建华、陈锦森合计持有的南通秦海 100%股权;

(2) 华培有限与南通秦海原股东陈建华、陈锦森及南通秦海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签署《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培有限设立子公司受让陈建华、陈锦森持有的南通秦海 100%股权;

(3) 华培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培，并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 江苏华培与陈建华、陈锦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华、陈锦森将其持有的南通秦海 100%股权转让予江苏华培；

(5) 南通秦海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就本次收购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华培有限与陈建华、陈锦森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华培收购陈建华、陈锦森持有的南通秦海 100%股权的价格为 4,851 万元。

2. 发行人业务、技术演变、整合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业务、技术演变、整合的过程如下：

(1)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南通秦海业务、技术情况对比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南通秦海的业务、技术情况：

| 项目 | 发行人 | 南通秦海 |
|---|---|---|
| 所属行业 |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 | |
| 主要业务 |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 主要产品 | 放气阀组件 | 涡轮壳、中间壳 |
| 主要客户 | BorgWarner Inc.及其部分附属公司(以下合称“博格华纳”)、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及其部分附属公司(以下合称“三菱重工”)、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部分附属公司(以下合称“霍尼韦尔”)等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霍尼韦尔、博格华纳等 |

根据上表所示，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南通秦海均属于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二者的主要产品均为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南通秦海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本次收购有助于巩固、维护原有客户，实现不同客户之间的资源共享，并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相关业务。

(2)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从客户开发和维护管理、采购流程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质量检测管理等多个方面完成对南通秦海的整合工作，具体如下:

1) 客户开发和维护管理

发行人在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且在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度。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客户开发和维护方面对南通秦海进行统一管理，依托于发行人已经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推进南通秦海相关业务发展，实现收购后的品牌协同效应。

为实现对南通秦海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统一管理，发行人安排资深销售经理及销售人员从新项目开发管理、已有项目维护及客户沟通、订单及生产情况跟踪、售后服务及紧急质量投诉处理等方面对南通秦海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的指导和培训，从而提升其业务开发、日常订单管理及售后管理能力，提升南通秦海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及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2) 采购流程管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南通秦海的供应商进行系统性管理，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有供应商进行二次筛选，淘汰了南通秦海原有供应链体系中不合格的供应商。同时，积极开发优秀合格供应商，从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和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与其原供应商进行比对、分析和评选，

以优秀合格供应商替换原较差供应商，逐步对南通秦海的供应商进行优化迭代。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发行人执行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控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对供应商的原材料选用、样件试制、小批量试制、生产过程等方面进行抽查和检测，实现对采购流程的全面管控，从原材料源头控制产品质量。

3) 生产过程控制管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选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团队根据南通秦海的产品生产过程对其生产线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其产品生产的流转过程，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安排生产布局；发行人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库存和中间仓的管理、生产产能等多个方面形成规范化的生产计划制定标准，旨在合理布局生产规划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结合自有仓和中间仓库存，根据其月度产能安排生产计划，合理规划生产线运转时间，实现生产效率的优化管理。

4) 质量检测管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定期组织对南通秦海员工进行产品质量方面的培训，并将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中；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检测方面的制度：(a)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来料检测，从原材料方面保证产品质量；(b)在各生产环节加入自检、巡检、抽检等流程，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管理，结合绩效管理提升生产人员对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c)在半成品和产成品入库和产成品发货阶段，规定需经质检人员检测合格后才能正常入库、出库。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上述整合过程实现了对南通秦海的有效控制，进而实现对其客户关系、供应商供货质量、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化和提升；随着生产经营情况的不断改善，供货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的有效提升使得南通秦海信誉度逐步提升，报告期内，江苏华培取得了多个新项目任命书，主要包括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 “Ford 2.0L FE”涡轮壳项目和“Ford 3.5L MY 2021(Base)”中间壳项目、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Geely 1.5T Miller”

中间壳项目等。

(二) 说明被合并前南通秦海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说明吸收合并南通秦海的过程、原因和必要性

1. 本次收购前南通秦海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南通秦海主要从事涡轮壳和中间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涡轮壳和中间壳；南通秦海主要客户为湖南天雁、霍尼韦尔、博格华纳等，其中湖南天雁为国内优秀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霍尼韦尔、博格华纳为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

本次收购完成前，南通秦海 2014 年度的主要账面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5,233.47 |
| 净资产 | 3,936.50 |
| 营业收入 | 3,633.38 |
| 净利润 | -89.9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秦海 2014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南通秦海 201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338.79 万元，应纳所得税额为 84.70 万元，南通秦海已缴纳上述应纳所得税额。

2. 收购南通秦海的过程、原因和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南通秦海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一)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 产品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南通秦海的主要产品为涡轮壳和中间壳，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放气阀组件，均为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具有较充分的认识：(i)发行人在放气阀组件领域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本次收购属于同一行业领域的拓展，增加了涡轮壳和中间壳产品线，丰富了产品类型；(ii)放气阀组件及涡轮壳和中间壳的生产均需要经历铸造和机械加工等主要生产环节，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相通性；(iii)因涡轮增压器均需配备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通过本次收购，从而使得发行人就同一项目取得客户在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上不同产品的任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协同效应。

(2) 客户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前，发行人原主要产品放气阀组件已经得到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的认可，发行人已成为其放气阀组件的合格供应商；南通秦海主要产品涡轮壳和中间壳已经得到湖南天雁、霍尼韦尔、博格华纳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的认可，南通秦海已成为其涡轮壳和中间壳的合格供应商。

有鉴于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可以利用自身以及南通秦海的资源，开发对方已有客户成为各自产品的下游客户，积极参与对方客户项目的竞标，以实现协同效应，共享客户资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湖南天雁“北汽银翔 1.3”、“Changan 1.5T”等放气阀组件项目，江苏华培已取得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Ford 2.0L FE”涡轮壳项目和“Ford 3.5L MY 2021(Base)”中间壳项目、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Geely 1.5T Miller”中间壳项目等。

(3) 汽车零部件行业严格的准入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其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均制定了其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需要通过符合汽

车行业技术规范 IATF16949: 2016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该体系认证的公司必须具备至少 12 个月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包括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每年均需接受第三方独立机构的监督检查，因此获得该认证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通过前述认证审核后，还需要经过整车制造厂商或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管理、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状况等环节的综合考核，符合该等公司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综上，发行人决定通过本次收购对南通秦海业务进行整合，从而缩短开拓客户并取得涡轮壳和中间壳产品项目任命的时间，利用产品类型和客户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的供应商地位，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实现业务扩张。

(三) 说明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收购后运行期间，收购后发行人整体运行情况等

1. 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鉴于本次收购前南通秦海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一致，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秦海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就本次收购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于该日取得南通秦海的控制权，本次收购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

2.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南通秦海的财务数据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南通秦海(注 1)<br>2014 年度 | 发行人(注 2)<br>2014 年度 | 占比 |
|---|---|---|---|

| | | | |
|---|---|---|---|
| 资产总额 | 5,233.47 | 28,554.20 | 18.33% |
| 营业收入 | 3,633.38 | 28,902.90 | 12.57% |
| 利润总额 | -24.22 | 10,491.28 | -0.23% |

注 1: 南通秦海 2014 年度的账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该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本次收购，2014 年南通秦海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 2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已经运行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整体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培收购南通秦海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南通秦海的主要资产、人员和业务逐步转入江苏华培，江苏华培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江苏华培(注 1) | | | 南通秦海(注 2) |
|---|---|---|---|---|
|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967.60 | 3,660.80 | 2,906.99 | 3,633.38 |
| 净利润 | -397.55 | -738.69 | -1,722.61 | -89.93 |

注 1: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注 2: 南通秦海 2014 年的账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净利润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南通秦海 2014 年度净利润为-89.93 万元，本次收购后江苏华培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722.61 万元，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i)发行人本次收购完成初期，因对南通秦海从客户开发和维护、采购流程、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测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同时因进行销售人员培训、供应商调整、生产布局调整等而产生了较高的时间成本，导致设备利用率有所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江苏华培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 (ii)因本次收购南通秦海时发行人支付的对价超

出了南通秦海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溢价部分 950.50 万元作为发行人对南通秦海原股东的补偿款不确认为商誉，直接计入了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考虑到部分涡轮壳和中间壳产品的产品存货附加值低、周转速度慢、积压时间长等原因，发行人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相应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87.08 万元，从而导致江苏华培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净利润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华培 2016 年度净利润为-738.69 万元，较 2015 年度净利润情况有所好转，主要原因为当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741.35 万元。

(3)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净利润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华培 2017 年度净利润为-397.55 万元，较 2016 年度净利润情况有所好转，主要原因为：(i)发行人逐步完成了对南通秦海的整合，逐步实现精益化管理，进而使得经营状况进一步好转；(ii)江苏华培 2017 年度涡轮壳和中间壳产量有所提升，同时发行人逐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涡轮壳和中间壳的生产效率，稳定相应的生产人员结构，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从而使得 2017 年涡轮壳和中间壳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6.25%，整体毛利较 2016 年增长 261.12 万元。

(四) 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培有限与南通秦海原股东陈建华、陈锦森及南通秦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收购南通秦海 100%股权的对价为 4,851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本次收购时南通秦海的净资产值，并以一定的溢价作为原股东的补偿经各方协商后确认，具体定价公式为：本次收购价格=南通秦海经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基于客户关系对原股东的补偿。

1. 南通秦海经调整后的净资产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秦海 2014 年度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936.50 万元，发行人财务部门于本次收购前对南通秦海的资产、负债、损益等相关科目进行了财务尽调，并对其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后将其账面净资产价值调整为 3,896.08 万元。

2. 基于客户关系对原股东的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南通秦海已成为湖南天雁、博格华纳、霍尼韦尔等主要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基于南通秦海已取得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结合涡轮壳和中间壳产品预期收益中客户关系贡献度对南通秦海原股东开拓客户的投入进行了测算，得出基于南通秦海已取得的客户关系对原股东的补偿金额为 954.7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中同华沪咨报字(2016)第 041 号《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投资价值追溯核实估价项目估价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通秦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投资价值为 6,382.57 万元，高于发行人本次收购时支付的对价 4,851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定价具有合理性，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规范性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1)发行人权属瑕疵房产的来源、账面价值、目前的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2)租赁无证房屋的面积、具体用途，是否签订合同，租赁合同是否备案，南通万泰相关房产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房屋、土地使用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相关风险在“风险因素”章节予以提示。**

(一) 发行人权属瑕疵房产的来源、账面价值、目前的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面积合计为 180 平方米的 2 处建筑物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流程，亦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前述瑕疵房产系华培有限于 2011 年 6 月自上海弘展自行车部件有限公司处购买相关在建工程时即已建成的建筑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为 60.34 万元，主要用途为铁屑房(主要存放铁屑废料及废弃的包装材料)、水泵房(主要放置水泵相关机械设备)，前述瑕疵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发行人未就前述房产办理产证的原因为发行人购买前述在建工程时该等建筑物已搭建完毕，发行人无法就该等建筑物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赔偿因该等处罚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瑕疵物业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租赁无证房屋的面积、具体用途，是否签订合同，租赁合同是否备案，南通万泰相关房产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座落 | 房产证办理进展情况 | 具体用途 | 租赁备案 |
|---|---|---|---|---|---|---|
| 陈建华 | 江苏华培 | 14,850 | 如皋市九华镇九华社区 17 组 |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生产厂房 | 否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培、南通万泰、陈建华及陈锦森[4]已在各方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房地产购买协议》中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进行了约定。鉴于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目前租赁双方未就该等租赁事宜办理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

[4] 陈建华、陈锦森系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南通万泰 100%的股权。根据《房地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南通万泰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予陈建华，江苏华培系向陈建华承租该等房屋。

的《情况说明》，目前南通万泰对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6 号土地之附属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该局不会对承租人江苏华培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苏华培租赁的不动产权证为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6 号的土地之附属建筑物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该镇政府确认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就此追究江苏华培的责任；此外，南通万泰及其股东陈建华、陈锦森已承诺，因上述无证房产权属瑕疵而产生的任何罚款等均无需江苏华培承担，如因该等无证房产权属瑕疵给江苏华培造成停产等生产经营相关损失的，南通万泰将进行赔偿，陈建华和陈锦森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 规范性问题 8(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博格华纳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其对博格华纳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一) 发行人客户涵盖下游主要涡轮增压器制造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客户包含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IHI Corporation 及其部分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石川岛播磨”)、Bosch Mahle 及其部分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博世马勒”)、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及其部分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大陆”)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前述客户占据了涡轮增压器整机市场约 92%的市场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对三菱重工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3.15 万元、5,250.87 万元及 5,422.20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对霍尼韦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8.96 万元、1,295.15 万元及 1,786.50 万元，亦呈稳步增长趋势；2017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新增石川岛播磨，交易额为 2,551.3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品牌效应拓展了博世马勒、德国大陆等新客户且均在 2017 年度产生了一定的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随着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以及通过收购南通秦海及

自主研发新产品线，发行人对博格华纳的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二) 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合作密切，双方系战略合作伙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入选博格华纳合格供应商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鉴于博格华纳新项目的前期开发周期较长，在开发或者稳定供货的周期内更换供应商都将对博格华纳的供货造成一定影响，供应商对博格华纳项目需求的响应速度对博格华纳而言非常重要，因此在合作过程中，博格华纳会优先选择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供应商，以确保其业务的稳定发展。一般而言，自博格华纳就具体项目发出询价到发行人被任命为最终供应商直至进入量产整个过程需耗费 2 年半左右的时间，耗时漫长；发行人的样件产品装配在涡轮增压器端需要经过汽车整车制造商的认证并经历相应的台架实验，该过程耗时长、费用高，如博格华纳出现更换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情形，汽车整车制造商需对新的供应商的供货产品重新进行台架实验，不仅影响该整车的成本，还会影响其车型的上市进度。

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与博格华纳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时间成本、检测费用以及供货产品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博格华纳为保证对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供货、维持其竞争力，其一般不会更换关键零部件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了博格华纳颁发的“2015 最佳供应商奖”、“2016 Supplier of the Year”(博格华纳全球仅颁发三个关于“2016 Supplier of the Year”的奖项)和“2017 年最佳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博格华纳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包括框架合同及项目任命书两种类型。目前，博格华纳就不同车型发动机型号所配备的涡轮增压器向发行人授予了关于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及其他零部件的项目任命，在该等文件中博格华纳对未来几年的采购需求进行了预测，其中部分生产计划已安排至 2020 年以后，最长已至 2025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项目任命，博格华纳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 供货对象 | 产品需求量 | | |
|---|---|---|---|
|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博格华纳 | 520.01 | 615.78 | 621.78 |
| 博格华纳指定的二级供应商 | 662.30 | 747.67 | 1,099.27 |
| **产品需求总量预测** | **1,182.31** | **1,363.46** | **1,721.05** |

注：上表数据系发行人根据已取得的项目需求量统计，不包括未来可能取得的项目，可能会与实际订单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全球主要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博格华纳严重依赖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 规范性问题 9：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华培有限运营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2011 年 9 月，吴怀磊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博格华纳现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博格华纳、罗兰贝格等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时间重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怀磊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开展业务是否符合博格华纳的相关内控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博格华纳、罗兰贝格等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时间重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怀磊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吴怀磊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华纳中国”，吴怀磊于博格华纳中国任职时，该公司系博格华纳在中国设立的办事处)工作，主要负责企业所需相关汽车零部件的采购。

根据本所律师于博格华纳官方网站(https://www.borgwarner.com/zh/company)的公开查询，博格华纳近年来主要从事用于轻型、中重型车辆以及非公路用途车辆的一系列面向内燃机、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博格华纳与发行人同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博格华纳系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出具的书面确认，吴怀磊于 2007 年 7 月正式从博格华纳中国离职并于 2008 年 11 月加入华培有限，吴怀磊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与其在博格华纳中国的任职时间不存在重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吴怀磊从博格华纳中国离职后未收到博格华纳中国及其关联企业以任何形式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吴怀磊加入发行人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吴怀磊与博格华纳中国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已建立长期、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博格华纳从未向发行人提出过有关吴怀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任何主张、异议、诉讼或仲裁；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格华纳中国及其关联方与吴怀磊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吴怀磊出具的书面确认，吴怀磊曾于 2007 年下半年至 2008 年上半年受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前员工所在的上海采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为一项汽车玻璃纤维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前述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吴怀磊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与其提供前述咨询服务的时间也不存在重合，吴怀磊未与前述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与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采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有关吴怀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争议和纠纷。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开展业务是否符合博格华纳的相关内控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博格华纳采

购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经过博格华纳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管理、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状况等环节的综合考核，入选博格华纳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成为博格华纳合格供应商后，会就具体项目接到博格华纳向其及其他相关供应商发出的新项目询价，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供应商向博格华纳报价后，博格华纳将结合各因素确定最终价格及最终供应商，如发行人就具体项目被确定为最终供应商，发行人需就具体项目的样件试制通过博格华纳的质量检测后取得博格华纳就具体项目发出的项目任命，并在获得博格华纳的批量生产许可后，方可就具体项目正式投入量产，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开展业务符合博格华纳相关内控规定。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怀磊与博格华纳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记录，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问题 24：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为了有效调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前身华培有限决定以磊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计划，磊佳投资通过受让华培有限原股东持有的共计 5%的股权成为华培有限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磊佳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及发行人确认，磊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共 21 名，总计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除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外，全体有限合伙人被授予相应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授予对象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认购额度的选定依据为综合考虑其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对公司的贡献度、发展潜力等因素。磊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　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　质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吴怀磊 | 30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长 |
| 2. | 吴世友 | 1,478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部经理 |
| 3. | 王立普 | 600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总经理 |
| 4. | 关奇汉 | 160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 李泉波 | 120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总监 |
| 6. | 段新生 | 100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总监 |
| 7. | 孙京桥 | 100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办主任 |
| 8. | 李　燕 | 80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经理 |
| 9. | 李学康 | 60 | 有限合伙人 | 职工监事、高级经理 |
| 10. | 蔡旭新 | 40 | 有限合伙人 | 高级经理 |
| 11. | 董会科 | 40 | 有限合伙人 | 总工程师 |
| 12. | 朱元健 | 40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 13. | 梁　民 | 30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经理 |
| 14. | 郭萍萍 | 20 | 有限合伙人 | 人力资源部经理 |
| 15. | 唐双喜 | 20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经理 |
| 16. | 朱　樱 | 20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 17. | 汤　建 | 16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 18. | 王军伟 | 16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经理 |
| 19. | 陈泉兴 | 10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顾问 |
| 20. | 吴文遥 | 10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主管 |
| 21. | 苏伯营 | 10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经理 |
| 合　计 | | 3,000 | / | / |

(二)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2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磊佳投资设立时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L3J50P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A区115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吴怀磊 |
| **认缴出资额** | 1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
| **出资人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磊佳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　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吴怀磊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吴世友 | 99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100** | / |

(2) 2016年4月增加出资额、入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磊佳投资全体合伙人于2015年12月27日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磊佳投资出资额变更为3,000万元，同意新增合伙人王立普等。本次变更完成后，磊佳投资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　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吴怀磊 | 3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吴世友 | 1,47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3. | 王立普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关奇汉 | 16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泉波 | 120 | 有限合伙人 |
| 6. | 段新生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孙京桥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　燕 | 80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李学康 | 6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蔡旭新 | 4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董会科 | 4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朱元健 | 4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梁　民 | 3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郭萍萍 | 2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唐双喜 | 2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朱　樱 | 2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汤　建 | 1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军伟 | 16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陈泉兴 | 10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吴文遥 | 1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苏伯营 | 1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3,000 | / |

(3) 2017 年 5 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磊佳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磊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怀磊变更为关奇汉，吴世友出资额由 1,478 万元减至 568 万元，关奇汉出资额由 160 万元增至 660 万元，李燕出资额由 80 万元增至 49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磊佳投资通过受让老股方式成为华培有限股东系华培有限部分员工以合理价格投资入股华培有限的行

为，发行人与磊佳投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有关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3. 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秀琴、谢卫华、唐全荣、吴怀磊、黄晓虹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磊佳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华培有限于同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陈秀琴、谢卫华、唐全荣、吴怀磊、黄晓虹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2.48 万元、4.13 万元、8.67 万元、187.45 万元及 3.7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6 万元、60 万元、126 万元、2,724 万元及 54 万元转让予磊佳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系参考发行人 2015 年度预期净利润 6,000 万元并按照合理 P/E 倍数测算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根据本所律师对磊佳投资合伙人的访谈以及磊佳投资、磊佳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磊佳投资及持有其财产份额的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 信息披露问题 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2)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 2 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帕佛儿投资、磊佳投资、复星投资、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及华拓投资，其中帕佛儿投资、磊佳投资、华拓投资之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复星投资、宁波海邦、杭州海邦的部分有限合伙人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第一大出资人 | 第一大出资人是否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 | 第一大出资人财产份额(%) | 国资出资人 | 国资财产份额(%) |
|---|---|---|---|---|---|
| 复星投资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注) | 否/郭广昌 | 25 |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25 |
| | | |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2.5 |
| 宁波海邦 | 宁波海邦众创汇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谢力 | 64.5 |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 |
| | | | | 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 | 10 |
| 杭州海邦 |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 否/谢力 | 61 |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 12.5 |
| | | | | 衢州市金融 | 10 |

| | | | | | |
|---|---|---|---|---|---|
| | 合伙) | | |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星投资财产份额均为25%，但其为复星投资有限合伙人，不能实际支配复星投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复星投资、宁波海邦、杭州海邦之部分有限合伙人虽存在国有资产出资人，但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

(二) 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项，该等事项履行了国有股东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国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审批程序。

**十. 信息披露问题 27：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2016 年度** | | | |
| 戎玥商贸 | 5,000,000<br>(发行人拆出) | 2016 年 3 月 22 日 | 2016 年 3 月 29 日 |

| 2015年度 | | | |
|---|---|---|---|
| 戎玥商贸 | 3,200,000<br>(发行人拆入) | 2015年4月14日 | 2015年6月8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借款的用途及原因如下:

1. 发行人2016年度向戎玥商贸拆出资金系戎玥商贸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2. 发行人2015年度向戎玥商贸拆入资金系发行人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戎玥商贸之间的资金拆借因拆借时间均较短，故发行人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 关联方借款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3月15日及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2015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庞东、李祖滨、缪蕾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颁布的《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颁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不存在违法使用拆借资金或将拆借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临时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金

拆借款项均已全额归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自该等内控制度制定并生效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该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现行内控制度已经发行人有效执行。

**十一. 信息披露问题 28：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发行人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4)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补充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形成过程、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形成过程、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使用状态 |
|---|---|---|---|---|---|---|---|

| | | | | | | | |
|---|---|---|---|---|---|---|---|
| 1. | 一种耐高温钢及其制作方法 | 发明 | ZL201210279185.5 | 2012年8月7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2. | 一种耐热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145283.X | 2012年5月11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 | 在不锈钢表面形成耐蚀硬化层的低温渗氮方法(注) | 发明 | ZL201210018374.7 | 2012年1月20日 | 发行人;武汉铭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 | 一种进气单向阀 | 发明 | ZL201510413504.0 | 2015年7月15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暂不使用 |
| 5. | 一种机油过滤器 | 发明 | ZL201510316638.0 | 2015年6月11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暂不使用 |
| 6. | 一种辅助车用制动系统的负压装置 | 发明 | ZL201210502269.0 | 2012年11月30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暂不使用 |

注: 根据华培有限与武汉铭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铭高”)签署的《开发协议》，该专利系由发行人与武汉铭高共同拥有，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未经华培有限书面同意，武汉铭高不得将上述专利技术授予与华培有限目前以及未来存在同业的公司、组织、个人等第三方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发明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或与第三方共同研发后申请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形成过程、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情况、形成过程、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使用状态 |
|---|---|---|---|---|---|---|---|
| 1. | 一种用于制造涡轮增压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59211.8 | 2016年7月19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 | | | | | | |
|---|---|---|---|---|---|---|---|
| | 器的涡轮壳的模具 | | | | | | |
| 2. | 一种低压铸造机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59233.4 | 2016年7月19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 | 一种预紧力激光焊接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09631.5 | 2016年7月7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 | 一种平顶式低压铸造机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09636.8 | 2016年7月7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5. | 一种低压铸造机熔炼炉倾转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66839.6 | 2016年6月14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6. | 一种用于低压铸造机的液面加压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03054.4 | 2016年5月30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7. | 一种用于探测金属液泄漏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03052.5 | 2016年5月30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8. | 一种汽车刹车助力用电子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1620456675.1 | 2016年5月19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暂不使用 |
| 9. | 一种机械真空泵叶片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41176.3 | 2016年2月25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暂不使用 |
| 10. | 一种进气单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1521008606.6 | 2015年12月8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暂不使用 |
| 11. | 一种进气单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10095.1 | 2015年7月15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暂不使用 |
| 12. | 一种机油过滤器 | 实用新型 | ZL201520398627.7 | 2015年6月11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暂不使用 |
| 13. | 一种用于自动切割机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379661.X | 2015年6月4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 | | | | | | |
|---|---|---|---|---|---|---|---|
| | 砂轮单元 | | | | | | |
| 14. | 一种用于自动切割机的自动旋转对中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520380741.7 | 2015年6月4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15. | 一种铸件内浇口自动磨削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74134.5 | 2014年7月8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16. | 一种用于铆接的自动定位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74135.X | 2014年7月8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17. | 蒸汽加热保温蜡管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67401.6 | 2014年7月4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18. | 一种自动切割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67402.0 | 2014年7月4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19. | 一种用于辅助自动化的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67542.8 | 2014年7月4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20. | 一种用于模壳的干燥车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67697.1 | 2014年7月4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21. | 校环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85466.6 | 2014年5月30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22. | 一种用于检测外圆直径的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42606.3 | 2013年11月22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23. | 一种用于检测球面到轴心距离的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51470.8 | 2013年9月6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24. | 一种用于检测中心距的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73139.7 | 2013年4月9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 | | | | | | |
|---|---|---|---|---|---|---|---|
| 25. | 一种同心度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169795.5 | 2012年4月20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26. | 一种垂直度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128217.7 | 2012年3月30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27. | 一种翻转车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118294.4 | 2012年3月27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28. | 一种用于圆柱台阶的高度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99596.1 | 2012年3月16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29. | 一种用于装环的手动工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74878.6 | 2012年3月2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0. | 一种焊接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67924.X | 2012年2月28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1. | 一种焊接水冷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48128.1 | 2012年2月15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2. | 一种工件流转箱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38041.6 | 2012年2月7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3. | 一种调压铸造用保温炉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41061.3 | 2016年9月7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4. | 一种用于生产黑色金属的调压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40995.5 | 2016年9月7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5. | 一种高温合金特种铸造用曲面坩埚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03840.9 | 2016年7月6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6. | 一种低压用保温熔炼炉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59500.8 | 2016年7月19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7. | 一种用于耐热合金低压铸造的升液管 | 实用新型 | ZL201620854805.7 | 2016年8月9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 | | | | | | |
|---|---|---|---|---|---|---|---|
| 38. | 一种密封保温和熔炼炉的专用测温测液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41818.9 | 2016年9月7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39. | 用于耐高温合金真空吸铸工艺的双层空心筒熔模模壳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86397.3 | 2016年12月16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0. | 一种用于耐高温合金真空吸铸的蜡模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87212.0 | 2016年12月16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1. | 用于耐高温合金真空吸铸工艺的中空通孔熔模模壳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87205.0 | 2016年12月16日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2. | 不锈钢涡轮壳加工用快速组合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44857.1 | 2016年10月21日 | 江苏华培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3. | 轻型防漏砂热芯机射砂板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76228.7 | 2016年10月27日 | 江苏华培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4. | 不锈钢铸件浇注浇道系统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76229.1 | 2016年10月27日 | 江苏华培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5. | 涡轮增压器壳体砂模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53049.1 | 2016年10月31日 | 江苏华培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6. | 涡轮增压器壳体分拣防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53050.4 | 2016年10月31日 | 江苏华培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 | | | | | | |
|---|---|---|---|---|---|---|---|
| 47. | 一种设备快速换夹通用底板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86691.2 | 2016年9月28日 | 江苏华培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8. | 多功能挂件箱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86456.5 | 2016年9月28日 | 江苏华培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49. | 自动温控涂料搅拌桶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86692.7 | 2016年9月28日 | 江苏华培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50. |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衬套快速安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97915.X | 2016年9月30日 | 江苏华培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 51. |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防错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85712.6 | 2016年10月28日 | 江苏华培 | 申请取得 | 在使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后申请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及其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取得方式 | 使用状态 |
|---|---|---|---|
| 一种用于生产高温黑色金属的铸造方法 | 该技术可实现薄壁铸钢件的稳定量产，应用于轻量化市场，可用于薄壁涡轮壳、排气歧管和连体排气歧管等铸件的生产，该技术的应用对于铸钢件的生产，相较于传统重力铸造，能够有效提高材料利用率和更稳定的生产质量 | 自主研发 | 在使用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已于2016年9月7日就上述非专利技术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610806919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前述发明专利申请仍在审查过程中。

4. 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名下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授权或许可其关联方使用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关联方亦不存在未经发行人授权或许可使用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该等人员的基本信息如下：

| 姓名 | 现任发行人职务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李泉波 | 研发总监 | 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上海比华生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课长、品质保证部经理<br>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慧士通(上海)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经理、运营经理<br>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研发总监 |
| 王军伟 | 技术经理 |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br>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产品工程师、技术主管、技术经理 |
| 苏伯营 | 技术经理 | 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班长<br>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工艺主管、 |

| | | |
|---|---|---|
| | | 技术经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所涉及的材料研发、铸造工艺、机械加工工艺、装配工艺等过程进行完善优化的能力，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重要性但并非不可替代，发行人不存在对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之间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及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培有限与武汉铭高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开发协议》，针对“在不锈钢表面形成耐蚀硬化层的低温渗氮方法”这一专利技术，双方约定由华培有限负责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武汉铭高负责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双方共同申请并拥有该协议约定的专利技术，共同拥有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未取得华培有限书面同意，武汉铭高不得将上述专利技术授予与华培有限目前以及未来存在同业的公司、组织、个人等第三方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武汉铭高已取得“在不锈钢表面形成耐蚀硬化层的低温渗氮方法”的发明专利授权(专利申请号为 ZL201210018374.7)。根据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的访谈，前述专利为表面处理工艺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非通用工序，发行人为集中精力发展重点技术和发挥生产优势，故将该部分热处理工序委托武汉铭高进行。鉴于发行人与武汉铭高共同拥有上述技术，并通过《开发协议》确保自身对上述技术具有排除同行业的优先使用权，因此发行人与武汉铭高共同拥有该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情况的对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贝斯特 | 4.02% | 4.58% | 5.10% |
| 科华控股 | 6.50% | 7.75% | 4.93% |
| **行业平均** | **5.26%** | **6.17%** | **5.02%** |
| 发行人 | 5.97% | 7.16% | 4.44% |

根据上述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投入，已经具备了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6项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质量的对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已取得了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以客户为导向，对经营过程中的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主要覆盖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检测等阶段。发行人质量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贝斯特 | 0.14% | 0.25% | 0.18% |
| 科华控股 | 0.58% | 0.34% | 1.05% |

| | | | |
|---|---|---|---|
| 行业平均 | 0.36% | 0.30% | 0.62% |
| 发行人 | 0.14% | 0.12% | 0.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保持了较高的质量水平，较少发生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因此发行人的质量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放气阀组件、涡轮壳、中间壳及其他零部件。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和机械加工及装配。

(1) 铸造环节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放气阀组件类产品是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涡轮增压器的工作原理为通过发动机产生的废气推动涡轮以带动叶轮转动，增加内燃机的进气量，从而提升燃烧过程的充分性；放气阀组件产品的工作温度通常在800℃至 1,030℃之间，工作环境较为严苛，因此对该等产品的耐高温性、高温环境下的抗氧化性及抗腐蚀性等性能均有较高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高温合金类金属物，主要由镍、铁、铬、铜、钴、锰、钨、钛、铝等各元素构成，在高温条件下有较高的强度和抗氧化、抗热腐蚀能力。由于该等材料所在的工作环境严苛且安全要求级别较高等因素，因此发行人能够在材料配比及铸造过程等方面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高温合金类产品系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就其主要产品的材料技术取得了2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耐高温钢及其制作方法(ZL201210279185.5)”和“一种耐热合金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145283.X)”，其中：“一种耐高温钢及其制作方法”就耐高温钢的各元素配比进行了优化，在该情形下生产的耐高温钢铸态硬度达到230至360HV10(维氏硬度)，同时耐热、易切削、耐酸和耐腐蚀性能大大提高，其工作温度可达

800-1000℃，同时制作工艺简便，制作成本较低，易于推广和应用；“一种耐热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就耐热合金的各元素配比进行了优化，在该情形下制作的耐热合金铸铁室温下抗拉强度能达到σb≥600MPa(拉伸强度)，材料的耐磨、耐热性能较佳，工作温度可达到700-950℃，同时制造成本较低，易于推广和应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发行人客户将上述技术指标要求写入图纸或相关技术文件，发行人已在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等客户的产品中实现了相关材料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产品的高温适用性以及成本优化。发行人不仅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项目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能力，还具备技术创新能力，与客户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2) 机械加工及装配环节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放气阀组件类产品的主要功能为调控涡轮增压器中涡轮端压强的作用，能避免涡轮壳内部压强过大、温度过高，从而稳定涡轮增压器进气端的压强。由于其控制压强特殊性，该类产品的气密性和精密度要求极高，通常产品的误差要求在 0.03mm 甚至 0.005mm 以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含镍、铬成分较高的合金，由于含镍、铬成分较高合金的硬度、韧性和耐高温性较高，在机械加工的过程中对刀具的磨损较为严重，金属切屑容易粘着在刀具上，因此发行人上述产品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对刀具的使用、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均有较高要求。此外，因各项目的放气阀组件类产品一般属于非标准件，形状变化复杂且不具有一般特性，发行人在上述产品的机械加工过程中对生产线的安排和调整进行规划管理，应用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成本优化的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快速响应不同外观产品在机械加工过程中的工装和夹具应用调整的能力，在项目竞标阶段，快速响应的机械加工工艺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短客户

产品研发的时间，有助于客户的新产品推进；高效的机械加工工艺调试及后续的持续优化，可以实现发行人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切换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3) 逐步推进自动化、降低人工成本、改善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通过逐步引入自动化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投入，改善产品质量。具体如下：通过逐步调试改进，发行人在蜡模的制造过程中引入了蜡模组树工艺自动化的设备，对传统人工组树过程进行革新，从而更加精准地控制产品尺寸，提升效率及产品质量；在机械加工生产线中采用机械手代替人工的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投入，同时降低因人为误操作而产生的质量问题。

(4) 技术优势带来的人均产出效益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在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随着发行人持续性的技术研发投入，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得到了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人均产量如下：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放气阀组件 | | | |
| 年产量(件) | 13,801,918 | 10,334,461 | 10,580,936 |
|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 448 | 356 | 380 |
| 人均年产出(件/人) | 30,808 | 29,029 | 27,845 |
| 涡轮壳和中间壳 | | | |
| 年产量(件) | 512,295 | 516,919 | 384,978 |
|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 164 | 207 | 178 |
| 人均年产出(件/人) | 3,124 | 2,497 | 2,163 |

注：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全年生产人员的总数量/12。

4.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

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和机械加工及装配，发行人在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其核心技术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 相关技术符合客户要求，紧跟行业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材料在工作温度、耐磨性、抗腐蚀性等方面要求较高，一般情况下，放气阀组件产品的工作温度通常在 800℃至 1,030℃之间，发行人部分产品的耐高温性已经足以达到 1,030℃，已达到行业内较高的耐高温性的要求。随着全球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放气阀组件产品的工况要求将逐步提升，发行人具备紧跟行业发展的技术能力。发行人在材料技术领域的应用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用于机械加工生产的设备在不断更新升级，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机械加工实现从普通数控车床、磨床升级到车削中心、数控磨床等主要设备的升级。随着产品对金属性能要求的升级，未来发行人产品在新的金属性能下加工难度将有一定的提升，为了应对行业产品指标的不断变化，发行人将持续引入更加高端的机械加工设备应对市场发展可能发生的变化；发行人产品的加工精度除受前述设备影响之外，技术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也至关重要，发行人在相关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快速响应、精准加工的能力，发行人已经取得博格华纳授予的关于“OM651”、“OM654&OM656”和“Volvo VED”等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项目任命书，且部分项目已经进入量产阶段。

(2) 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发行人技术的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非标准件，在产品材料、规格、性能等要素存在差异，为了取得客户的新项目任命，发行人需具备快速响应相关技术要求的能力。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发行人亦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因此发行人在获得新项目上具有足够的竞争优势，且能够紧跟客户产品相

关指标的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主要客户新项目数量分别为14个、18个和25个，其具有快速响应客户新项目技术指标的能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适应客户需求，不存在因技术竞争力不足导致不符合客户技术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非标准件，同时发行人采购的生产设备通常为通用设备，采购后发行人研发部需根据实际产品和生产需要对设备进行研发调整，使其达到可用于特定产品生产的需求。设备研发主要是研发部结合新工艺在量产环节的应用而展开的研发工作，具体由研发部自主研发设备并绘制图纸，由相应的设备零部件供货单位进行安装调试，经研发部应用并反复调整后，由生产部验收并逐步尝试投入量产，从而实现新工艺技术在量产环节的应用。发行人具备在设备研发和改造环节实现生产设备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最优条件，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发行人的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十二. 信息披露问题2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发行人拥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3)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以及《营业

执照》所载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质及经营范围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性质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发行人 | 生产型企业 | 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华培新材料 | 原为生产型企业，现为贸易型企业 | 新材料、动力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华煦国际 | 贸易型企业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服装、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江苏华培 | 生产型企业 |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 | | |
|---|---|---|
| | | 经营活动) |
| 武汉华培 | 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 |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安装、调试；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批零兼营；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批零兼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湖北华培 | 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 |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的开发、安装、调试、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芮培工业 | 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 | 从事工业系统、铸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销售铸件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南通秦海 | 原为生产型企业，现为贸易型企业 |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上述生产型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贸易型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除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资质

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2441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华煦国际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0678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江苏华培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4543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南通秦海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3750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煦国际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53625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江苏华培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3211611132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煦国际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1222609EB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江苏华培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0696499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南通秦海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069604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运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前述单位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前述单位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该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煦国际、江苏华培与南通秦海所取得的相关资质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履行必要的公开申请流程，向有关主管部门合法申请并符合相关要求后取得，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拥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持证主体若未发生资质所载事项的变更，不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的续展，相关资质长期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系根据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的特定要求而生产的非标准化产品；目前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下游产品涡轮增压器整机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等出台了相关行业标准，就发行人所属的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领域尚未出台相关细分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GB/T 23341.1-2018 涡轮增压器 第 1 部分：一般技术条件》，涡轮增压器重要零部件的材料成分、力学性能、重要尺寸、形位公差、表面粗糙度等项目，能够达到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图样或技术文件的规定即可，并由相关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商自行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生产商，其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企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生产商一般应在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发布的《IATF16949: 2016 涡轮增压器及排气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涡轮增压器及排气系统零部件的制造》等认证后方能成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企业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候选供应商；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企业将按照其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在对取得前述认证的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生产商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考核和验证合格后，将该等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生产商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图样或技术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汽车制造业领域行业标准历年的调整和修改情况来看，可预见的未来几年不存在重大调整情况；即使相关行业标准出现重大调整，在正式实施新的行业标准前，主管部门会给予行业内相关企业一定的过渡期，发行人将充分就客户对产品要求的改变及时作出调整；另一方面，若有权主管部门未来就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及其他相关零部件制造出台细分行业标准，一般也会适当参考相关国际标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IATF16949: 2016 涡轮增压器及排气系统零部件的制造》、《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涡轮增压器及排气系统零部件的制造》等相关

国际认证，发行人预计经合理调整后亦能够满足或及时满足相关国内标准。

**十三. 信息披露问题 3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现场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培新材料、江苏华培及南通秦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培新材料、南通秦海已转型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培、湖北华培及芮培工业尚未开展生产运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煦国际为贸易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美驰机电 70%股权，美驰机电系研发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比对现行有效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列示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文件所规定的

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经本所律师比对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上海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青浦区 2018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以及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2018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华培新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2]709 号)，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的说明》，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同意上述项目建设单位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分期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3]1127 号)及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456 号)，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各类行政处罚。

(2) 江苏华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7]11 号)，江苏华培新建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皋行审环验(表)[2017]11 号)，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同意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江苏华培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江苏华培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设立并于 2016 年初投入生产，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前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的意见。根据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当地政策以及企业实际情况，该镇政府同意江苏华培在正式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前开展试生产，前述情形不构成江苏华培重大违法行为，该镇政府确认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就此追究江苏华培的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成立以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3) 南通秦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培于 2015 年 2 月收购南通秦海 100%的股权；南通秦海曾为生产型企业，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第(三)项)；2016 年 4 月之后，南通秦海转型为贸易型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秦海已不再从事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外，南通秦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过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武汉华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培尚未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武汉华培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汉南)审批[2018]55 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

形，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包括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等，该等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对该等设施进行定期更新维护；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场所的废气、噪声及废水等进行检测，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环保设施设备未能有效运行而被地方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4. 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环保设备投入 | 230.42 | 28.01 | 9.40 |
| 其它环保投入 | 47.44 | 50.52 | 20.57 |
| **合计** | **277.86** | **78.53** | **29.97** |

注：其他环保投入包含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进行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检测费用、固废及污水处理费用、环保设备维护费用等。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备一定的匹配性。

(二) 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的主要废弃物为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钢件切割、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碎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抛丸及喷砂过程中产生的沙砾，碎壳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细砂以及废弃原料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活性炭、废弃的石蜡、污水处理站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污泥、污渣和污泥及隔油池的污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照有关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制定了环保回收措施，通过分类处理，达到保护环境、集约生产的目的，发行人就相关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主要如下：

| 固废类型 | 项目 | 处理方式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碎金属屑、焊渣 | 外售 |
| | 沙砾、细砂 | 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
| | 废原料桶 | 委托具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弃的石蜡、污水处理站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污泥、污渣和污泥及隔油池的污泥 |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

发行人上述危险废物的主要第三方处理机构为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沪环保许防[2012]200 号《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沪环保许防[2015]120 号《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等公司已取得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产品中对原材料的使用已制定了环保回收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落实相关环保回收政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港闸环罚[2016]6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秦海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秦灶街道桥东村四组将清洗生产设备的含油废水排入厂区附近河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南通秦海 4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该罚款已由南通秦海缴纳完毕。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南通秦海在港闸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并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前述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的环保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 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帕佛儿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 2900002018000002 的《合规证明》，帕佛儿投资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

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帕佛儿投资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企业有无诉讼案件查询结果的复函》，经该院立案庭内网查询，帕佛儿投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涉案。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 //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 //zhixing.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 //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和帕佛儿投资的确认，帕佛儿投资在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怀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新华路派出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沪公(长)证第2018005029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吴怀磊未有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企业有无诉讼案件查询结果的复函》，经该院立案庭内网查询，吴怀磊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涉案。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 //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 //zhixing.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 //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和吴怀磊的确认，吴怀磊在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 信息披露问题 32：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走访，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培新材料、江苏华培及南通秦海，其中华培新材料、南通秦海已转型为贸易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自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重视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培建立了风险识别与控制流程，定期识别生产流程中的安全风险及环境风险，建立风险清单，组织各级人员对风险清单进行评估并量化风险标准，对于不可接受之风险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机率及影响后果，持续改善安全及环境管理绩效；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流程，依据生产情况建立日常的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节前安全检查等工作，及时跟进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措施更正，降低生产现场出现安全隐患的可能性。针对生产环节中的高危环节，发行人亦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如动火作业、登高作业、危险废弃物处理、监测管理作业等工作内容，并对各部门

开展安全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并规范其操作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华培新材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该局辖区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区行政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14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南通秦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未对南通秦海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 //www.shsafety.gov.cn/)、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 //safety.shqp.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 //ajj.jiangsu.gov.cn/)和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下属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界面(http: //www.rugao.gov.cn/rgsajj)等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设立 EHS 组，主要负责发行人及生产型控股子公司环境、健康及安全的管理。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性、程序性文件，适用于所有从事生产的主体，该等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

| 序号 | 制度名称 | 规范要点 |
|---|---|---|
| 1.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编号: BSP65001) | 明确生产部门及生产支持部门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目标/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责任死亡事故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率、生产责任事故负伤率、安全目标管理达标率) |
| 2. | 《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编号: BSP65002) |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的原则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等 |
| 3. |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编号: BSP65003) | 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新员工安全教育、变换工种和复工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安排等 |
| 4. | 《伤害事故管理办法》(编号: BSP65005) | 明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工伤认定申请及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等 |
| 5. | 《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编号: BSP65006) | 明确主要负责人、生产车间、EHS、HR 的相关职责、作业环境管理、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管理等 |
| 6. | 《劳保用品管理方法》(编号: BSP65007) | 明确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保存、发放、废弃与处罚等 |
| 7. | 《安全管理目视化管理规定》(编号: BSP65009) | 明确目视化管理的原则、要点、方法等 |
| 8. | 《防暑降温管理办法》(编号: BSP65010) | 明确工作时间安排、轮换作业、减轻劳动强度、发放降温物品等措施 |
| 9.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编号: BSP65012) | 明确动火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措施等 |
| 10. |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编号: BSP65013) | 明确安全设备设施的配备、维护保养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日常管理与维护等 |
| 11.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编号: | 明确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安全检查 |

| | | |
|---|---|---|
| | BSP65014) | 的安排等 |
| 12. | 《综合应急预案》(编号: BSP65015) | 明确电炉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机械伤害现场处置方案、起重伤害现场处置方案、触电现场处置方案等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 II JX(沪青浦)20140001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安全设施布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安防设施类别 | 具体设施 |
|---|---|---|
| 1. | 消防系统 | 灭火器、消防栓、喷淋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指示灯等 |
| 2. | 除尘系统 | 除尘器 |
| 3. | 防爆设备 | 防爆灯 |
| 4. | 劳防用品 | 护目镜、耳塞、防护服、手套等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苏华培的说明，江苏华培的主要安全设施布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安防设施类别 | 具体设施 |
|---|---|---|
| 1. | 消防系统 |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应急照明灯、应急疏散通道等 |
| 2. | 除尘系统 | 除尘器 |
| 3. | 劳防用品 | 护目镜、耳塞、劳保鞋、安全帽、工作服等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江苏华培的确认，上述安全设施均按照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流程正常使用或运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十六. 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

**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目前劳务派遣员工在全体员工中占比超 10%的情况，对发行人当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 日期 |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项目 | 正式员工人数(包括子公司) | 实缴人数(包括子公司) | 缴费金额(万元) | |
|---|---|---|---|---|---|
| | | | | 个人 | 单位 |
| 2017.12.31 | 养老保险 | 862 | 855 | 438.51 | 1,083.96 |
| | 医疗保险 | | 855 | 111.23 | 509.40 |
| | 失业保险 | | 855 | 27.02 | 33.90 |
| | 工伤保险 | | 855 | / | 29.20 |
| | 生育保险 | | 855 | / | 49.84 |
| | 住房公积金 | | 855 | 331.86 | 331.86 |
| 2016.12.31 | 养老保险 | 721 | 706 | 319.70 | 802.98 |
| | 医疗保险 | | 706 | 79.02 | 375.44 |

| | | | | | |
|---|---|---|---|---|---|
| | 失业保险 | | 706 | 18.35 | 38.92 |
| | 工伤保险 | | 706 | / | 27.35 |
| | 生育保险 | | 706 | / | 33.45 |
| | 住房公积金 | | 706 | 245.25 | 245.25 |
| 2015.12.31 | 养老保险 | 355 | 323 | 145.44 | 375.88 |
| | 医疗保险 | | 323 | 34.73 | 165.76 |
| | 失业保险 | | 279 | 7.26 | 21.73 |
| | 工伤保险 | | 323 | / | 19.87 |
| | 生育保险 | | 279 | / | 12.52 |
| | 住房公积金 | | 323 | 121.48 | 121.48 |

2. 发行人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2名员工为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1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 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 10 名员工为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3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 28 名员工为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除前述员工外，发行人未为另外 44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该等员工为外省非城镇户籍人员。

3. 发行人及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

| 项目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20%、19% | 8% | 20%、19% | 8% | 21%、20% | 8% |
| 医疗保险 | 10%、9.5% | 2% | 11%、10%、8% | 2% | 11%、8%、6% | 2%、1% |
| 失业保险 | 1%、0.7%、0.5% | 0.5% | 1.5%、1% | 0.5% | 1.5% | 0.5% |
| 工伤保险 | 2.1%、1.9%、1.7%、1.5% | / | 2.1%、2%、0.5%、0.32%、0.3%、0.2% | / | 2.1%、2%、0.5% | / |
| 生育保险 | 1%、0.7%、0.5% | / | 1%、0.8%、0.5% | / | 1%、0.8% | / |
| 住房公积金 | 8%、7% | 8%、7% | 8%、7% | 8%、7% | 8%、7% | 8%、7% |

4. 发行人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办理社会保险的日期 | 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日期 |
|---|---|---|
| 发行人 | 2010年12月 | 2012年5月 |
| 华培新材料 | 2013年1月 | 2013年1月 |
| 江苏华培 | 2015年4月 | 2015年6月 |
| 武汉华培 | 2017年12月 | 2017年11月 |
| 南通秦海 | 2011年8月 | 2007年4月 |
| 芮培工业 | 2017年12月 | 2017年11月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其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二) 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第(三)项的相关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及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相关合作方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主要为上海诺诚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如皋贤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无锡美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每月按照国家规定向前述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及工伤)，保险金由劳务派遣公司代为缴纳。发行人未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均按照其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对发行人当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 类别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劳务派遣人数 | 0 | 8 | 350 |
| 总员工人数 | 862 | 729 | 705 |
|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 / | **1.10%** | **49.65%** |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

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其用工总量的10%以下，且截至2017年底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七. 信息披露问题 3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事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任兼职董事为谢力、欧阳勇、赵昱东、缪蕾敏、庞东及李祖滨，前述兼职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力先生：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欧阳勇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项。

赵昱东先生：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房地产部律师助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任公司部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上海富石律师事务所任创始合伙人；2012 年 2 月至今于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公司部合伙人。2018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缪蕾敏女士：女，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及运营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都福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总部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庞东先生：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嘉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017 年 10 月，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运营中心 HRD 兼精益运营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祖滨先生：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深圳泰思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马勒发动机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拓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智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执行总裁、副总裁。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德至锐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根据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兼职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兼职董事的访谈及该等兼职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 6 位兼职董事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或“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未违反该等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任兼职董事的任职合法合规，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不需履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批准程序。

(二) 兼职董事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兼职董事谢力、欧阳勇、赵昱东、缪蕾敏、庞东和李祖滨自任职以来，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怠于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所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庞东和李祖滨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缪蕾敏、庞东和李祖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中关于独立董事最低工作时限，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要求，并将积极参加法律法规规定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兼职董事谢力、欧阳勇、赵昱东、缪蕾敏、庞东及李祖滨各自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其对董事会决议和其作为董事签署的内容保持谨慎的态度，并能够认真、勤勉地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参与发行人重要问题的讨论、决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可以安排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信息披露问题 37：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吴怀磊、王立普、关奇汉、谢力、欧阳勇、赵昱东、缪蕾敏、庞东和李祖滨，其中吴怀磊为董事长，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唐全荣、穆爱英和李学康，其中唐全荣为监事会主席，李学康为职工代表监事；王立普为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关奇汉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张之炯为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缪蕾敏为注册会计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主要变化如下：

华培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免去吴怀磊、谢卫华、唐全荣、黄晓虹和王静董事职务；同日，华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委派文件，委派吴怀磊、王立普和谢卫华为华培有限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吴怀磊为董事长，前述董事变化系因华培有限股权结构调整而相应调整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怀磊、王立普、关奇汉、谢卫华、谢力、欧阳勇、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独

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怀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前述董事变化系因发行人股份制改制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1月29日收到了董事谢卫华(未担任发行人经营管理职务)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谢卫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前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发行人董事会时生效。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昱东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如下:

华培有限于2015年6月2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吴怀磊不再担任华培有限总经理，同时聘任王立普为华培有限总经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华培有限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完善公司治理而进行的分工调整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立普为发行人总经理，关奇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之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发行人股份制改制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吴怀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立普自2015年6月20日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间均由吴怀磊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八年 四 月二十六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相关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8年6月6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37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52,022.72 元、70,469,434.82 元、99,014,031.56 元和 39,276,610.88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191,063.96 元、7,061,558.51 元、6,657,691.52 元和 5,150,997.9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纳税、土地、社会保险、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

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9 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

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524,666,082.97 元，总资产为 618,003,227.14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84.9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52,022.72 元、70,469,434.82 元、99,014,031.56 元和 39,276,610.88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498,102.73 元、92,612,132.74 元、65,549,907.74 元和 14,027,727.6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9 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

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52,022.72 元、70,469,434.82 元、99,014,031.56 元和 39,276,610.88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191,063.96 元、7,061,558.51 元、6,657,691.52 元和5,150,997.9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171,626.97 元、327,901,517.58 元、443,974,172.1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940,788.6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
| 2. | 喀什德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祖滨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94%的股权 |
| 3. | 南京德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祖滨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94%的股权 |
| 4. |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立普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
| 1. | 一种高温合金特种铸造用曲面坩埚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610525905.X | 发行人 | 2016 年 7 月 6 日起 20 年 |
| 2. | 一种耐热铸钢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610651333.X | 发行人 |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 20 年 |
| 3. | 一种进气单向阀 | 发明 | ZL201510413504.0 | 发行人 |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 20 年 |
| 4. |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涡轮壳的低压铸造工艺 | 发明 | ZL201610567886.7 | 发行人 |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 20 年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人 | 权利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 |
|---|---|---|---|---|---|---|

| | | | | | | |
|---|---|---|---|---|---|---|
| 1. | 华培芮培低压液面加压数据记录与检索软件 V1.0 | 2018SR279295 | 芮培工业 | 原始取得 | 2017年12月20日 | 2018年4月25日 |
| 2. | 华培芮培低压铸造机控制软件 V1.0 | 2018SR279287 | 芮培工业 | 原始取得 | 2017年12月20日 | 2018年4月25日 |
| 3. | 华培芮培低压铸造机液面加压控制软件 V1.0 | 2018SR279290 | 芮培工业 | 原始取得 | 2017年12月20日 | 2018年4月25日 |
| 4. | 华培芮培差压液面加压数据记录与检索软件 V1.0 | 2018SR275458 | 芮培工业 | 原始取得 | 2017年12月20日 | 2018年4月24日 |
| 5. | 华培芮培差压铸造机控制软件 V1.0 | 2018SR279894 | 芮培工业 | 原始取得 | 2018年1月15日 | 2018年4月25日 |
| 6. | 华培芮培差压铸造机液面加压控制软件 V1.0 | 2018SR280261 | 芮培工业 | 原始取得 | 2017年12月25日 | 2018年4月25日 |
| 7. | 华培芮培CPCE差压铸造机液面加压 | 2018SR480026 | 芮培工业 | 原始取得 | 2018年3月20日 | 2018年6月25日 |

| | | | | | | |
|---|---|---|---|---|---|---|
| | 控制软件 V1.0 | | | | | |
| 8. | 华培芮培双工位真空炉控制软件 V1.0 | 2018SR480130 | 芮培工业 | 原始取得 | 2018 年 3 月 10 日 | 2018 年 6 月 25 日 |
| 9. | 华培芮培双工位真空吸铸机控制软件 V1.0 | 2018SR482595 | 芮培工业 | 原始取得 | 2018 年 4 月 15 日 | 2018 年 6 月 26 日 |
| 10. | 华培芮培离心铸造设备控制软件 V1.0 | 2018SR609920 | 芮培工业 | 原始取得 | 2018 年 5 月 25 日 | 2018 年 8 月 2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694,846.29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等。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产品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 de Mexico S.A. de C.V 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Letter of Nomination》，根据该任命书约定，发行人被任命为 BorgWarner 放气阀组件的供应商，发行人同意按照该任命书及订单约定的供货时间、数量、价格、质量等条款供应产品。

(2) 江苏华培与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 de Mexico S.A. de C.V 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Letter of Nomination》，根据该任命书约定，江苏华培被任命为 BorgWarner 中间壳的供应商，发行人同意按照该任命书及订单约定的供货时间、数量、价格、质量等条款供应产品。

2. 设备销售合同

(1) 芮培工业与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向芮培工业采购价值 495.2 万元的反重力铸造成套设备，芮培工业在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交货，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期付款。

(2) 芮培工业与陕西华航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陕西华航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芮培工业采购价值 90 万元的差压铸造机和价值 60 万元的芮培差压铸造机控制软件 V1.0，芮培工业在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交货，陕西华航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分期付款。

3. 借款、金融衍生品交易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华煦国际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FA784866171129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可获得最高等值于 400 万美元的贷款，华煦国际可获得最高等值于 250 万美元的贷款，贷款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适用的基准贷款利率。

华煦国际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为华煦国际开展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供服务。

发行人、华煦国际及华培新材料分别于2018年5月7日签署了《保证函》，同意就发行人、华煦国际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8年5月7日签署的编号为FA784866171129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华煦国际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8年5月7日签署了编号为PA784865171129的《保证金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华煦国际作为出质人同意不时以其拥有的金钱款项以保证金的形式为上述发行人及华煦国际作为债务人基于《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4866171129)项下因融资产生的贷款以及华煦国际作为被服务方基于《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项下开展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煦国际存在对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支库7,019,172.48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分局应支付给华煦国际的出口退税款。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培存在对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保监察大队410,500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培向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保监察大队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培存在对国家金库南通市中心支库125,524.17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款项系江苏省如

皋市国家税务局应支付给江苏华培的出口退税款。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存在对上海茜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61,400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交纳的租房押金。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培存在对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2,157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培交纳的租房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万泰2,902,083.33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应向南通万泰支付的租赁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煦国际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生产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华培新材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华培新材料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华煦国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芮培工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

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有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省局地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漏税及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有税收违法规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武汉华培在该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湖北省红安县国家税务局、红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上半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华培在前述税务主管部门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前述税务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三) 主要补助、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主

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福泉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签署、并经重固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见证的《财政扶持协议》，发行人收到财政扶持金 3,260,000 元。

2. 根据华培新材料与上海青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的《产业专项扶持协议》，华培新材料收到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328,300 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华培新材料合计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返还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43,131.68 元。

4.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3]85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2 年第二批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5]20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4 年度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6 月收到专项资金 147,945.90 元。

5. 根据财政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沪经信企[2018]3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 250,000 元。

6. 根据青委发[2016]11 号《中共青浦区委 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青委办[2017]43 号《中共青浦区委办公室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青浦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 420,000 元。

7. 根据青府发[2018]8 号《关于授予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等 100 家企业“2017

年度上海市青浦区纳税百强企业”荣誉称号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 80,000 元。

8. 根据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1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市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表 B》，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 180,402 元。

9.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南码头分中心出具的《关于项目化补贴资金的使用说明》，根据上海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为了企业升级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人才培育、企业文化建设等对发行人进行项目化扶持补贴，金额总计 119,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吴怀磊、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吴怀磊、总经理王立普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八年 八 月二十八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 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陈巍律师和陈军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陈巍律师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陈军律师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6楼，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021-31358600。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

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税收、社会保障、质量与技术监督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900 小时。

##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

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华培有限: | 指发行人前身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4. 帕佛儿投资: | 指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 磊佳投资: | 指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复星投资: | 指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 宁波海邦: | 指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 杭州海邦: | 指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9. 华拓投资: | 指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华培新材料: | 指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 华煦国际: | 指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2. 江苏华培: | 指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3. 南通秦海: | 指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
| 14. 武汉华培: | 指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5. 湖北华培: | 指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6. 美驰机电: | 指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7. 立信会计师: |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8.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9.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20.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21. A 股: |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22. 元: |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 23.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4. 《审计报告》: | 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317 号《审计报告》。 |

25.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2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

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89565534 7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89565534 7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969,985.68元、57,295,695.28元和73,502,349.45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

纳税、土地、社会保险、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3,500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份数为4,500万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培有限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根据华培有限董事会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的决议拟向股东分配的股利12,000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华培有限成立于2006年6月22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加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8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会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384,978,752.77元，总资产为465,674,782.21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82.6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7,969,985.68元、57,295,695.28元和72,963,635.58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31,097.22元、101,791,901.52元和81,056,073.49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8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69,985.68 元、57,295,695.28 元和 72,963,635.58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41,280.62 元、3,849,707.67 元和 7,060,986.3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029,019.30 元、318,193,163.21 元和 328,495,434.8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860,529.3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

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华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2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华培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9,598,848.62 元。

华培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华培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华培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根据华培有限董事会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的决议拟向股东分配的股利12,000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注册资本11,5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华培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于2016年11月14日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及设立方式、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持股数额及股权比例、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华培有限于2016年11月14日向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发行人章程起草报告和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选举吴怀磊、王立普、关奇汉、谢卫华、谢力、欧阳勇、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独立董事；选举唐全荣、穆爱英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学康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怀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全荣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9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11,500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于2016年12月8日就华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6日向发行人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89565534 7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华培有限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华培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370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华培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871.99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获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31020026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25号《审计报告》，对华培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9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已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7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运营部、销售部、采购部、制造管理部、内控部、内审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金灿16名。该16名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相关国家政府签发的护照，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现有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护照号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护照号码 |
|---|---|---|
| 1. | 吴怀磊 | 32010319740402**** |
| 2. | 吴　佳 | 31010519771130**** |
| 3. | 唐全荣 | 31022219480619**** |
| 4. | 王立普 | 37282919761110**** |
| 5. | 谢卫华 | 31010619640307**** |
| 6. | 黄晓虹 | 33020319711015**** |
| 7. | Huang Xiaodong | 50560**** |
| 8. | 张良森 | 36232319740317**** |
| 9. | 欧阳勇 | 43010419730703**** |
| 10. | 金　灿 | 33082519840111****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磊佳投资

磊佳投资现持有发行人5,75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磊佳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L3J50P的《营业执照》，磊佳投资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L3J50P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A区115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关奇汉 |
| **总认缴出资额** | 3,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磊佳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磊佳投资的合伙人共21名，总计认缴出资3,000万元，磊佳投资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　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关奇汉 | 66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吴世友 | 568 | 有限合伙人 |
| 3. | 王立普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吴怀磊 | 3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泉波 | 120 | 有限合伙人 |
| 6. | 段新生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孙京桥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　燕 | 490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李学康 | 6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蔡旭新 | 4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董会科 | 4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朱元健 | 4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梁　民 | 3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郭萍萍 | 2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唐双喜 | 2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朱　樱 | 2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汤　建 | 1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军伟 | 16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陈泉兴 | 1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20. | 吴文遥 | 1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苏伯营 | 1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3,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磊佳投资确认，磊佳投资系为实施发行人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磊佳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 帕佛儿投资

帕佛儿投资现持有发行人78,2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7.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帕佛儿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L3KD2U的《营业执照》，帕佛儿投资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L3KD2U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A区116室 |
| **法定代表人** | 吴怀磊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

| | |
|---|---|
| |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 **股权结构** | 吴怀磊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帕佛儿投资确认，帕佛儿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 复星投资

复星投资现持有发行人9,8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7.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4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MA3C22Y305的《营业执照》，复星投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3MA3C22Y305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良森) |
| **总认缴出资额** | 20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 |

| | |
|---|---|
| |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复星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复星投资的合伙人共15名，总计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复星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深圳创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吴启元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10. | 孙爱东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蔡建强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俞洪泉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俞越蕾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于玉梅 | 20,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0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复星投资已于2017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5) 宁波海邦

宁波海邦现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邦成立于2016年7月7日，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MA282AQ87Q的《营业执照》，宁波海邦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5MA282AQ87Q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8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谢力) |
| **总认缴出资额** | 2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6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宁波海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宁波海邦的合伙人共4名，总计认缴出资20,000万元，宁波海邦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宁波海邦众创汇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宁波海邦已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6) 杭州海邦

杭州海邦现持有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海邦成立于2016年3月14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X33Y2N的《营业执照》，杭州海邦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7X33Y2N |
| **主要经营场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11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谢力) |
| **总认缴出资额** | 15,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杭州海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杭州海邦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15,000万元，杭州海邦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3. |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15,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杭州海邦已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7) 华拓投资

华拓投资现持有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拓投资成立于2011年9月5日，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02898582的《营业执照》，华拓投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5802898582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7 号 106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叶秋蔚 |
| **总认缴出资额** | 2,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合伙期限** |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61 年 9 月 4 日 |
| **出资者情况** | 叶秋蔚出资 1,960 万元，持有 98%出资额；叶赴春出资 40 万元，持有 2%出资额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华拓投资确认，华拓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9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华培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怀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9.77%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帕佛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7.93%股份、通过磊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股份，因此，吴怀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吴怀磊之配偶吴佳持有发行人 4.48%股份。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培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华培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115,000,000 股，由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磊佳投资、帕佛儿投资 9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华培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培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6 年 6 月华培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系由杜从云、谢卫华和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杜从云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谢卫华以货币出资 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1]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沪正会验字(2005)4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华培有限已经收到上述股东投入的首期出资共计 30 万元。

华培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20356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现已更名为“上海华验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杜从云 | 51 | 11.3 | 51 |
| 2. | 谢卫华 | 39 | 8.7 | 39 |
| 3. | 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 | 10 | 10 | 10 |
| 合 计 | | **100** | **3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杜从云及陈秀琴的访谈以及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函，华培有限设立时杜从云认缴出资 51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11.3 万元均系代陈秀琴持有，且首期实缴出资款项实际系由陈秀琴出资，杜从云未实际出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培有限设立之初尚未有明确稳定的主营业务，考虑到杜从云当时全职在华培有限工作，为便利工商登记手续及日常业务的办理，陈秀琴委托杜从云代其持有该部分出资并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

2. 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杜从云与陈秀琴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杜从云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万元，实缴出资额11.3万元)转让予陈秀琴。华培有限于2007年 1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秀琴出资 51 万元，持有华培有限 51%的股权。

华培有限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1. | 陈秀琴 | 51 | 11.3 | 51 |
| 2. | 谢卫华 | 39 | 8.7 | 39 |
| 3. | 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 | 10 | 10 | 10 |
| 合 计 | | **100** | **3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杜从云及陈秀琴的访谈以及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函》，2007 年 1 月杜从云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将其代持的华培有限 51%股权全部转让予实际持有人陈秀琴，由于杜从云实际系代陈秀琴持有华培有限 51%的股权且杜从云未实际出资，因此杜从云在将华培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陈秀琴时，陈秀琴也无需向杜从云支付任何对价；就该等股权代持及通过股权转让以解除股权代持事宜，杜从云与陈秀琴及华培有限、华培有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确认函》签署事宜已由湖北省武汉市钢城公证处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2017)鄂钢城内证字第 1014 号、(2017)鄂钢城内证字第 1016 号《公证书》进行公证。

3. 2008 年 5 月股东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培有限增加实缴资本 70 万元，分别由股东陈秀琴、谢卫华以货币缴纳。

根据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沪正会验字(200)第 3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华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陈秀琴、谢卫华投入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70 万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华培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秀琴 | 51 | 51 | 51 |
| 2. | 谢卫华 | 39 | 39 | 39 |
| 3. | 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 | 10 | 10 | 10 |
| 合 计 | | **100** | **100** | **100** |

4. 2009 年 4 月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至 90 万元，股东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减少出资 10 万元(对应华培有限 10%股权)，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华培有限履行了相应的债权人公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作出《关于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撤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2]办公室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作出(2008)31 号《所长办公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撤资退出华培有限。就上述减资涉及的主管单位审核事宜，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上级主管部门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华培有限设立时，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作为有权批准机构审批同意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出资入股；上述减资系华培有限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减资经过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审批同意，履行了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亦未损害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沪

[2] 即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正会验字(2009)3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华培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90 万元。

华培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就前述减资事项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秀琴 | 51 | 51 | 56.7 |
| 2. | 谢卫华 | 39 | 39 | 43.3 |
| 合 计 | | **90** | **90** | **100** |

5. 2011 年 9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培有限注册资本由 9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由新股东唐全荣、王静、吴怀磊、黄晓虹以货币认缴，其中: 唐全荣出资 42 万元、王静出资 50 万元、吴怀磊出资 918 万元、黄晓虹出资 100 万元。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沪知会验字(2011)第 4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华培有限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共计 1,11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0 万元。

华培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就前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1. | 吴怀磊 | 918 | 918 | 76.50 |
| 2. | 黄晓虹 | 100 | 100 | 8.33 |
| 3. | 陈秀琴 | 51 | 51 | 4.25 |
| 4. | 王　静 | 50 | 50 | 4.17 |
| 5. | 唐全荣 | 42 | 42 | 3.50 |
| 6. | 谢卫华 | 39 | 39 | 3.25 |
| **合　计** | | **1,200** | **1,200** | **100** |

6. 2015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培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4,128.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28.75 万元由股东吴怀磊、唐全荣、谢卫华以现金认缴，其中：吴怀磊出资 2,784 万元，唐全荣出资 130 万元，谢卫华出资 14.75 万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培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共计 2,928.75 万元。

华培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吴怀磊 | 3,702.00 | 3,702.00 | 89.66 |
| 2. | 唐全荣 | 172.00 | 172.00 | 4.17 |
| 3. | 黄晓虹 | 100.00 | 100.00 | 2.42 |
| 4. | 谢卫华 | 53.75 | 53.75 | 1.30 |
| 5. | 陈秀琴 | 51.00 | 51.00 | 1.24 |
| 6. | 王　静 | 50.00 | 50.00 | 1.21 |

| 合 计 | 4,128.75 | 4,128.75 | 100 |
|---|---|---|---|

7.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静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5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99.22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怀磊，股东黄晓虹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25.6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3.32 万元转让给股东谢卫华，股东陈秀琴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2.48 万元出资额作价 3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磊佳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0.83 万元出资额作价 2.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立普，股东谢卫华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4.13 万元出资额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磊佳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1.65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立普，股东唐全荣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8.67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磊佳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3.3 万元出资额作价 9.1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立普，股东吴怀磊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187.4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72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磊佳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75.14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9.0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立普，股东黄晓虹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3.72 万元出资额作价 5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磊佳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1.65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立普。吴怀磊、唐全荣、谢卫华、陈秀琴、黄晓虹分别与磊佳投资，陈秀琴、唐全荣、黄晓虹、吴怀磊、谢卫华分别与王立普，黄晓虹与谢卫华，王静与吴怀磊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华培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吴怀磊 | 3,489.41 | 3,489.41 | 84.51 |
| 2. | 唐全荣 | 160.03 | 160.03 | 3.88 |

| | | | | |
|---|---|---|---|---|
| 3. | 黄晓虹 | 69.03 | 69.03 | 1.67 |
| 4. | 谢卫华 | 73.57 | 73.57 | 1.78 |
| 5. | 陈秀琴 | 47.69 | 47.69 | 1.16 |
| 6. | 王立普 | 82.57 | 82.57 | 2.00 |
| 7. | 磊佳投资 | 206.45 | 206.45 | 5.00 |
| 合 计 | | **4,128.75** | **4,128.75** | **100** |

8.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怀磊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169.6916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9.691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佳，同意股东吴怀磊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2,807.5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807.5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帕佛儿投资，同意股东陈秀琴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47.2789 万元出资额作价 47.278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佳(吴佳系陈秀琴女儿)。吴怀磊分别与吴佳、帕佛儿投资，陈秀琴与吴佳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华培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吴怀磊 | 512.1684 | 512.1684 | 12.40 |
| 2. | 吴 佳 | 216.9705 | 216.9705 | 5.26 |
| 3. | 唐全荣 | 160.0300 | 160.0300 | 3.88 |
| 4. | 王立普 | 82.5700 | 82.5700 | 2.00 |
| 5. | 谢卫华 | 73.5700 | 73.5700 | 1.78 |
| 6. | 黄晓虹 | 69.0300 | 69.0300 | 1.67 |
| 7. | 陈秀琴 | 0.4111 | 0.4111 | 0.01 |
| 8. | 磊佳投资 | 206.4500 | 206.4500 | 5.00 |

| | | | | |
|---|---|---|---|---|
| 9. | 帕佛儿投资 | 2,807.5500 | 2,807.5500 | 68.00 |
| 合 计 | | **4,128.75** | **4,128.75** | **100** |

9. 2016 年 9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怀磊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0.93%股权(对应 38.3974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3.958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 Huang Xiaodong，同意股东唐全荣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0.04%股权(对应 1.65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2.15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 Huang Xiaodong，同意股东谢卫华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0.02%股权(对应 0.8257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07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 Huang Xiaodong，同意股东陈秀琴将其持有的华培有限 0.01%股权(对应 0.4111 万元出资额)作价 5.538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 Huang Xiaodong。吴怀磊、唐全荣、谢卫华、陈秀琴与 Huang Xiaodong 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帕佛儿投资、磊佳投资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约定各方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 10,321 万元，注册资本为 4,128.75 万元。

华培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6]2480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华培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华培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16]2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华培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华培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吴怀磊 | 473.7710 | 473.7710 | 11.47 |
| 2. | 吴　佳 | 216.9705 | 216.9705 | 5.26 |
| 3. | 唐全荣 | 158.3785 | 158.3785 | 3.84 |
| 4. | 王立普 | 82.5700 | 82.5700 | 2.00 |
| 5. | 谢卫华 | 72.7443 | 72.7443 | 1.76 |
| 6. | 黄晓虹 | 69.0300 | 69.0300 | 1.67 |
| 7. | Huang Xiaodong | 41.2857 | 41.2857 | 1.00 |
| 8. | 磊佳投资 | 206.4500 | 206.4500 | 5.00 |
| 9. | 帕佛儿投资 | 2,807.5500 | 2,807.5500 | 68.00 |
| **合　计** | | **4,128.75** | **4,128.75** | **100** |

10.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华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华培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决议拟向股东分配的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折股。吴怀磊、吴佳、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帕佛儿投资、磊佳投资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华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华培有限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华培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89,598,848.62 元扣除拟向股东分配股利 120,000,000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169,598,848.62 元，按 1:0.678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5,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15,000,000 元，超出部分 54,598,848.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就华培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89565534 7的《营业执照》。

华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怀磊 | 13,190,500 | 11.47 |
| 2. | 吴　佳 | 6,049,000 | 5.26 |
| 3. | 王立普 | 2,300,000 | 2.00 |
| 4. | 唐全荣 | 4,416,000 | 3.84 |
| 5. | 谢卫华 | 2,024,000 | 1.76 |
| 6. | 黄晓虹 | 1,920,500 | 1.67 |
| 7. | Huang Xiaodong | 1,150,000 | 1.00 |
| 8. | 磊佳投资 | 5,750,000 | 5.00 |
| 9. | 帕佛儿投资 | 78,200,000 | 68.00 |
| 合　计 | | **115,000,000** | **100** |

11. 2017年1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本由11,500万元增至13,500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股东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金灿认缴，其中：复星投资以9,800万元认购980万股，张良森以150万元认购15万股，欧阳勇以50万元认购5万股，宁波海邦以3,000万元认购300万股，杭州海邦以2,000万元认购200万股，华拓投资以2,000万元认购200万股，金灿以3,000万元认购300万股，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帕佛儿投资、磊佳投资、吴怀磊、王立普、谢卫华、唐全荣、黄晓虹、吴佳、Huang Xiaodong与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于2016年11月25日就前述增资事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帕佛儿投资、磊佳投资、吴怀磊、王立普、谢卫华、唐全荣、黄晓虹、吴佳、Huang Xiaodong与宁波海邦、杭州海邦、

华拓投资、金灿于 2016 年 12 月就前述增资事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复星投资、张良森、欧阳勇、宁波海邦、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金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增资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怀磊 | 13,190,500 | 9.77 |
| 2. | 吴　佳 | 6,049,000 | 4.48 |
| 3. | 王立普 | 2,300,000 | 1.70 |
| 4. | 唐全荣 | 4,416,000 | 3.27 |
| 5. | 谢卫华 | 2,024,000 | 1.50 |
| 6. | 黄晓虹 | 1,920,500 | 1.42 |
| 7. | Huang Xiaodong | 1,150,000 | 0.85 |
| 8. | 磊佳投资 | 5,750,000 | 4.26 |
| 9. | 帕佛儿投资 | 78,200,000 | 57.93 |
| 10. | 复星投资 | 9,800,000 | 7.26 |
| 11. | 张良森 | 150,000 | 0.11 |
| 12. | 欧阳勇 | 50,000 | 0.04 |
| 13. | 宁波海邦 | 3,000,000 | 2.22 |
| 14. | 杭州海邦 | 2,000,000 | 1.48 |
| 15. | 华拓投资 | 2,000,000 | 1.48 |
| 16. | 金　灿 | 3,000,000 | 2.22 |

| | | |
|---|---|---|
| 合计 | 135,000,000 | 100[3]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外资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国有参股股东减资退出亦补充取得了产权持有人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办理的主要业务备案及证书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2441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华煦国际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0678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华煦国际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

[3]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足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登记号为 3100653625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华煦国际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1222609EB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培有限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8,166,406.61 | 318,193,163.21 | 289,029,019.30 |
| 营业总收入 | 328,495,434.81 | 318,193,163.21 | 289,029,019.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帕佛儿投资持有发行人 57.9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怀磊持有帕佛儿投资 1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9.77%的股份、通过磊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帕佛儿投资和吴怀磊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帕佛儿投资及吴怀磊之外，复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7.26%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吴怀磊之配偶吴佳持有发行人 4.48%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卫华任副总经理 |
| 2. | 磊佳投资 | 发行人董事关奇汉持有其 2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 | 发行人董事关奇汉任经理 |

| | | |
|---|---|---|
| | 公司[4] | |
| 4. |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 |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 |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7. | 杭州海邦药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经理 |
| 8. | 杭州阅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执行董事 |
| 9. |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10. | 杭州快拼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11. |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12. |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持有其 6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3. | 宁波海邦 |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4. | 宁波海邦众创汇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5. | 杭州海邦引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经理 |
| 16. | 杭州海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谢力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7. | 杭州巨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谢力持有其 40%财产份额 |
| 18. | 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持有其 74.9997%股权并任董事长 |

[4]该公司已被吊销。

| | | |
|---|---|---|
| 19. | 江苏合义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20. | 南京合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87.5%股权 |
| 21. | 扬州市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 南京合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0.05%股权 |
| 22. | 杭州七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董事 |
| 23. | 绍兴越城海邦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4. | 北京荣新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总经理 |
| 25. | 上海德至锐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祖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6. | 南京德至锐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祖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7.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祖滨任独立董事 |
| 28. | 都福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财务总监 |
| 29. | 威理泵业(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董事长 |
| 30. | 都福(深圳)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董事 |
| 31. | 马格澳迈塑料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董事 |
| 32. | 安东尼技术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董事 |
| 33. | 东方芬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蕾敏任董事长 |

[5] 该公司已被吊销。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前述关联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外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吴怀磊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吴怀磊配偶吴佳持有其 1%财产份额且吴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扬州宏远科技有限公司 | 吴怀磊之近亲属吴迪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 |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 吴怀磊之近亲属吴迪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 | 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 | 吴怀磊之近亲属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和吴世友合计持有其 70%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已于 2014 年 10 月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 5.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吴怀磊之近亲属吴灵丽持有其 100%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已于 2017 年 5 月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 6. | 上海奕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吴怀磊之近亲属蒋梦菲持有其 99%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

| | | |
|---|---|---|
| | | 2017 年 5 月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 7. | 奕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奕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 8. | 上海世传金属材料研发中心 | 吴怀磊之近亲属蒋德华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

除上述企业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依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 | 采购装配件/采购外协服务 | 市场价 | / | / | 8,616,183.07 |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采购毛坯件、母合金、装配件 | 市场价 | / | / | 23,134,920.13 |
| 吴灵丽 | 采购餐饮服务 | 市场价 | 2,550,226.80 | 2,445,396.00 | 2,332,770.00 |
| **合 计** | | | **2,550,226.80** | **2,445,396.00** | **34,083,873.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与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华培有限从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采购相关原材料及外协服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从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采购原材料及外协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052.07 万元、1,195.91 万元、1,314.44 万元(因吴怀磊之近亲属吴佳、吴必正、吴晴玲、吴灵丽和吴世友合计持有的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普通合伙)70%财产份额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故上表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未显示发行人与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01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小于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及外协服务总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与上海戎玥商贸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华培有限从上海戎玥商贸中心采购相关商品，具体数量、价格、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等信息以华培有限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与吴灵丽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食堂承包经营协议》，约定华培有限将厂区内员工餐厅发包给吴灵丽，吴灵丽为华培有限提供员工工作餐等餐饮服务，承包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2. 接受担保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最高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吴怀磊 | 53,020,000.00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2018 年 4 月 29 日 | 是 |
| 吴怀磊 | 29,000,000.00 | 2015 年 4 月 9 日 | 2018 年 4 月 8 日 | 是 |

| | | | | |
|---|---|---|---|---|
| 吴怀磊 | 45,000,000.00 | 2012年5月2日 | 2015年5月1日 | 是 |

3. 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2016年度** | | | |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5,000,000.00 (发行人拆出) | 2016年3月22日 | 2016年3月29日 |
| **2015年度** | | | |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3,200,000.00 (发行人拆入) | 2015年4月14日 | 2015年6月8日 |
| **2014年度** | | | |
| 吴怀磊 | 3,532,673.45 (发行人拆出) | 2014年1月17日 | 2014年12月26日 |
| 上海世传金属材料研发中心 | 1,500,000.00 (发行人拆入) | 2014年6月13日 | 2014年12月26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就上述资金拆借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与上海戎玥商贸中心、上海世传金属材料研发中心之间的拆借事宜未计算利息；吴怀磊借用发行人的上述款项已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8.19万元，吴怀磊于2017年4月17日支付了该等利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全额归还。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其他应收款** | 关奇汉 | 60,000.00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应付账款 | 上海戎玥商贸中心 | / | 4,028,888.68 | 4,028,888.68 |
| | 吴灵丽 | 291,590.00 | 429,658.00 | 414,240.00 |
| 其他应付款 | 王立普 | 102,000.00 | / | / |
| | 关奇汉 | 33,080.00 | / | / |
| | 吴怀磊 | 43,388.60 | 446,552.14 | / |
| | 张之炯 | / | 1,975.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关奇汉之其他应收款为向其支付的备用金；发行人对上海戎玥商贸中心之应付账款为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发行人对吴灵丽之应付账款为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发行人对王立普、关奇汉、吴怀磊、张之炯之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庞东、李祖滨、缪蕾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已于 2017 年 5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帕佛儿投资已于 2017 年 5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其未参与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 其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将不直接或通过设立或参股子公司的方式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青字(2014)第 00307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位于青浦区赵巷镇崧秀路 218 号面积为 39,326.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位于前述地块上房屋建筑面积为 21,559.9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类型为工厂，该等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以受让及新建方式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弘展自行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展公司”)与上海市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沪青房地(2009)出让合同第 9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弘展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沪青园工 08-038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弘展公司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沪青规土(2010)出让合同第 63 号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弘展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沪青园工 10-005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部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培有限与弘展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在建厂房转让合同》及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前述合同之补充协议，弘展公司将其拥有的在建厂房和具有使用权的配套地块作价 5,700 万元转让予华培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及收据，前述在建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已全部支付。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弘展自行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复意见》，同意上述在建工程转让，沪房地青字(2011)第 008429 号户名变更为华培有限。根据华培有限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补充签署的编号为沪青规土(2013)出让合同补字第 50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园工 08-038 号、沪青园工 10-005 号地块予以合并，华培有限以出让方式

取得前述合并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人名称由华培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鄂(2016)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4378 号《不动产权证书》，武汉华培拥有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M1 地块面积为 63,333.6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9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华培与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编号为鄂 WH(WJK)-2016-0001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汉华培以出让方式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M1 地块内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部缴清。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面积合计为 180 平方米的 2 处建筑物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流程，也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赔偿因该等处罚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物业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 180 平方米建筑物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流程，也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由于该等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

诺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赔偿因该等处罚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尚待取得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华培、南通万泰液力偶合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万泰”)、陈建华及陈锦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房地产购买协议》，江苏华培拟购买南通万泰位于如皋市九华镇九华社区 17 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物(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鉴于目标房地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江苏华培先行租赁使用前述目标房地产，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用为：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 995,000 元/年；同时，各方约定在目标房地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文件后，江苏华培有权以 23,767,874.68 元和评估值孰低的价格购买目标房地产；如南通万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目标房地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南通万泰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权利人变更为江苏华培之日止，江苏华培有权无偿使用目标房地产，无需因此向陈建华、南通万泰支付任何费用。此外，陈建华和陈锦森对南通万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书等必备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江苏华培购买上述目标房地产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前，因目标房地产权属瑕疵而产生的任何罚款等均无需江苏华培承担；如因目标房地产权属瑕疵给江苏华培造成停产等生产经营相关损失的，南通万泰需进行赔偿，陈建华和陈锦森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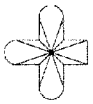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南通万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目标房地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后，江苏华培根据上述协议办理目标房地产的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

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商标图形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号 | 专用权期限 |
|---|---|---|---|---|---|
| 1. | 華培 | 华培有限 | 第 12 类 | 10678993 |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
| 2. |  | 华培有限 | 第 12 类 | 10679002 |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
| 3. |  | 华培有限 | 第 12 类 | 10679017 |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
| 4. | SINOTEC | 华培有限 | 第 6 类 | 10679073 |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
| 5. | SINOTEC | 华培有限 | 第 7 类 | 10679096 | 2013年7月7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由华培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

| | | | | | |
|---|---|---|---|---|---|
| 1. | 一种辅助车用制动系统的负压装置 | 发明 | ZL201210502269.0 | 发行人 |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 20 年 |
| 2. | 一种耐高温钢及其制作方法 | 发明 | ZL201210279185.5 | 发行人 | 2012 年 8 月 7 日起 20 年 |
| 3. | 一种耐热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145283.X | 发行人 |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 20 年 |
| 4. | 在不锈钢表面形成耐蚀硬化层的低温渗氮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18374.7 | 发行人、武汉铭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
| 5. | 一种用于制造涡轮增压器的涡轮壳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59211.8 | 发行人 |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 10 年 |
| 6. | 一种低压铸造机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59233.4 | 发行人 |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 10 年 |
| 7. | 一种预紧力激光焊接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09631.5 | 发行人 | 2016 年 7 月 7 日起 10 年 |
| 8. | 一种平顶式低压铸造机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09636.8 | 发行人 | 2016 年 7 月 7 日起 10 年 |
| 9. | 一种低压铸造机熔炼炉倾转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66839.6 | 发行人 |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
| 10. | 一种用于低压铸造机的液面加压控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03054.4 | 发行人 |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

| | | | | | |
|---|---|---|---|---|---|
| | 制系统 | | | | |
| 11. | 一种用于探测金属液泄漏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03052.5 | 发行人 |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
| 12. | 一种汽车刹车助力用电子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1620456675.1 | 发行人 |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 10 年 |
| 13. | 一种机械真空泵叶片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41176.3 | 发行人 |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 10 年 |
| 14. | 一种进气单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1521008606.6 | 发行人 |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 10 年 |
| 15. | 一种进气单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10095.1 | 发行人 |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 10 年 |
| 16. | 一种机油过滤器 | 实用新型 | ZL201520398627.7 | 发行人 |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 10 年 |
| 17. | 一种用于自动切割机的砂轮单元 | 实用新型 | ZL201520379661.X | 发行人 | 2015 年 6 月 4 日起 10 年 |
| 18. | 一种用于自动切割机的自动旋转对中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520380741.7 | 发行人 | 2015 年 6 月 4 日起 10 年 |
| 19. | 一种铸件内浇口自动磨削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74134.5 | 发行人 | 2014 年 7 月 8 日起 10 年 |

| | | | | | |
|---|---|---|---|---|---|
| 20. | 一种用于铆接的自动定位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74135.X | 发行人 | 2014 年 7 月 8 日起 10 年 |
| 21. | 蒸汽加热保温蜡管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67401.6 | 发行人 | 2014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
| 22. | 一种自动切割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67402.0 | 发行人 | 2014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
| 23. | 一种用于辅助自动化的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67542.8 | 发行人 | 2014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
| 24. | 一种用于模壳的干燥车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67697.1 | 发行人 | 2014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
| 25. | 校环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85466.6 | 发行人 |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
| 26. | 一种用于检测外圆直径的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42606.3 | 发行人 |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
| 27. | 一种用于检测球面到轴心距离的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51470.8 | 发行人 | 2013 年 9 月 6 日起 10 年 |
| 28. | 一种用于检测中心距的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73139.7 | 发行人 | 2013 年 4 月 9 日起 10 年 |
| 29. | 一种同心度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169795.5 | 发行人 | 2012 年 4 月 20 日起 10 年 |

| | | | | | |
|---|---|---|---|---|---|
| 30. | 一种垂直度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128217.7 | 发行人 |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
| 31. | 一种翻转车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118294.4 | 发行人 | 2012 年 3 月 27 日起 10 年 |
| 32. | 一种用于圆柱台阶的高度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99596.1 | 发行人 | 2012 年 3 月 16 日起 10 年 |
| 33. | 一种用于装环的手动工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74878.6 | 发行人 | 2012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
| 34. | 一种焊接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67924.X | 发行人 | 2012 年 2 月 28 日起 10 年 |
| 35. | 一种焊接水冷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48128.1 | 发行人 |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 10 年 |
| 36. | 一种工件流转箱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38041.6 | 发行人 | 2012 年 2 月 7 日起 10 年 |
| 37. | 一种调压铸造用保温炉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41061.3 | 发行人 | 2016 年 9 月 7 日起 10 年 |
| 38. | 一种用于生产黑色金属的调压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40995.5 | 发行人 | 2016 年 9 月 7 日起 10 年 |
| 39. | 一种高温合金特种铸造用曲面坩埚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03840.9 | 发行人 | 2016 年 7 月 6 日起 10 年 |
| 40. | 一种低压用保温熔炼炉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59500.8 | 发行人 |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 |

| | | | | | |
|---|---|---|---|---|---|
| | | | | | 10 年 |
| 41. | 一种用于耐热合金低压铸造的升液管 | 实用新型 | ZL201620854805.7 | 发行人 | 2016 年 8 月 9 日起 10 年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华培新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593162979P)以及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华培新材料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593162979P |
| **住所** | 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1-2 幢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吴世友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动力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新材料系由华培有限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12)字第 203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华培新材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华培新材料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7179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培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华培有限 | 100 | 100 |
| 合 计 | | **100** | **100** |

2. 华煦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65997059L)以及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gsxt.saic.gov.cn/)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华煦国际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065997059L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吴世友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服装、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煦国际系由华培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13)字第 203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华煦国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华煦国际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煦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华培有限 | 1,000 | 100 |
| **合 计** | | **1,000** | **100** |

3. 江苏华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330851908E)以及于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发行人持有江苏华培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82330851908E |
| **住所** |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6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学康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年2月9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培系由华培有限于2015年2月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江苏华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华培有限 | 1,000 | 100 |
| **合　计** | | **1,000** | **100** |

4. 南通秦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000064261)以及于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江苏华培持有南通秦海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600000064261 |
| **住所** | 秦灶镇桥东村四组 |
| **法定代表人** | 李学康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3年6月2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江苏华培持有其100%股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秦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3年6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有限系由陈锦森、陈建华共同出资于2003年6月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8万元，其中陈锦森以货币出资5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陈建华以货币出资3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根据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30日出具的通万验字[2003]第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30日，南通秦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8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南通秦海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2106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通秦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锦森 | 52.8 | 60 |
| 2. | 陈建华 | 35.2 | 40 |
| 合 计 | | **88** | **100** |

(2) 2005 年 3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秦海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秦海注册资本由 88 万元增至 3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0 万元由股东陈建华认缴。

根据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长城验字(2005)第 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4 日，南通秦海已收到陈建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0 万元。

南通秦海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秦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锦森 | 52.8 | 13.27 |
| 2. | 陈建华 | 345.2 | 86.73 |
| 合 计 | | **398** | **100** |

(3) 2009 年 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秦海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秦海注册资本由398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2万元由股东陈建华认缴。

根据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出具的锡嘉会验(2009)4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26日，南通秦海已收到陈建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2万元。

南通秦海于2009年2月27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秦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锦森 | 52.8 | 5.28 |
| 2. | 陈建华 | 947.2 | 94.72 |
| 合　计 | | **1,000** | **100** |

(4)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建华、陈锦森与华培有限于2015年1月3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建华、陈锦森与华培有限于2015年12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陈建华将其持有的南通秦海 94.72%的股权转让予江苏华培，陈锦森将其持有的南通秦海 5.28%的股权转让予江苏华培，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851万元。南通秦海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华培持有南通秦海100%的股权。

南通秦海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秦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江苏华培 | 1,000 | 100 |
| 合 计 | | **1,000** | **100** |

5. 武汉华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93433)以及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发行人持有武汉华培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L93433 |
| **住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圣龙广场 2 幢 18 层 11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王立普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安装、调试；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批零兼营；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批零兼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华培系由华培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武汉华培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93433 的《营业执照》。

武汉华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华培有限 | 1,000 | 100 |
| 合 计 | | **1,000** | **100** |

6. 湖北华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122MA48B99L52)以及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发行人持有湖北华培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1122MA48B99L52 |
| **住所** |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王立普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的开发、安装、调试、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华培系由华培有限于2016年8月1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湖北华培于2016年8月18日取得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22MA48B99L52的《营业执照》。

湖北华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华培有限 | 8,000 | 100 |
| 合 计 | | **8,000** | **100**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7,467,138.57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主要采购合同

(1) 华培有限与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于2016年7月29日签署了

《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上海嵘航动力机械厂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2) 华培新材料与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新材料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3) 华培有限与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4) 华培有限与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余姚市肖东森威机械元件厂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5) 华培新材料与无锡生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新材料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无锡生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6) 华培新材料与上海马强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新材料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上海马强物资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7) 华培有限与大洋商贸(平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

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大洋商贸(平湖)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8) 华培有限与劲希(上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劲希(上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9) 华培有限与上海缘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商品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从上海缘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 年。

2. 主要销售合同

(1) 华培有限与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Scheduling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向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供应产品，项目名称、产品及规格、价格、付款时间等以具体订单为准，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2) 华培有限与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向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供应放气阀门组件(WASTEGATE, VALVE ASSY)，价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3) 华培有限与 SONIMA GmbH 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Consignment Stock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向 SONIMA GmbH 供应产品，该协议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该协议，可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4) 华培有限与 Wescast Hungary Autoipari Zrt.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Scheduling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向 Wescast Hungary Autoipari Zrt. 供应产品，项目名称、产品及规格、价格、付款时间等以具体订单为准，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5) 华培有限与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框架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有限向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供应产品，产品明细、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等以订单为准，结算方式及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无异议可直接顺延至下一年。

(6) 华培有限与 ERKO GmbH 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Scheduling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的约定向 ERKO Prazisions-und Steuerungstechnik GmbH 供应产品，项目名称、产品及规格、价格、付款时间等以具体订单为准，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7) 江苏华培与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框架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江苏华培向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供应产品，产品明细、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等以订单为准，结算方式及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无异议可直接顺延至下一年。

(8) 华培有限与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框架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华培有限向湖南天雁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产品，产品明细、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等以订单为准，结算方式及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无异议可直接顺延至下一年。

(9) 华培有限与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Agreement on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华培有限根据具体订单约定向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供应产品，采购信息、数量、价格、送货时间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至一方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之日起失效。

3. 房地产购买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培、南通万泰、陈建华及陈锦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房地产购买协议》，就江苏华培向南通万泰购买其位于位于如皋市九华镇九华社区 17 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物及相关租赁事宜进行了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二)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煦国际存在对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支库 8,733,673.92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分局应支付给华煦国际的出口退税款。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秦海存在对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88,4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工程款押金。

(3) 发行人存在对关奇汉 6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向关奇汉支付的备用金。

(4) 发行人存在对陈宜军 30,575.68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陈宜军应返还给发行人的离职补偿金。

(5) 发行人存在对吴君芳 25,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给吴君芳的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万泰 1,907,083.33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应支付的租赁费。

(2) 发行人存在对 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 1,464,895.86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因客户原因多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应予返还的货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

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等重要资产变化事项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培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南通秦海、陈建华、陈锦森、华培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陈建华、陈锦森与华培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建华、陈锦森与华培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华培有限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培以 4,851 万元收购陈建华、陈锦森持有的南通秦海 100%股权(南通秦海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四)4 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培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华培有限与刘磊、顾茸蕾共同投资设立美驰机电，美驰机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LDAY85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72 号楼 2 层 A 区 25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立普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及配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顾茸蕾持有其 1%股权，刘磊持有其 29%股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驰机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7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驰机电系由华培有限、刘磊、顾茸蕾共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美驰(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华培有限以货币认缴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刘磊以货币认缴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顾茸蕾以货币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美驰机电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DAY85 的《营业执照》。

美驰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华培有限 | 700 | 70 |
| 2. | 刘磊 | 290 | 29 |
| 3. | 顾茸蕾 | 10 | 1 |
| 合 计 | | 1,000 | 100 |

(2)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驰机电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美驰机电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茸蕾。发行人与顾茸蕾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美驰机电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驰机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刘磊 | 290 | 29 |
| 2. | 顾茸蕾 | 710 | 71 |
| 合 计 | | 1,0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过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

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

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吴怀磊、王立普、关奇汉、谢卫华、谢力、欧阳勇、缪蕾敏、庞东、李祖滨，其中吴怀磊为董事长，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唐全荣、穆爱英和李学康，其中唐全荣为监事会主席，李学康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立普为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关奇汉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张之炯为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月1日，华培有限董事为吴怀磊、谢卫华、唐全荣、黄晓虹和王静；华培有限监事为陈秀琴；华培有限总经理为吴怀磊。

华培有限于2015年6月2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吴怀磊不再担任华培有限总经理，同时聘任王立普为华培有限总经理。

华培有限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股东会，免去吴怀磊、谢卫华、唐全荣、黄晓虹和王静董事职务，免去陈秀琴监事职务；2016年7月29日，华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委派文件，委派吴怀磊、王立普和谢卫华为华培有限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吴怀磊为董事长；2016年7月29日，华培有限

全体股东签署委派文件，委派唐全荣、穆爱英为华培有限监事，同日，华培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学康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监事会选举唐全荣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怀磊、王立普、关奇汉、谢卫华、谢力、欧阳勇、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独立董事；选举唐全荣、穆爱英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学康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怀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立普为发行人总经理，关奇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之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唐全荣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引入新股东及公司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吴怀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缪蕾敏、庞东、李祖滨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缪蕾敏为注册会计师。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 营业税 |
| --- | --- | --- |
| 15%、25% | 17%、13%、5% | 5% |

注 1: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发行人原租赁收入按 5%简易征收增值税。

注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华培新材料、华煦国际、南通秦海、江苏华培、武汉华培、湖北华培、美驰机电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0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再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11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煦国际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贸易企业增值税“免、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秦海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生产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5%或 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华培新材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华煦国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有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查询省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办理税务登记至今，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漏税及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有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南通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2015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20日期间未有税收违法违规情况记录，也无欠税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止，尚未开展营业执照登记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未能核定税种、税率，未有相关涉税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任何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有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湖北省红安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能核定税种、税率，未有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局任何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红安县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能核定税种、税率，未有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局任何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50,000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的青科委[2016]41号《关于下达2015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结算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金150,000元。

(2)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青科委[2016]88号《关于下达2016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

到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扶持金 16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6]146 号《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3]85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2 年第二批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5]20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4 年度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 295,891.80 元。

(5)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福泉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署、并经重固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见证的《财政扶持协议》，发行人收到财政扶持金 3,950,000 元、3,500,000 元。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 号)，发行人收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138,575.82 元。

(7) 根据华培新材料与上海青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产业专项扶持协议》，华培新材料收到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390,200 元。

2. 2015 年度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青科委[2015]38 号《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结算资金的通

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资金 5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3]85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2 年第二批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青经发[2015]20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4 年度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 295,891.80 元。

(3)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青科委[2015]8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金 15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沪经信技[2015]494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上海海关关于印发<第二十一批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2015 年度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发行人收到扶持金 600,000 元。

(5)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福泉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扶持协议，发行人分别收到扶持资金 1,401,600 元、2,110,000 元。

(6) 根据华培新材料与上海青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扶持协议，华培新材料收到扶持资金 317,100 元。

(7) 根据港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1年8月30日颁发的港闸政[2011]196号《港闸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金融鼓励政策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试行)》，南通秦海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92,000元。

3. 2014年度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青科委[2015]39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结算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扶持金120,000元。

(2)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青科委[2014]58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扶持项目专项资金80,000元。

(3)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青科委[2014]71号《关于下达2014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资金200,000元。

(4) 根据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浦区财政局、青浦区教育局、青浦区总工会下发的《青浦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发行人收到2013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184,600元。

(5)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2013年6月7日出具的青经发[2013]85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2012年第二批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以及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青经发[2015]20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2014年度上海市重点技术改

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及部分已验收合格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295,891.80元。

(6)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福泉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签署的协议书，发行人分别收到扶持资金 1,277,400 元、107,300元、469,600元、1,061,300元。

(7)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华培新材料收到扶持资金188,7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工商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华培新材料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22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华煦国际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成立起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期间，未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南通秦海自 2003 年 6 月 2 日起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无违法、违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华培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自 2015 年 10 于 28 日成立至今，因未按规定进行 2015 年度年报公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被该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武汉华培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补报年度公示后申请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未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登记类的处罚信息。

(二) 质量监督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成立起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期间，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未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南通秦海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成立以来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所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南通秦海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过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所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培动力、华培新材料在该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如皋市九华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

华培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成立至今，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14 年至今，该局未接到有关南通秦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未对南通秦海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五) 土地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培新材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青浦区辖区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土地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培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起参加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华培新材料自 2013 年 1 月起参加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培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收到有关江苏华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对江苏华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作出过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港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秦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华培新材料于 2013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 月华培新材料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江苏华培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6 年 12 月，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南通秦海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开户，正常缴存至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后南通秦海缴存人员转至江

苏华培缴存，目前缴存人数为 0，截至南通秦海缴存人员转出至江苏华培之前，南通秦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帕佛儿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帕佛儿投资、吴怀磊全额承担、赔偿，帕佛儿投资、吴怀磊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帕佛儿投资、吴怀磊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帕佛儿投资、吴怀磊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八)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7-73《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南通秦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汽车零部件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武汉华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编码为 2017-420113-36-03-005038 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已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武经开(汉南)环审[2017]13 号《关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建设已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的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武汉华培已取得鄂(2016)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4378 号《不动产权证书》。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港闸环罚[2016]6

号《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秦海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秦灶街道桥东村四组将清洗生产设备的含油废水排入厂区附近河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南通秦海 4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该罚款已由南通秦海缴纳完毕。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南通秦海在港闸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并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的罚款，前述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吴怀磊、帕佛儿投资、复星投资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吴怀磊、总经理王立普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 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上市草案)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 份.....2
第一节 股份发行.....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3
第三节 股份转让.....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6
第一节 股东.....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五章 董事会.....24
第一节 董事.....24
第二节 董事会.....28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5
第七章 监事会.....37
第一节 监事.....37
第二节 监事会.....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9
第十二章 附则.....5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inotec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3 幢厂房。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驱动未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

管。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原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吴怀磊、吴佳、王立普、唐全荣、谢卫华、黄晓虹、Huang Xiaodong、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 编号 | 发行人名称/姓名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怀磊 | 13,196,165 | 11.47 |
| 2. | 吴佳 | 6,043,380 | 5.26 |
| 3. | 王立普 | 2,299,861 | 2 |
| 4. | 唐全荣 | 4,411,390 | 3.84 |
| 5. | 谢卫华 | 2,026,181 | 1.76 |
| 6. | 黄晓虹 | 1,922,725 | 1.67 |
| 7. | Huang Xiaodong | 1,149,950 | 1 |
| 8. |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50,348 | 5 |
| 9. | 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8,200,000 | 68 |
| | 合计 | **115,000,000** | **1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 债权、债务重组;
(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一)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公告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及两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

(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

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九)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等事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三)　检查公司财务；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

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

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日期；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上海华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728号

## 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华培〔2017〕第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0月27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苏振瑜　　共印15份